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康心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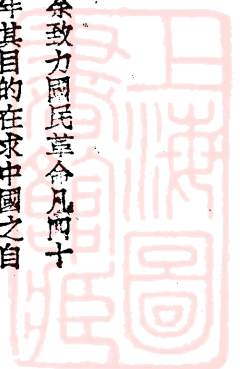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編輯例言

一、本紀錄係根據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經過，分類編輯。

二、本次大會經過概要，載本紀錄第一項「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內；其經過詳情，依時間之順序，載本紀錄第四項「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內。

三、爲便利查閱起見，特將市政府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參議員提案，及大會各項決議案等，由每次會議紀錄中裁出，另行分類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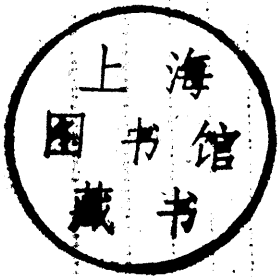
四、市政府施政報告，除載其施政方針及施政總報告外，業已另備書面，故不編入，免致重複。

五、本紀錄編輯，印刷，校對各方面，難免不用之處，尙希不吝指正。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43698



~~1600237~~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目次

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一)

二，法規.....(三)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

(二)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三)

(三) 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五)

(四) 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五)

三，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六)

四，第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紀錄.....(七)

(一) 第一次會議.....(七)

(二) 第二次會議.....(八)

(三) 第三次會議.....(九)

(四) 第四次會議.....(九)

(五) 第五次會議.....(四)

(六) 第六次會議.....(一五)

(七) 第七次會議.....(一六)

(八) 第八次會議.....(一八)

(九) 第九次會議.....(一九)

(十) 第十次會議.....(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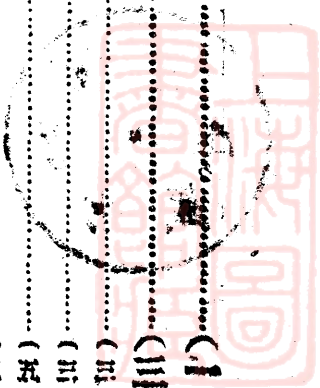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二四)

五，重要文電.....(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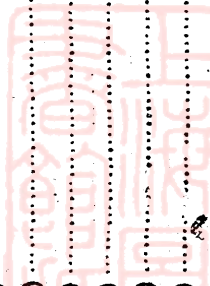
甲，大會發出之文電.....(二八)

(一) 大會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二八)

(二) 大會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二八)



- 【三】大會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二八)
- 【四】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二八)
- 大會收到之文電.....
- 【一】國民政府來電.....(二八)
- 【二】立法院來電.....(二八)
- 【三】監察院來電.....(二八)
- 【四】中央組織部來電.....(二八)
- 【五】中央海外部來電.....(二九)
- 【六】軍事委員會何總長來電.....(二九)
- 【七】財政部來電.....(二九)
- 【八】教育部來電.....(二九)
- 【九】交通部來電.....(二九)
- 【十】社會部來電.....(二九)
- 【十一】農林部來電.....(二九)
- 【十二】司法行政部來電.....(二九)
- 【十三】僑務委員會來電.....(二九)
- 【十四】蒙藏委員會來電.....(二九)
- 【十五】振濟委員會來電.....(二九)
- 【十六】國家總動員會議來電.....(二九)
- 【十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來電.....(三〇)
- 【十八】地政署來電.....(三〇)
- 【十九】社會部勞動局來電.....(三〇)
- 【二十】憲兵司令部來電.....(三〇)
- 【二十一】重慶防空司令部來電.....(三〇)
- 【二十二】重慶衛戍總部政治部來電.....(三〇)
- 【二十三】重慶市黨部來電.....(三〇)
- 【二十四】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來電.....(三〇)



(二十五) 重慶市政府來電.....(三〇)

(二十六) 重慶市社會局來電.....(三〇)

(二十七) 重慶市警察局來電.....(三〇)

(二十八) 重慶市財政局來電.....(三〇)

(二十九) 重慶市工務局來電.....(三〇)

(三十) 重慶市教育局來電.....(三一)

(三十一) 重慶市衛生局來電.....(三一)

(三十二) 重慶市糧政局來電.....(三一)

(三十三)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來電.....(三一)

(三十四) 市政府會計處來電.....(三一)

(三十五) 市國民兵團部來電.....(三一)

(三十六) 陪都空環服務總隊來電.....(三一)

(三十七) 重慶市商會來電.....(三一)

(三十八) 重慶市總工會來電.....(三一)

(三十九)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來電.....(三一)

演詞

(一) 開會式康議長演詞.....(三一)

(二) 開會式市黨部楊主任委員演詞.....(三一)

(三) 開會式賀市長演詞.....(三四)

(四) 開會式李副議長演詞.....(三五)

(五) 休會式康議長演詞.....(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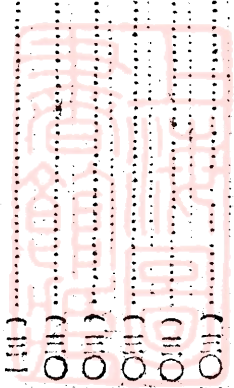
(六) 休會式李副議長演詞.....(三六)

(七) 休會式孔副議長演詞.....(三六)

(八) 休會式市黨部楊主任委員演詞.....(三八)

(九) 休會式賀市長演詞.....(三八)

(十) 休會式周參議員時答詞.....(四〇)



七、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四〇)

八、市政視察報告……………(四三)

九、市政府施政報告……………(四九)

甲、施政方針……………

乙、施政報告……………

十、提案原文……………(七八)

壹、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一、參議員朱必謙等提：請大會設置地方自治協進會奠定憲政基礎以達成建國目的案(提案第一號)……………(七八)

二、市政府交李參議員奎安提議：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提案第二號第三十七號之合併案)……………(八〇)

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本市各輪渡管理廢弛，應請由市府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促改進用策安全而重身命案(提案第五號)……………(八一)

四、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就娛樂場劇票項下附帶募捐貳百萬元以一半撥交重慶市浮屠屍棺運埋委員會購置棺木，以一半撥交流浪兒童救養所購置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案(提案第十五號)……………(八一)

五、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撥款修築本市警察局拘留所增設管理員營及增加囚糧以資改善案(提案第十六號)……………(八一)

六、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整頓市容以重觀瞻案(提案第十八號)……………(八二)

七、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府撥款興辦警察福利事業俾員警能安心服務案(提案第十九號)……………(八二)

八、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請市府從速處理前屠業公司虧蝕股款澈底改善，集中屠宰辦法，認真實施衛生，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二十六號)……………(八二)

九、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切實整理市內公園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二十七號)……………(八三)

十、參議員余際唐等提：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以符體制而利憲政案(提案第二十八號)……………(八三)

十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暨本市人民團體處理公務務須切實遵守時間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三十四號)……………(八四)

十二、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政府與民間所有之私法行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不得逕為處分以重法治案(提案第三十五號)……………(八四)

十三、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府轉咨法院對商民違背印花稅法事件應予從輕科罰以安商情案(提案第三十六號)……………(八五)

貳、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專款並飭各專管機關將配留本市之物資日用品類交由市府統籌合理配銷案（提案第六第七兩號合併案）……………（八五）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加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提案第八號）……………（八五）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築馬路應切實縮短時間免礙交通案（提案第九號）……………（八六）

四、參議員蘇汝餘等提：工廠所用房屋應免徵房租根據生產會議議決案促請實行案（提案第十號）……………（八六）

五、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擬再請市府採納民意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發展市政設施增進市民福利案（提案第十一號）……………（八六）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以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而利市政建設案（提案第二十二號）……………（八七）

七、參議員周懋植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稅務機關對所得稅之征課勿擅用逕行決定權以增加工商業過重之負擔並依法成立審查委員會案（提案第十三號）……………（八七）

八、參議員周懋植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令征收機關對營業稅之征課勿得擅行估稅以增加工商業負擔並慎用查賬人員以杜弊端案（提案第十四號）……………（八八）

九、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改進市政設施以利市民案（提案第十七號）……………（八九）

十、參議員周均時等提：再請市府呈請中央增撥分配本市國稅以利市政設施案（提案第二十號）……………（九二）

十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本市水電兩公司關係全市重要供應因年來屢經轟炸及用戶激增雖經努力掙扎仍有缺點擬請政府儘量予以扶助案（提案第二十一號）……………（九二）

十二、參議員劉鴻生等提：請市府切實指導本市水電航運及其他公用事業並扶植發展以增高效率而重民用案（提案第二十三號）……………（九二）

十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組織重慶市經濟建設研究會案（提案第二十四號）……………（九三）

十四、參議員溫少鶴李奎安等提：開闢太平巷補償案遷延四年時移事異特檢討歷次提案意見釐定辦法請政府迅予實施以紓民困而昭平允案（提案第三十五號）……………（九四）

十五、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轉請財政部對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准予緩征以紓民困案（提案第三十二號）……………（九五）

參、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具改進市立女中辦法請由本會轉咨市府切實辦理以利教育案（提案第三號）……………（九六）

二、參議員路權常等提：請改善小學課本以重國民教育而保兒童健康案（提案第四號）……………（九六）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蔡款充實楊故委員滄白先生圖書館案（提案第二十九號）……………（九六）

四、參議員楊芳麟等提：請設立市立職業學校案（提案第三十號）……………（九七）

肆，其他……………（九七）

一、參議員席文光，王國源，浦拯東，駱繼常，周均時，吳茂蔭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為適應本會工作需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准添設研究員三人至五人搜集有關資料研究實際問題並編擬各種報告書及出版物以供本會參考並應各方需要案（臨時動議案一）……………（九七）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請推選五人向政府陳述關於各項稅收之實際情形案（臨時動議案二）……………（九八）

三、參議員傅況麟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大會休會期間應酌過去辦法同人分組觀察市政案（臨時動議案三）……………（九九）

中一，大會對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決議案……………（九九）

（一）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九九）

（二）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〇）

（三）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〇）

（四）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一）

（五）對市教育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二）

（六）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二）

（七）對市糧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三）

（八）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三）

（九）對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三）

（十）對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四）

（十一）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四）

（十二）對市府統計室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四）

（十三）對市日用品供銷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四）

十二，大會對市政府辦理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案……………(一〇五)

十三，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一〇七)

十四，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一一九)

十五，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一二六)

十六，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單……………(一二六)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集。是日上午十時在中正路本會議場舉行開會式，到正副議長，參議員，秘書長，警衛政長官及來賓共一百十餘人。由康議長主席，領導行禮，並向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默念三分鐘。歐畢，議長致開會詞，首對中央地方黨政長官蒞會，表示謝意，次述本會大會之任務，在配合中央實施憲政之決議，促進本市地方自治之完成。詞畢，各長官相繼致詞，均以促進地方自治，成爲全國楷模相勉。市黨部楊主任委員，賀市長，對於實施憲政及推進地方自治問題，提出精闢意見，引起大會同人注意。既畢，議長提出致敬及慰勞電四則：(一)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二)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三)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四)向警衛前方將士電。均經大會一致通過，至十二時禮成。

此次大會，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共開會十四天，除開會式及休會式外，全體會議共開十一次，分組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開十餘次。大會之前半爲報告事項，後半爲討論事項，報告事項又分兩部分：甲，屬於本會報告者，計有駐會委員會報告，市政視察報告兩種。乙，屬於市政府報告者：計有賀市長之施政總報告，包局長華國之社會局工作報告，徐局長中齊之警察局工作報告，計局長大純之財政局工作報告，雷局長嘯岑之教育局工作報告，夏局長舜參之工務局工作報告，王局長祖祥之衛生局工作報告，沈局長炳清之會計處工作報告，及市圖書雜誌審查處，防空洞管理處，市日用品供銷處，市國兵團，市府統計室等各單位之工作報告。以上乙項各報告，均由各主管長官親自出席口頭報告，並另備書面分送各參議員。參議員於聆取施政報告時提出之詢問案，均經主管長官當場口頭答覆或定期書面答覆。

市政府之各項報告及參議員提案，經議長分別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報告於大會。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列后：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

委員：吳晉航 賂繼常 朱必謙 文化成 蕭鴻詩 曹芷邨 浦拯東 周欽岳 王國源 鄧子文
召集人：吳晉航 賂繼常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

委員：余際唐 吳幹 劉鴻生 周懋植 楊曉波 傅況麟 蘇汝餘 席文光 曹鐘宇 吳茂霖
召集人：余際唐 吳幹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等）

委員：溫少鶴 吳人初 周均時 陳銘德 楊芳麟 胡叔潛 李秀芝 漆中權
召集人：溫少鶴 吳人初

本次大會共通過提案三十六件，計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十三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十五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五件，其他三件。另有對市政府各屬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十三件，及對市民團體請願案之決議案十五件。提案中設置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及加強本市地方自治逐漸達到警保分治兩案最為重要，可視為本會之中心提案。另有設置經濟建設研究會一案，亦頗引起一般人士之重視，其他各案，或針對現實，切中時弊，或內容扼要，易於舉辦，皆可供當局之採擇。

大會議程，於十一月二日完畢，選舉駐會委員會委員，當選為：吳晉航，傅淵麟，余際唐，吳人初，周欽岳，周慈植，劉鴻生等七人。三日上午十時舉行休會式，仍由議長主持典禮，並致休會詞，總述本次大會之成績。次由李副議長致詞，再次由行政院孔副院長代表齊致，憲兵司令部覆詞，市黨部楊主任委員，市政府賀市長相繼致詞，最後由參議員代表周均時答詞，旋即禮成閉幕。

二 法 規

(一)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 具有各該市之體質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 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市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及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發覆議時之決議除呈報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要時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兩星期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呈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五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範圍爲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在官更不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

中選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長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參議長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座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宣告開秘密會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在各項議案：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治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二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三條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八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九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二十條

參議員提案經省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交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劃定充分時間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就省政或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一議案未開議前或已開議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明議長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經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議長得酌量延長減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表決由議長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結時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省政府關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列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經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政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復。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發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管長官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三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帶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務。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三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宣讀經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會議報，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及停止其出席。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省(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左列兩組：議事組、總務組。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各組置職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及秘書之選任應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由秘書長呈請議長充派之。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簽名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

第八條

中一切事項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 五、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編發事項
-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 九、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用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用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警衛士兵由參議會會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準用之。

(四)本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以聽取重慶市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應先期通知市政府，俾便派員出席報告。如對指定問題經議長許可，亦得請市政府主管長官出席報告。
-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
-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儀式，遵照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八條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駐會委員會會議時均適用之。
- 第九條 駐會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前明理由請假。
- 第十條 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並須遵守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駐會委員會，每一月終，須將駐會辦理案件通知各參議員。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駐會委員會議決後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三 正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康心如 李奎安 宋必謙 胡叔澄 周懋植 蘇漢鏞

楊曉波 楊芳齡 周欽岳 席文光 董鴻詩 吳錫航
文化成 甯芷邨 劉鴻生 吳人初 漆中樞 曹璋宇
余際唐 吳幹 周均時 陳銘德 溫少麟 王國藻

傅德麟 鄧子文 賄繼常 潘振東 李秀芝 吳茂泰
 候補參議員：杜曉英 汪雲松 仇秀敏 賈德祿 譚澤霖 傅 皓

四 議事紀錄

(一)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議員：周均時 周欽岳 朱必謙 賄繼常 吳晉航 劉鴻生

傅錫麟 鄧子文 楊芳齡 吳茂泰 吳人初 溫少鶴

李秀芝 甯雲邨 席文光 余際唐 曹揆宇 王國源

吳 幹 蘇汰餘 楊曉波

市政府長官：賀羅組 許大純 徐中齊 雷嘯岑 包華國 王祖祚

沈雲清 賈沛誠 謝式瑾 陸並謙

市黨部委員：汪觀之 張兆 徐鳴亞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1. 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電各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顧升麟 水祥雲 王潤若 何樹元 李 果 劉繼賢
 王鳴麟 石琢先 袁永誠



2. 中央組織部朱部長賀電一件
3. 立法院孫院長賀電一件
4. 監察院于院長賀電一件
5. 軍事委員會何總長賀電一件
6. 財政部賀電一件
7. 教育部陳部長賀電一件
8. 交通部曾部長賀電一件
9. 社會部谷部長賀電一件
10. 憲兵司令部賀司令張副司令賀電一件
11. 重慶市黨部楊主任委員暨全體委員賀電一件
12. 重慶市政府賀電一件
13. 市社會局包局長賀電一件
14. 市警察局徐局長賀電一件
15. 市財政局賀電一件
16. 市教育局雷局長賀電一件
17. 市糧政局賀電一件
18.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賀電一件
19. 市國民兵團部賀電一件
20.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21. 參議員陳銘德請假函一件
22. 參議員胡叔潛請假函一件

也

議事錄

二、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務報告

由吳參議員人初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三、市政視察各組報告

1、警政組由召集人吳參議員晉航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2、財政組由召集人陳參議員少鶴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3、教育組由召集人周參議員均時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4、糧政組由召集人鄧參議員子文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5、社會組由召集人侯參議員說誠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議事宣言：工務組召集人胡參議員淑清衛生組召集人陳參議員銘德均因事請假故缺口頭報告

四、市政府施政總報告

由賀市長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依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關於民政、自治、保安)

委員：吳晉航 駱繼常 朱必謙 文化成 董鴻壽 甯芷暉

浦拯東 周欽岳 王國源 鄧子文

召集人：吳晉航 駱繼常

第二審查委員會(關於財政、經濟、建設)

委員：余際唐 吳幹 劉鴻生 周樵植 楊曉波 傅冕麟

蘇汰餘 席文光 曹揆宇 吳茂森

召集人：余際唐 吳幹

第三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文化)

委員：溫少鶴 吳人初 周均時 陳銘德 楊芳齡 胡叔靈

李秀芝 漆中權

召集人：溫少鶴 吳人初

決議：通過
上午十二時散會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廿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鄧子文 周欽岳 駱繼常 吳人初 周均時 吳茂森

楊芳齡 吳晉航 王國源 文化成 劉鴻生 蘇汰餘

溫少鶴 朱必謙 席文光 曹揆宇 余際唐 楊曉波

李秀芝 樓高麟

市政府長官：賀禮祖 官沛誠 沈質清 夏舜年 包華國 徐中齊

許大純 謝式瑾 王祖祥 陸並謙

市黨部委員：張兆

主席：李奎安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市社會局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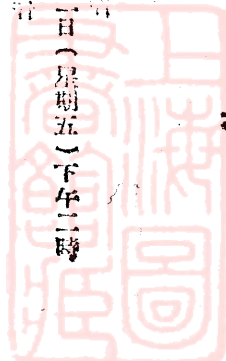
由包局長華國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二、市警察局工作報告

由徐局長中齊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詢問事項

三、參議員汪國海對市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口頭詢問：

1. 三十二年度之中心工作為何項？其進度如何？譬如工路局所建馬路，是否照定計劃建築，補修馬路，是否如一般市民所稱：除最高領袖所常走之路外，則聽其破壞，又如補修防空洞，及建築大隧道之掩體工程，聞政府已撥下巨款五百萬元，是否完成，或款項不足，或已經用罄，其他如警察、教育、社會、衛生等，皆有其中心工作，是否按照預算計劃達到目的，而無所遺悞，或徒費人力財力，竟毫無結果，此應請市政府嚴細檢討，加以說明，而公開宣示者一也。

2. 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及概算書，照行政院與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應於本年度一月以前送出，想市政府早以對市政如何改進及內定其中心工作，預慎預算是否與計劃配合，有無偏枯或過猶不及，請擇要說明，以供研究，設再能將明年年度預算書提交本會一觀，尤所願也，此其一焉。

二、參議員周啟新對市政府將下年度施政計劃綱要，提早送會，以便研討以上詢問及意見，經賀市長親自答覆，並令沈會計長代為口頭說明，並允將三十二年度之施政計劃及預算書，儘速送會審議。

三、參議員吳晉航對警察局長提出口頭詢問
警察局長：關於改組巡邏隊一點，甚感滿意，惟警察局拘留所地狹，僅敷方丈之廣，警員八百餘人之多，予便被拘人犯無一立足之地，更說不上膳宿，警員及拘人犯，均從速改進，又因糧品因拘人過多，不够分配，不後對於犯人送飯者，應請予以方便。
以上意見經林局長答覆，認爲可行。

四、參議員周啟新對警察局長提出口頭詢問

沙事軍警衝突後，警察分駐所長毆打，身受重傷，引起訴訟，不知

一、記者到訪警察分駐所長毆打，身受重傷，引起訴訟，不知
二、記者到訪警察分駐所長毆打，身受重傷，引起訴訟，不知
三、記者到訪警察分駐所長毆打，身受重傷，引起訴訟，不知

徐局長得聞否？又有某公務員，亦被警察人員毆傷，發生嚴重糾紛。

徐局長亦有所聞否？應請說明。

以上詢問經徐局長口頭答復外，尤另作詳盡答復。

主席宣告：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下午五時半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季宏

參議員：席文光 鄧子文 吳晉航 周欽培 朱必瀾

王國源 駱繼常 周均時 吳人初 吳漢傑

楊芳齡 潘少鶴 曹鴻時 余繼唐 曹鴻時

周慈植 傅況麟 浦振東 李秀芝 劉鴻生

蔣汝餘

市政府長官：賀耀組 夏傑倫 雷震學 謝文輝 王顯淵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蔣汝餘



第一、兩次會議紀略

由英海外部賀電一件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賀電一件

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賀電一件

由林部賀電一件

司法行政部賀電一件

財政委員會賀電一件

重慶防空司令部賀電一件

重慶衝成總司令部政治部賀電一件

市衛生局局長王祖祥賀電一件

市政府會計長沈清賀電一件

陪都民食供應處賀電一件

重慶市總工會賀電一件

陪都空襲服務總隊部賀電一件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提案十一件：

1. 參議員朱必謙等提：「請大會設置」地方自治促進會與定憲政基礎以速成建國目的案」一件

2.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政府籌設民政機構實行警保分治促進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案」一件

3.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具改進市立女中辦法請由本會轉咨市府切實辦理以利教育案」一件

4. 參議員蔣壽常等提：「請改善小學課本以重國民教育而保兒童健康案」一件

5. 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本市各輪渡管理廢弛請由市府分別圖令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促改進以策安全而重民命案」一件

由許局長大補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對財政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參議員譚步瀾提出詢問及意見

據許局長報告太平巷補償費，現向農民銀行借款三百萬元，而其中應社之受益費佔百分之四十，究竟此次補償總數若干？政府及受益方面各佔若干？應請解釋。

二、財政局根據部令，房產租金不足繳捐者，以增至足數完納稅捐之差額為限，認為納房捐者，並未超過租額，查增加租金僅足納捐，已失其平，應令業主有所收益方為合理，何況執行收捐之際，並未顧及是否足數，故仍不免有超過租額之現象，應請調整。

三、此次重估地價，因時間短促，難期悉臻充實故為補救計，對於不合實際提出申請者，應予以合理之修正。

二、參議員鄧子文提出口即詢問及意見

一、地價稅之標準，經評價委員會議決，如有過高處，擬許人民...

三、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11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擬請市府採納民意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發展市政設施增進市民福利案」一件

10 參議員蘇汝餘等提：「工廠所用房屋應免租戶捐根據生產會議議決擬請實行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築馬路應切實縮短時間免礙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翁壽常等提：「請加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一件

政府允予更正，但須又通知限七日繳納，否則處以罰金，似此情形，多數人民不知其情，不免個別申請，實為麻煩，應請當局將價值標準，及該地之丈尺，隨時通知，加以說明，一則民間知道多寡，而官方收稅亦較便利。

2, 凡屬市區內田賦由財政局飭令登記，但今年田賦，仍由縣田管處代收，人民既經照納，是否不予更正，請予公佈，以釋人民疑慮。

【三】參議員楊芳齡提出口頭詢問：

報告書中所列補償地價之數字，是否正確？實際上被征民地決不止所載數字，因之每方丈土地實際所得之補償地價，實恐難償其所失，應請說明。

【四】參議員吳晉樞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一、房租地租不遂捐稅收，得增加足以完繳捐稅為限，本市市民不乏購收房租地租為生計者，如此規定，市府當局亦認為不合理，尤為畢諱，但同時限期市完納，市民所托命於市府，知其不可行，仍限期催收，似失為向中央請命之本旨。

二、房租地稅之征收辦法既不合理，在市府為民請命尚待核定期中，應請暫緩實行。

【五】參議員朱必謙提出口頭詢問：

關於補償地價據沈會計長之報告，請係先發放補償費而後收受益費，在報告書土地行政項內所載，補償費類會議紀錄決議之第四項載明：「每區受益費收入五成後即發補償費」，究係何者為正確？應請說明。

【六】參議員侯振聲提出口頭詢問：

1, 關於地價增備稅，應以土地原有價值為用，政府對其增加數額部份，俟增備稅率補稅，此為當然之合理辦法，據知重慶市對原有價值增備稅率，係按契稅賦徵收，一依減價估價，而契稅實價，有十年前之實價，有一二年前之實價，請問究係以什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準前原價為補償標準呢，抑以最近之市價為補償標準？更或全以估價為標準？或各種標準兼時應用？

2, 財政局對於檢查印花，向法院檢舉違背印花稅法之手續，有點疑問，在移送法院以前，是否有主管人員負責審核？而移送法院不附證件，其理何在？若檢附檢舉錯誤，而被法院駁回者，是否有處分辦法？至於印花再行，是否即認為印花重用？

【七】參議員劉鴻生提出詢問：

政府推行新印花稅法規定五七三個月為推行期間，在此期間內，凡商號所立具應納印花之數目，均有短貼情事，據十月二十二日商務日報刊登川康直接稅局重慶分局去函所述：「財政部直接稅處為恐一般商民未盡週知，擬擬導補貼印花稅法，查該處為全遵照此旨辦理，其逾期仍未盡週知者，自應依法辦理」云：是則在此三個月內，財政部直接稅處重慶直接稅局，均主先行勸導，倘或故違不遵，方予送罰，是現政府體恤商艱，無微不至，頃聞本市財政局執行此項法令，往往不免勸告，遂即送罰，執法如山，固所欽佩，惟此項措施，似與直接稅處寬厚之旨，微有出入，應請詳晰解釋，以免誤會。

以上詢問經沈會計長詳清，許局長大純分別作口頭答覆，詳見後並允另作書面答覆。

議長宣告：市財政局工作報告文付審查。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李副議長擔任主席。

四、教育局工作報告。

由雷局長囑吳用席報告（另備書函）

對教育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1, 參議員劉鴻時提出口頭詢問及意見：
1, 鎮靜心學校校長，有由鎮長之太太兼任校長者，宜切實考察，格撤補選。

局長兼任市立高中校長，似有未當。宜另派專人接任，以專責。

教育事業關係百年大計，本市又為全國觀瞻所繫，各級學校之...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參議員周欽岳提出口頭詢問：私立中學之平價米問題，頗為嚴重，市府是否擬照公立學校平...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廿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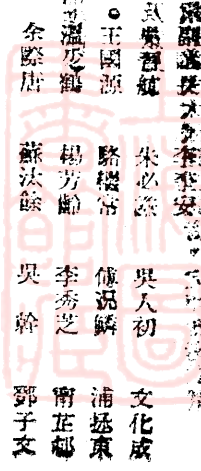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出席者：朱必誠 吳人初 文化成



8, 經濟部需用必需品管理處電一件

9, 四川省黨部電一件

10 四川省建設廳電一件

11 市工務局電一件

12 巴縣臨時參議會電一件

13 溫江、彭山、眉山、遂寧、遂寧等縣臨時參議會電各一件

14 參議員周啟清請假函一件

15 重慶市各公立中學校校長顏伯榮等請假呈一件

提案三件：

1, 議表交議：為私立小學校難民等十七校長函述各校困難情形請予設法維護呈請大會核議案一件

2, 參議員周啟清提：一、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止稅關對所得利得稅之抽課勿擅用通行政定權以增加工商業過去重負並依法成立審查委員會案一件

3, 參議員周啟清提：一、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令止收機關對營業稅之抽課勿擅用通行政定權以增加工商業負擔並選用查賬人員以杜弊端案一件

市團長出席報告

由徐參團長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市長宣告：市團長兵團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市工務局工作報告

由工務局長參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對工務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 參議員傅況騰提出詢問：

本市工務局為修築馬路工程，遂與谷建築公司或包商訂立合同，因承包人違約滯工，直接拘押承包人拘押包商之保證人，查封承包人及其保證人之財產，與派頭警察住保護人商院內監視，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警視之關係住宅由商號負擔，就此事實研究，有兩個問題：一、事實上的問題，一為法律上的問題，願警監視當然之目的，究竟係監視人抑監視物？監視貨物即監視房屋？若為監視房屋，可用扣押通告一張，即可保全，若為監視貨物，則殊難不解，因貨物逐漸出售，監視無用，禁止售貨，即等於查封商店，此應請工務局解釋者一。政府與人民訂立合同，屬於私法程序，即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今工務局對上述辦理情形，雖然以行政訴訟之公法程序辦理，民間曠有怨言，而引用法規亦感棘手，關於此種狀況，工務局究係民事法規之私法程序辦理呢？抑以行政法規之公法程序辦理，而違背合同問題，究以行政處分而為之執行，抑係法規判決而後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

參議員余際其提出詢問：

最近水電加價而用電保證金隨之增加，且增加數字相當鉅大，市政當局是否考慮到人民之負擔問題，又市民因電停水蒙受損失頗大，當局有補救及改善之辦法否？

以上詢問經夏局長分別作口頭答復外，並允另作書面答復

議長宣告：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市衛生局工作報告

由王局長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對衛生局工作報告之詢問事項：

(一) 參議員吳晉航提出詢問：

本市街頭巷尾，污穢汗積，市政府設有清潔總隊，其人數若干，分地地點如何？又市地如發現污穢，須該隊掃除時，用何方法通知？

(二) 參議員楊曉波提出意見：

據王局長報告，痢疾已有新的特效藥品治療，可見抗戰以來，必有其他新藥品出現，且重慶道地，亦有製造新藥者應請當局普遍宣傳使市民共曉。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三) 參議員蘇汰餘提出意見：

防疫問題必先預防傳染，而本市街衢巷尾，穢氣便溺，到處充斥，鼠，希當局切實注意，以重衛生。
以上兩問題經王局長分別作口頭答復。

下午五時半散會

(五) 第五次會議

開：三十二年十月廿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主席：李奎安

秘書長：李奎安

議員：吳人初 周懋植 周均時 楊曉波 朱必謙 文化茂

吳晉航 傅況麟 余際唐 駱權常 鄧子文 溫少鶴

李秀芝 吳茂藻 王國源 席文光 浦挾東 劉鴻生

曹棟宇 吳幹

市政府長官：賀履組 黃沛誠 沈贊清 李奎 許大綽 陸並謙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建 委員：朱亦鵬

主席：李奎安

秘書長：陳雲閣

紀錄：李仲平 簡杉然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指讀 國父遺屬(全體頌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1. 重慶市商會復電一件

2. 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復電一件

乙、提案三件：

1. 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就娛樂場戲票項下附帶募捐費百萬元以一半撥交重慶市浮屠屍棺運埋委員會購置棺木以一半撥交流浪兒童救養所購置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案」一件

2.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撥款建築本市警察局拘留所增設管理委員會及增加囚糧以資改善案」一件

3. 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改進市政設施以利市民案」一件

由市府秘書長潘誠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由市府秘書長潘誠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由陸處長並謙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主席宣告：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由陸處長並謙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主席宣告：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由沈會計長有清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主席宣告：市府會計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由沈會計長有清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主席宣告：市府會計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臨時動議

參議員朱必謙、余際唐、王國源、駱權常等提：本大會開會時

選三天市民請願呈文如雪片飛來本會為本市唯一民意機關可否

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慎重處理以昭

公允而尊民意案

決議：通過。並推定參議員朱必謙、吳人初、曹棟宇、駱權常、傅況麟、

王國源、李秀芝等七人為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朱必謙為召集人。

六、市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
由李主任恩圖出席報告(另備書函)

主席宣告：市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七、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

由李總書署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八、市日用品供應處工作報告

由李總經理元傑出席報告（另備書面）

主席宣告：市日用品供應處工作報告交付審查
下午十二時半散會

（六）第六大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登安

參議員：駱繼常 吳茂霖 吳人初 周均時 周英樞 文化成

朱必謙 余際唐 吳齊統 王國源 楊錫波 楊芳齡

鄧子文 潘其東 席文光 曾萬郎 劉學生 曹輝宇

溫少鶴 傅說麟 李秀芝

市政府長官：沈一清 賈沛誠 包華國 李祖堯 潘武輝 徐中齊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遠 委員：龍文治 張兆 朱亦愚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書記：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竝立）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議事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甲、文電四件：

1、參議員謝鴻生為提請市財政局解釋推行新印花稅法辦法一案請

有應加補充之處特抄章說明一份併請轉致函一件

2、市政府為轉財政部核復本市未便設置市庫銀行一案請查照公

函乙件

3、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秘書處代電一件

4、貴州省黨部賀電一件

討論事項

一、第一、二、三案委委員曾提交！

案在報告書合字第一號：

「對重慶市政府實施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情形概況」之

修正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修正通過。謂市府對於本會上次大會移送各案除已實際辦理者外仍

查照原案漸次實施。

修正之點：由秘書處查照各參議員對市府長官所提修正意見作文字上之修

正。

議長宣告：各參議員所提關於市府施政計劃之意見及屬案公司開辦另提專

案討論。

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緊急臨時動議

參議員王國源、朱必謙、駱繼常、吳茂霖、席文光、周均時、周英樞

、余際唐等緊急動議：本市煙民不下十萬人煙館到處可見每日消耗煙

土竟在十元以上並聞有機關包庇情事為禍之甚至為贖人警政當局以權

實未能統一無法根絕同仁等擬請以大會名義電呈 蔣主席請中央賦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市府權責統一本市警政工作以充全功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並推定參議員王國源，駱繼常，曹擇宇等三人起草電文。

臨時動議

參議員傅況麟等動議（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本日本市府長官多數缺席致大會議程未能順利進行應由秘書處正式函請各長官按日出席以利進行」

決議：通過。

下午五時半散會。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周德植

駱繼常

文化成

席文光

吳齡

市政府長官：賀耀組

謝式瑾

夏舜參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達

主席：李奎安

秘書長：陶崇階

秘書：李仲平

吳人初 吳晉航 朱必謙 浦孫東

吳茂森 蘇汰餘 李秀芝 余際唐

溫少鶴 傅況麟 鄧子文 周均時

王國源 劉鴻生 楊曉波 曹擇宇

貢沛誠 沈竹清 包華國 徐中齊

王祖祥 陸並謙 許大純 李元傑

委員：魏文治 程朱溪

紀錄：周本瀟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甲、賀電兩件：

1、成都市黨部賀電一件

2、江安縣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提案十件：

1、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就娛樂場戲票項下附帶募捐一百萬元以

一半撥交重慶市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購置棺木以一半撥交拂漢

兒童救養所購置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等一件

2、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撥款建築本市警察局拘留所增設管理員

警及增加因給以資改善案一件

3、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改進市政設施以利市民案一件

4、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敬頌市容以重觀瞻案一件

5、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政府撥款與辦警察福利事業使員警

安心服務案一件

6、參議員周均時等提：再請市府呈請中央增撥分配本市國稅以利

市政設施案一件

7、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本市水電兩公司關係全市重要供應因年來

屢經轟炸及用戶激增雖努力整扎仍有缺點擬請政府盡量予以快

助案一件

8、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撥款設置重慶市銀行以建金地方金融

機關以利市政建設案一件

9、參議員劉鴻生等提：改善本市水電供應及其他公用事業案一件



10 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組織憲政實施及經濟建設研究兩會提案

一件

市市長羅組對市政府實施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情形作補充報告

討論事項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合第三號

(一) 參議員未必議等提：請大會設置地方自治促進會奠定憲政基礎以達成建國目的案(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下：

(一) 「地方自治促進會」名稱應改為「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以本會有監督指導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之責，(原案內凡列有促進會各處促字均改為協字)

(二) 原說明內「擬請大會撥團員參政會至設置地方自治促進會」一段，修正如次：「二十八年十月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曾通過設立「重慶市地方自治促進會」，聘請會員逐次舉會新討，製成「重慶市地方自治方案」，交由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通過，送請市府實施，其後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又曾通過「籌設本市市議會，以樹立自治基礎案」，其辦法中規定，呈請中央頒行市議會組織法，並成立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嗣奉行政院令：「關於新市制正在中央設計局擬議中，所有市各級民意機關應俟新市制頒行後，再行依法辦理」等語，現在市組織法，業經中央公佈，兼廣康利在望，憲政實施有期，應請大會撥團員參政會成立憲政實施促進會之前例，設置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以健全本市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奠定將來實施憲政之基礎，而示本會培養民主政治之精神。

(三) 對內增列第四項如次：「地方自治協進會對於本會歷次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未見實施之部份，仍協助政府繼續辦理。」

地方自治之決議，未見實施之部份，仍協助政府繼續辦理。(四) 原辦法第二項「地方主管地方自治負責人員」改為「主管地方自治負責人員」。

修正之點：原案辦法第一項改為「本會成立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由大會推舉三人擬具組織規程，並聘請若干人組織之，當經大會推定朱必謙，溫少鶴，吳茂霖三人為組織規程起草人。」

二、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三項「事經兩年以上」改為「事經四年」以上。

臨時動議：參議員吳人初，傅況麟，吳晉航，朱必謙，溫少鶴，曹耀宇，鄧子文等動議：關於市府三十三年度總預算案請大會推定三人予以切實研討，並請市府將三十三年度施政工作計劃，提交本會參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並推舉吳晉航，溫少鶴，吳幹，三人研計市府三十三年度總預算案。

(八)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廿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 出席者：
- 主席：康心如
 - 副議長：李季安
 - 議長：周均時
 - 副議長：曹耀宇
 - 吳茂霖
 - 席文光
 - 余際唐
 - 楊曉波
 - 曹耀宇
 - 浦孫東
 - 吳人初
 - 鄧子文
 - 楊芳齡
 - 曹世郵
 - 周懋植
 - 溫少鶴
 - 朱必謙

市政府長官：吳晉航 蘇汰餘 劉鴻生 傅萬麟 李秀芝
雷嘯岑 王祖祥 李元傑 包華國

謝式瑾 陸並謙 賈沛誠 沈質清 夏舜參
徐中齊

市黨部委員：龍文治 張兆 徐鳴亞 汪觀之
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甲、文電五件

1、國民政府檢代電一件

2、市財政局對各參議員書面答復一件

3、重慶市屠業公會屠宰公司書面聲明一件

4、參議員王國源請假函一件

5、江北、江油縣臨時參議會賀電各一件

乙、提案八件

1、市府交議：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案一件

2、參議員李奎安等提：開闢太平巷領價案遷延四年時移勢異特檢

討歷次提案意見擬定辦法請政府迅予實施以紓困難而昭平允案

一件

3、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請市府從速處理前屠業公司虧缺股款繳

踐改善集中屠宰辦法認真實施衛生檢洗以利商民而免物議案一件

件

4、請市府建築規模宏大之陪都公園以利市民健康案一件

5、參議員余際唐等提：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庫大會代表名單以符

體制而利憲政案一件

6、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募款充實湯故委員滄白先生圖書館案

一件

7、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設立市立職業學校案一件

8、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緩行房地產出賃租賃限制利稅案一件

討論事項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籌設民政機構實行案俾自治推進地方

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案（提案第二號）

市府交議：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案

決議：本案保留，另組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通過，並推定李

奎安、余際唐、吳晉航、傅況麟、吳人初、溫少鶴、周均時、朱必

謙、吳茂椿九人為審查委員，李奎安為召集人。

第一二三案在委員會提交審查報告各字第五號：

一、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具改進市立女中辦法請由本會轉咨市府

切實辦理以利教育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一）辦法內容各項下之說明均予刪除。

（二）辦法第三項刪除第四項改為第三項。

（三）辦法第五項改為第四項「文字修正為紀念林聖斐址仍設於舊市

立女中以便擴充該校校舍」。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改為「市立女中與

紀念林場之界畔積由市府從速劃定以不礙女中之擴充為主」。

二、參議員賈常等提：「請改善小學課本以重國民教育而保兒童健康案

案」（提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案審查通過。

議長宣告：(一)大會原定三十日閉會，現因提案尚多，延期至十一月三日閉會。(二)限至三十日為參議員提案截止收受日期。
下午六時散會。

(九)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副議長：李奎安

議員：吳人初 余際唐 傅況麟 朱必謙 吳晉航 溫少鶴

蘇汝餘 席文光 王國源 李秀芝 吳幹 周均時

浦綠東 周懋植 楊曉波 賂繼常 劉鴻生 曹樟宇

鄧子文

市政府長官：賀耀組 沈寶清 賈沛誠 徐中濟 包華國 許大純

王祖謙 謝式璋 陸並謙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達 委員：張兆

秘書長：李奎安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秘書：周木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1. 市政府為實施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補充說明書一冊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對市民呈文三件

一、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四號

對重慶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修正之點：(一)第五項內「

僅有嬰兒十名，是見」句，及「徒有虛名尚見」句刪去。第五項

內「甚少實惠」改為「尙欠妥善」，「尙聞有慈善救濟社上數目不

得一文者」句刪去。

二、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第二號

對重慶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函)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修正之點：第一項內「人事登記」改為

「人事異動登記」，第二項內「施行之結果」之下，改為「對

于地方自治之設施實有妨礙應將警保權權切剝奪以並影響將來

施憲政」，第三項內「本市煙館不下十萬人煙館亦判可見」改為

「本市煙館為數頗多煙館亦未絕跡」可見；至最大的遺囑」一語

刪去。第十一項內「一打二罵」以下全刪，改為「再有打罵情

事」。

三、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合字第五號

(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本市各輪渡管理廢弛應請由市府分別函

令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促改進用策安全而重民命案(提案第

五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如下：

1. 辦法內新增第一項為「請市政府派管理員切實負責管理輪渡以

策安全」原第一項，改為第二項，以下依次遞推。

2. 辦法第三項內「各輪渡公司」下加「對政府所核定施行之各項

辦法」一語，又「科罰」改為「處罰」。

3. 辦法第四項內「或按照違警律予以科處」一語刪除。

4. 辦法第五項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呈請中央飭令各專管機關將配銷本市之物資日用品類交由市府統籌合理配銷案（提案第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充實日用品供銷處業務以惠市民案（提案第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一) 兩案合併，案由改為「擬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專款，並飭各專管機關將配銷本市之物資日用品類交由市府統籌合理配銷案。」

(二) 兩案說明文字合併整理，改為「查中央專管物資中如油鹽糖布之類大都為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各專管機關配銷物資，率多採用承銷方式，委託商人代售，此種方式，乃過度時間之權宜辦法，管制稽核漸感困難，一般承銷商店，一面按規定價格承銷，一面以少數物資應付門市，多數物資照市售賣，每值調整價格，或來源不豐之際，更為各該商店操黑市之良好機會，徒增商人之不當利得，市民之不當負擔，加以銷售時，購置人數眾多，擁擠叫囂，秩序凌亂，套購爭購，流弊滋多，匪特一般消費者不能遍沾實惠，抑且影響治安，有礙觀瞻，復查本市各鎮合作社，過去承銷少數油鹽等專管物資，多能依照規定價格出售，每當物資缺乏，造成恐慌之際，各合作社仍能按定價格照常出售，成績稱較一般承銷商店為佳，其原因在合作社，銷售數量便於稽考，而承銷商店銷售數量無法查核故也，現本市各

鎮合作社，均已普遍設立，市日用品供銷處，復有統籌購辦之任務，配銷基礎既已樹立，承銷方式，應即停止，惟在該處現有資金不過六百餘萬元，除生財設備及各種固定資產外，所營運基金，不過五百餘萬元，值此物價高昂之際，以此區區資金，自難完成上述任務，為顧利全市市計，亟應增加其營運資金，以發揮其平定物價，便利市民之功效。

(三) 辦法新增兩項：1. 請市政府呈請中央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專款，2. 請市政府呈請中央飭令各專管物資機關將配銷本市之各項日用品交由市府統籌合理配銷。

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加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提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築馬路應切實縮短時間免礙交通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參議員蘇汝餘等提：工廠所用房屋應免租房租根據生產會議議決促請實行案（提案第十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擬再請市府採納民意積極設重慶市銀行發展市政設施增進市民福利案（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

決議：原案保留，與提案第二十二號合併討論。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時散會

(十)第十次會議

間：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議員：吳晉航 周懋植 甯芷邨 吳人初 余際唐

楊曉波 吳茂森 傅況麟 周均時 駱繼常

周欽岳 文化成 朱必謙 浦心雅 溫少鶴

席文光 鄧子文 楊芳齡 蘇汰餘 曹豫宇

李秀芝 劉鴻生

市政府長官：賀耀組 徐中齊 賈沛誠 沈哲清 雷嘯岑

王祖祥 包華國 夏舜參 陸並謙 謝式璜

許大純 張健各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達 委員：張兆 徐鳴亞

主席：康心如

書記：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紀錄：周本淵

市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收到文件

申、文電十二件；

市總工會代電一件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要

2、市農會代電一件

3、市民呈文，請函文，報告書共十件

乙、提案五件：

1、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轉請財政部對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

稅准予緩征以紓困難一案

2、參議員周懋植等提：海關關單文件仍沿用英文擬請建議政府迅

予糾正一律改用華文以重國體案一件

3、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暨本市人民團

體處理公務務須切實遵守時間以利抗戰建國案一件

4、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政府與人民間有之私法行為應依民事訴訟

程序辦理不得逕為處分以重法治案一件

5、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府轉請法院對商運背印在稅法事件

應予以從輕科罰以安商情案一件

討論事項

(一)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案：

審查報告書合字第六號：

1、參議會周懋植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征稅機關對所

利得稅之征課勿擅用逕行決定權以增加工商業過重之負擔並依法

成立審查委員會案(提案第十三號)

案在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參議員周懋植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令征稅機關對

營業稅之征課勿得擅行估稅以增加工商負擔並慎用查賬人員以杜

弊端案(提案第十四號)

案在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採納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就娛樂場劇票項下附帶募捐一百萬元以

二、牛撥交重慶市浮屍屍格運埋委員會，購置棺木，以一半撥交流浪兒童救養所購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等案（提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及辦法內「募捐一百萬元」，改為「募捐二百萬元」，辦法第一項內之「五十萬」改為「一百萬元」，兒童冬季服裝之「冬季」二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撥款建築本市警察局拘留所增設管理員警及增加囚糧以資改善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辦法第一項內之「十間」二字刪去，第四項改為「羈押入犯應依規定從速審理不得超過廿四小時」。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改進市政設施以利市民案（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六、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整頓市容以重觀瞻案（提案十八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修正之點原擬辦法三項修改如下：

- (一) 增設公共廁所以重衛生。
- (二) 拘送人犯應分別主從不得一律繩網索綁牽押過市。
- (三) 處決死囚刑場宜設置於郊外一定地點斷不宜以本市朝天門外各熱鬧碼頭為行刑之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政府撥款興辦警察福利事業使員警能安心服務案（提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修正之點，辦法改為「由市政府撥款舉辦警察合作社警察子弟學校」

府撥款舉辦警察合作社警察子弟學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再請市府呈請中央撥發分配本市國稅以利息政設施案（提案第廿號）

審查意見：原案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說明內「近年各稅所征實額推算」以下改為「照辦理法三方面而論，決不止三千八百餘萬元，而以目前物價所須之款何克濟事，下年度總概算，擬請市府按實際收入情形，呈請中央特別增加分配數額以裕市庫而利市政設施」。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一、審查報告書合字第八號：第一提案部份

一、參議員劉鴻生等提：請市府切實指導本市水電航運及其他公用事業並扶持發展以增高效率而重民用案（提案第廿三號）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本市水電兩公司關係本市重要供應因年來屢經轟炸及用戶激增雖經努力掙扎仍有缺點，擬請政府儘量予以扶助案（提案第廿一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兩案修正通過，送請市府並轉送有關機關查照切實辦理。修正之點：提案第廿三號辦法第二項「水電部份」改為「水的部份」，同項之第二款「水電公司」改為「自來水公司」，第三款之後，加入第四款「嚴格取締私開水塔盜竊用水」，原辦法第三項改為第四項，加入第三項「電的部份」內又分四款如次。

（一）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責令有發電設備之機構限期發電自給，並轉售與電力公司供給各方需要，至期不自發電者，應責令電力公司停止其供給，以加強動力提高生產。

(二) 請市府轉請經濟部負責督製煤之攪雜石塊泥沙以次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三) 電力公司久已請存印度之一千瓩電機漸輸，應由市府轉請經濟部立予飛機噸位尅日運渝，俾即可增加十分之一之發電力量。

(四) 請市府分轉主管機關，顧全其必須之成本，隨時予電價格以平衝合理之調整，以維持其生存，路燈電費應依法按民用減半照給。

辦法四改為「五」，五改為「六」，提案第廿一號全文不改。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第廿三案，辦法第一項改為市府應負責會同有關機關對於本市各公用事業切實指導扶植。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撥款籌設重慶市銀行以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而利市政建設案（提案第廿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修正之點：辦法「重慶市市銀行籌備大綱，第二項內「由本市臨時參議會公推議員若干人外其餘」十六字刪去。「金融界」之下加「及地方公正」五字。

第三項內「官股百分之八十」以下一語改為「官股百分之六十商股百分之四十」，第四項改為「市銀行之實收資本應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官股」，暨由市府指派商股監市商股股東選舉之「第一項」以下一語刪去。

六項內「均為市府財政之收入」以下一語刪去。

四、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擬再請市府採納民意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發展市政設 施增進市 福利案（提案第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照辦理。

決議：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提案第二十號，辦法第五項內「照縣銀行法之」六字刪去。

五、參議員王國璋等提：為組織重慶市經濟建設研究會案（提案第廿四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說明內」而憲政協進會之創立：「趨於合理化之選擇中」改為「本會此次大會已有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之提案，惟」

「且」字下加「」為字，最末加「故建議組織經濟建設研究會」

「辦法，全部刪去，改為「由大會推舉若干人擬草簡章並籌備組織之。」

第一 工作報告部份

一、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二、對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三、對市政府統計室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四、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五、對市糧政局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六、對市日用品供銷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七、對市警備司令部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而馳是其本身似無存在之價值」句，改為「相離甚遠」四字，「餘」

上論結」以下一段，改為「綜上論結，該處應即增籌營運基金，並請中央將各種專管物資，交由該處統籌配銷，以全部透過合作社方式，供應市民以符市府設置該處之原旨，否則，似宜另謀妥善辦法，以應目前需要」。

(肆) 議長交議：根據第八次會議通過王參議員國源等臨時動議：請以大會名義電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請賦予市政府權責，統一本市禁政工作以期禁絕煙毒案，業經遵照大會決議由王參議員國源，略參議員禮常曾參議員樟宇等三人起草完竣，提請

大會公決

決議：通過

下午五時半散會

(十一)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中正路本會議場

出席者：

議長：康心如 副議長：李奎安

參議員：文化成 周均時 吳晉航 周欽岳

吳人初 賈繼常 吳茂森 楊曉波

溫少勳 朱必謙 余際唐 楊芳齡

席文光 王國源 周懋植 甯芷邨

鄧子文 李秀芝 曹樟宇 浦拯東

傅況麟

市政府委員：賀耀組 沈哲清 賈沛誠 徐中齊

王祖祥 包華國 陸並謙 謝式璠

許大純

市黨部主任委員：楊公遠 委員：汪觀之 張

主席：康心如
秘書長：陳雲閣
秘書：李仲平 簡彬然
錄：周本淵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佈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登) 地方自治問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另備書面)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貳)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書合字第九號：

第一，提案部份

(一) 參議員溫少勳李奎安等提：開闢太平巷橋債案遷延四年時移事異特檢討歷次提案意見釐定辦法請政府迅予實施以紓民困而昭公允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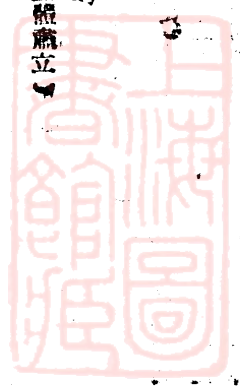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二) 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請市府從速處理前屬業公司虧蝕股款案，底改善集中屠宰辦法認真實施衛生檢查以利商民而免物議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案由最末臨一以利商民而免物議案，改為「以利市民案」辦法改為以下五項。

(一) 請市府限一個月內清理前屬業公司虧蝕股款確定責任以明確



(二) 請市府廢止授予屠宰公司特權辦法及派遣監理專員辦法。

(三) 請市府籌劃設立集中屠宰場，由衛生局責成屠業公會約集屠商承辦經營，非屠商不得參加。

(四) 集中屠宰場，應由衛生局主管其管理，辦法應由衛生局參照上海香港等大都市集中屠宰辦法擬訂之。

(五) 集中屠宰場，應照屠宰豬仔市價抽取百分之二之手續費，豬鬃腸衣等雜件，均應歸還宰商，不得額外需索，除屠宰工資，及必要開支外，應將純益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百分之十作職員獎金，其餘百分之四十繳納政府充作公益救濟事業之經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

辦法五項改為以下三項：

(一) 請市府在最短期限内清理前屠業公司虧蝕股款情形，確定辦法以

期了結。

(二) 請市府嚴格考核授予屠宰公司特權辦法，及派遣監理專員辦法之實施情形。

(三) 請市府籌設市立屠宰場，收回特權，實行集中屠宰，統一稅收加強衛生檢查。

(三)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建築規模宏大之陪都公園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一) 案由改為「

請市府切實整理市內各公園以利市民健康案」，(二) 說明內

末尾增：「是以規模宏大」以下一段改為：「是以以本市原有之

各公園應由市府指撥專款交工務局負責管理修葺，2) 市內中央

公園，南隅公園，復興公園，江北公園，切實整理修補培植花

木以備市民遊覽之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項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參議員余際唐等提：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共大會代表名額以符體制而利憲政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轉呈中央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籌募款充實楊啟委員演白先生圖書館案

(提案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修正之點：說明內「附加費萬

萬元」下加「交由涂白先生紀念管理委員會」十四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參議員楊芳齡等提：請設立市立職業學校案（提案第三十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採擇施行。修正之點：辦法第四項改為「

由市教育局經費內籌措專款開辦職業學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發行地產出賣租賃所得稅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本案經原提案人在審查會上撤回。

(八)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轉請財部對子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准予緩征以紓民困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轉請緩征以紓民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參議員周懋植等提：海關關單文件仍沿用英文擬請建議政府

予糾正一律改用華文以重國體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市府轉請財政部查照辦理。修正之點：說明內之「華文」皆改為「本國文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廢除本市人

員辦公事務須切實遵守時間以利效率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後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 工作報告部份

(一) 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對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提交！

審查報告第十號

(一)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政府與人民間所有之私法行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不得逕為處分以重法治案(第三十五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府轉咨法院對市民違背印花稅法事件
應予從輕科罰以安商情案(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市府轉咨法院採納辦理以安商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 議長提交：參議員朱必謙溫少鶴吳茂霖等擬就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
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議長依據組織規程提出會員常務會員及召集人名單經大會通過如后：
會(員)：溫少鶴 楊曉波 卓世孫 李秀芝 陳銘德 楊芳齡 曹璋宇

南芷邨 周均時 董文光 王國源 朱必謙 蘇汝餘 劉鴻生
駱繼常 文化成 鄧子文 吳幹 仇秀敷 胡禹九 連從雲

蔣相臣 郭植夫 陳贊若 鄭佩屈 任覺伍 水祥雲 汪觀之

包華國 徐中齊 雷嘯岑 袁沛誠 徐鳴亞 黃雲鵬 樊子良

常務委員：溫少鶴 袁沛誠 吳茂霖 朱必謙 陸均時 黃雲鵬 陳銘德

南芷邨 楊芳齡 任覺伍 仇秀敷

召集人：溫少鶴 袁沛誠 吳茂霖

(伍) 議長交議：根據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關於市政府三十二年度總概
算推舉吳參議員習航溫參議員少鶴吳參議員幹研究，茲已竣事，特
將研究結果提請

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參考。

(陸)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交！

請願條件審查報告書(另備書面)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壹) 參議員席文光，王國源，浦採東，駱繼常，周均時，吳茂霖等提：
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為適應本會工作需要請市府轉呈
行政院准添設研究員三人至五人搜集有關資料研究實際問題，並編
擬各種報告書及出版物以供本會參考並應各方需要案(臨時動議案

說明：本會雖係政府於抗戰期間設置之民意機關，然其工作，實具有永久
存在之意義，因此本會即不應輕視其所負之職責與可能發揮之作
用，第以過去缺乏參考資料，對於各項建議內容或欠充實，似應有
專人負責搜集整理有關資料，經常研究實際問題，並編製各種報告
書及出版物，以供本會參考，而應各方需要，惟據本會秘書處報告
，本會經費各費為數甚少，事務工作又極繁重，原有職員位阻酬薄
，辦理日常會務尚且勉強應付，實無餘力從事研究工作，若欲自行
添設是項工作人員，不惟於法無據，且亦無此項經費可資動用，茲

特提出本案。

辦法：(一)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准本會添設研究員三人至五人直隸秘書處。

(二)請市政府根據本會編造之概算書增加經費各費在未奉核推前准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撥充。

以上建議是否可行請予公決

決議：通過，送請市府轉呈行政院核辦。

(貳)參議員李奎安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請推選五人向政府陳述關於各項稅收之實際情形案(臨時動議案一)

決議：通過。交山本屆駐會委員會辦理。

(參)參議員傅況麟等提：(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大會休會期間應照過去辦法同人分組視察市政案(臨時動議案三)

決議：通過。

議長提案提出各組視察人及召集人名單經大會通過如后：

民政組：王國源 溫少鶴 吳茂蓀

召集人：王國源

社會組：陳銘德 周懋楨 文化成

召集人：陳銘德

警政組：浦拯東 傅況麟 余際唐

召集人：浦拯東

財政組：席文光 吳幹 甯花邨

召集人：席文光

工務組：曹擇宇 胡叔瀆 劉鴻生

召集人：曹擇宇

教育組：周均時 楊若齡 周欽臣

召集人：周均時

衛生組：楊曉波 李秀芝

召集人：楊曉波

編政組：駱繼常 鄧子文 漆中權

召集人：駱繼常

地政組：蘇汰餘 朱必謙 吳貫航

召集人：蘇汰餘

選舉事項

一、議長宣告：依據市臨時參議會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次大會應選舉參議員七人，組織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請資市楊主任委員監選曹參議員擇宇，李參議員秀芝發票，周參議員欽岳，吳參議員茂蓀開票，秘書處記票。

選舉結果：

1, 吳晉航十七票

2, 傅況麟十七票

3, 余際馮十六票

4, 吳人初十六票

5, 周歌岳十五票

6, 周懋楨十五票

7, 劉鴻生十四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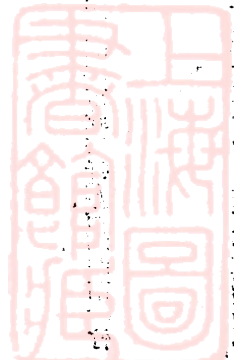
以上七參議員當選為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其次多票者：朱必謙三票，浦拯東三票，陳銘德二票，溫少鶴二票，文化成一票，曹擇宇一票，董鴻詩一票。

二、議長宣告：依據大會第十次會議提案第二十四號之決議應選舉五人為重慶市經濟建設研究會籌備人，茲提案提出籌備人名單請 大會公決

決議：通過

重慶市經濟建設研究會籌備人名單：

王國源 楊曉波 陳銘德 周均東 吳幹



下午六時半散會

五 重要文電

甲 大會發出之文電

一、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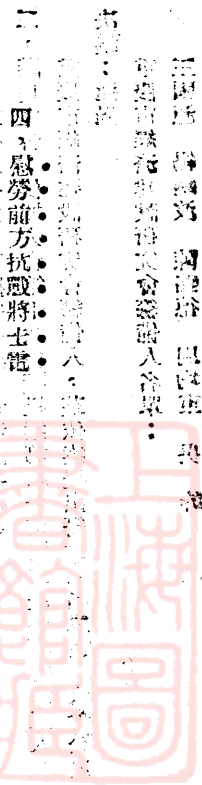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溯自全面抗戰，已逾六載，仰賴鈞座督師，指揮若定。用能式遏寇鋒，殲弱為強。最近鈞座復膺上選，榮登大位。主持至計，中外咸欽。行見集中力量，乘勝反攻。抗戰固可指日勝利，建國亦將早觀厥成。仰瞻德威，益深擁戴。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全體市民，謹致最高敬意。肅電上陳，伏祈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馬印。

二、向行政院蔣院長孔副院長致敬電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鈞鑒：抗戰軍興，於茲六載。仰賴鈞座主鎮中樞，領導抗建。雖已張之寇鋒，促勝利之早臨，奠永固之邦基，啓國運之復興。德沛羣黎，澤被寰宇。本會夙承訓示，會真蘊藪。嗣後益當奮勉，竭忠獻替。茲值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之際，謹代表全體市民，肅電致敬，伏乞垂鑒。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馬印。

三、向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鑒：暴日肆虐，凌犯上國，仰賴鈞座統率師，奮起抗戰，艱苦經營，六載於茲。中土雖於天下，正視聽於寰區。揚華夏之聲威，挫島夷之兇鋒，用使薄海同仇，舉世咸欽。反攻勢成，勝利可期。仰瞻勳勞，益增感佩。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全體市民，謹致崇高敬意，肅電上陳，伏乞鈞鑒。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馬印。



四、慰勞前方抗戰將士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轉前方全體抗戰將士公鑒：倭寇肆虐，數歷寒暑，狼奔豕突，極惡窮兇。幸賴諸將士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踴躍用命，回借犧牲，愈戰愈強。再接再厲，用能遏彼兇頑，保我國土。方今薄海同仇，共張捷伐，我武維揚，寇力益竭。最後之勝利不遠，復興之機運已臨。緬懷勳績，無任欽遲。茲值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會之際，特代表陪都全體市民，肅電致敬，並致慰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叩馬印。

乙 大會收到之文電

1. 國民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陳報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電業奉 主席閣悉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印

2. 立法院孫院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誦僉電欣悉大會重開肅獻再獻建陪都之模範轉政以繁榮幸我在望祝頌良殷孫科巧印

3. 監察院于院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僉代電誦悉恭敬柔梓綢繆市政共抒議論炳蔚南針竹企新猷曷勝欣忭謹復于有任印

4. 中央組織部朱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僉電欣悉貴會定於本會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次大會行以偉略宏持功昭建國新學懋著惠利民生謹賀朱家驊

5, 中央海外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誦倭日代電敬悉貴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策劃
歐宏謀市民之福利藉勸大計助抗建之完成企望彌殷謹電申祝中央海外部叩
惟印

6, 軍事委員會何總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鑒接誦倭電敬悉貴會第二次大會定期召開集羣賢於一堂
抒建國之偉論緬懷懋績至深欣佩特電奉賀並視努力何應欽西庚祿

7, 財政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勳鑒接誦電誦悉貴會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羣賢集議論
必多際茲勝利益近艱苦愈深財政措施尤賴時賢積極建議協力推行特電奉覆
諸維察財政部渝秘印

8, 教育部陳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誦倭電敬悉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馬日召集發揚民意
躬成法治之精神桑梓靖恭轉移社會之風氣特電復並祝成功教育部部長陳立
夫西哥印

9, 交通部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准倭代電祇鑒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第二
次大會英彥雲臨考政治之良編詢謀策劃齊政見於僉同緬企高賢彌深馳仰電
希賀悃並頌勳綬會養甫真印

10 社會部谷部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李副議長勳鑒三十二年十月三日議字第八三六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倭代電敬悉際際中興地當首善頌羣賢之勳力樹憲政之先聲好理想定多碩
蒙特電奉復並致頌祝谷正綱西佳總一印

11 農林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勳鑒三十二年十月三日倭電敬悉貴會定於十月二十一日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羣賢畢至壯陪都之聲色發揚民意樹全國之楷模謹電
奉賀農林部西寒祕印

12 司法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誦倭電敬悉一是知萬端維維悉賴會謀多士壯模
尤望軍望也特此電復並頌綏綏司法部印

13 僑務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勳鑒接誦倭電敬悉貴會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
屆第二次大會英賢共贊贊襄大業樹新部之丕政為法治之楷模特電致賀僑務
委員會哥印

14 蒙藏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勳鑒三十二年十月三日議字第〇八三六號代電敬悉當茲
抗戰接近勝利之時適逢貴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羣賢畢集踴躍獻策自治
始基務式遵邁敬電復賀蒙藏委員會甲西文印

15 振濟委員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倭代電敬悉欣聞貴會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宏謀遠慮福國利民仰企羣芳易勝敬頌用特佈復藉伸賀悃振濟委
員會叩恭印

16 國家總動員會議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暨參議員諸先生均鑒電敬悉渝市更新百政俱舉
黨論以興事無差謬之厚賜仰企賢勞特電申賀國家總動員會議奏勳文印

17 三民主義青年團軍中央幹事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西儉代電敬悉大會宏開健談不煥值茲勝利在望經緯
籌端蔚集習督共謀建設促進憲政措邦國郵之途共獻謨言躋人民於樂利之域
謹電申賀並祝祺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西號

18 地政署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奉儉電敬悉貴會將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第
二次大會啓憲政之先聲宏陪都之建樹佇聞議論曷瞻軒輶特電賀忱敬節繁察
瑞政署渝西馬印

19 社會部勞動局賀局長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僉電奉悉欣聞貴會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第二
次大會萃彥成集奠民治之宏基勝利在望紓建設之偉略謹申賀忱諸維垂贊賀
衷案叩微祕印

20 憲兵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先生並轉諸議員先生公鑒奉儉代電欣悉貴會
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羣賢萃集共抒嘉謨翊贊中興允從人
助抗戰之勝利樹建國之新猷越聽之餘莫名雀躍謹復致賀並祝成功憲兵司
令賀國光副司令張鎮中齊印

21 重慶防空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動鑒儉電敬悉貴會於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
會集賢達於一堂贊抗建之大計欣忭之餘特電復賀重慶市防空司令部辦西文

22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儉電敬悉貴會召開大會丕振新猷集多士於一堂商勝
利之善策忠言謨論爭翻舌底之瀾圖計民生盡獻胸中之錦特電奉達用申賀忱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叩西徐印

23 重慶市黨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康議長心如李副議長李安贊全體參議員勳鑒頃准議字第
八三六號代電欣悉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幕際茲勝利
在望國民大會召集有期所以凝結民力加速勝利完成地方自治奠定實施憲政
之基礎者端賴倡導譬劃同心協力以底於成欣值盛會宏開碩彥再集引領鴻謨
無任忭賀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楊公達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汪觀之執行委員包華國吳人初龍文治程朱溪吳茂蔭張兆朱亦愚賡繼常丁驥
徐鳴亞同叩(三十二)申皓印

24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欣逢勝會集議陪都宣揚政令陳述民隱謀自治之鞏固
發憲政之基礎抗建前途實深利賴特電致賀重慶支團部幹事長任覺五書記羅
才榮西養同叩

25 重慶市政府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奉儉電敬悉貴會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
屆第二次大會當茲勝利之在望益望益宏民治之精神謨論所關百政利賴謹
引企無任欽遲謹電復賀並頌公綏重慶市政府西魚印

29 市社會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動鑒接奉儉電欣悉貴會重開羣賢鑒察際茲曙光賡露勝利
將臨首善之區百端待舉仰諸名言謨論主持至計圖民瘼之真諦奠市政之鴻猷

領事無任欽企特電奉賀敬希至督重慶市社會局長包華國叩塞印

27市警察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敬悉大會重開羣賢聚集議市政之新猷宏謨不展宜臨晉之無隱民意咸舒肅電奉賀敬祈察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徐中齊叩總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敬悉大會重開羣賢聚集議市政之新猷宏謨不展宜臨晉之無隱民意咸舒肅電奉賀敬祈察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徐中齊叩總文

28市財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敬悉大會重開羣賢聚集議市政之新猷宏謨不展宜臨晉之無隱民意咸舒肅電奉賀敬祈察重慶市財政局局長刁培蓋叩齊印

29市工務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公鑒大會續開羣賢畢集碩望宏猷共勳市政兼先進於一堂發輝偉略定方案於此日俾有循循誦電奉賀諸維重慶市工務局叩

30市教育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諸公大鑒頃就敬悉重碩彥宜異於議席再舒良謨樹黨敷之宏規肅電復賀無任欣幸重慶市教育局局長雷嘯岑西(一)叩

31市衛生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敬悉際茲憲政策進之時貴會領導陪都市民竭誠擁護行見其懸佩發公忠在望務祈展布宏綫漢京謹電申賀伏祈督照重慶市衛生局局長王世祥叩(一)印

32市糧政局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敬悉大會宏開仰張民意嘉謨嘉猷匡時利濟謹

賀重慶市糧政局局長王士慶秘書謝式瑛代印

33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奉電欣悉貴會於馬日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值勝利在望之際衆多方碩士之會爲一獻替領導社會嘉謨宏猷景仰彌深特此電賀諸維察照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張兆叩馬印

34市政府會計處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時屆小陽欣逢盛會英賢碩彥萃諸一堂議論名實重於九鼎抗戰必勝建設方殷市政前途籌謀是賴謹電馳賀精神祝禱重慶市政府會計長沈賢清西(一)印

35市國民兵團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就電率悉退適咸欽擘劃鴻規建陪都之法度發揚民黨樹憲政之初基肅電馳賀躬任勉企重慶市國民兵團部(馬)印

36陪都空襲服務總隊部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就電欣悉大會重開值茲勝利在望之時策實於一室碩劃籌至深欽敬謹電復賀陪都空襲服務總隊部叩侯印

37市商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勳鑒欣悉大會重開羣賢共聚宏猷抒騰誠再展新猷值調政行將告終憲政即將開始之際貴會責任更加重大實施憲政準備必能籌籌碩劃樹立自治之宏規尤爲全國之良範謹瞻喬彩母任勉企重慶市商會叩(三十二)仁有未印

38市總工會來電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就電欣悉大會重開值茲勝利在望之時策實於一室碩劃籌至深欽敬謹電復賀陪都空襲服務總隊部叩侯印

大會開幕暨賢集共劃大計策勝利之早臨促憲政之實施利國福民藉竟全功
諸肅電賀敬乞垂察重慶市總工會叩馬印

六 演 詞

一，開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我們各位同人半年的分別，現在又重新聚首了。這次開會，正值同盟國不斷勝利，中國抗戰完全穩定之後，又值十一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對於政治經濟問題有重要決議之後，我們縱觀內外大局，真是覺得充滿了光明，充滿了希望。尤其是我們內政上有一件劃時期的大事，充分顯示了中國前途的光明！那就是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參政會席上把政府實施憲政的決心，昭示於全國。這件事充分表現了領袖大公無私的精神，表現了政府推行民主政治的誠意。本會同人及陪都全體市民，當然表示無限的敬意，竭誠的擁護。

本席以為實施憲政，就是最後勝利的象徵。因為不獲勝利，憲政就無法實行。實施憲政，又有完成訓政的意味。因為 國父在建國大綱裏面，把建國的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要結束訓政，才能完成憲政。那末，從現在起就是訓政時期的最後階段了。我們聽到最後勝利快要到來，我們當然興奮。我們聽到建國大功快要告成，我們尤其十分興奮，可是在興奮中，却有一種危懼，危懼我們人人肩上的責任都加重了。

國父的遺教昭示我們，訓政的中心工作是地方自治。憲政的真實基礎，也是地方自治。實施憲政之前，中央有中央的準備，地方也有地方的準備。地方的準備就是完成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工作，經緯萬端，過去雖有

36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重慶市臨縣參議會公鑒頃奉俊電欣悉貴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暨賢集
議論宏抒行際新猷彌殷忭頌特電馳賀願頌議賦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印

相當的規模，但是離地方自治完成目標尚感遙遠。重慶市是一個自治單位，本會又忝列民意機關，所以同人等對於促成地方自治的工作，實在不容辭，責無旁貸。又因為重慶是陪都，又是戰時中央政府所在地，重慶的地方自治，雖不敢說一定要為全國示範，但是自少也不應該落後，那麼同人的責任也就格外重大了。今天在這促成地方自治的場合中，本席願提供兩點意見，以作各位同人的參考：

第一，如何加速自治的完成。前面說過，地方自治工作，經緯萬端，但其目標則為管教養衛四大項。這四大項又可分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兩方面。政治建設的核心，是訓練民權發揚民力，經濟建設的核心，則在平民生計的均是與人民生活的充實。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應舉辦下列數事：（一）清查戶口，（二）測量土地，（三）規定地價，（四）辦理警衛，（五）修築道路，（六）設立自治機關。這些事情，和其他若干的自治工作，我們重慶市早已照章舉辦了，不過辦理的成績如何，還應嚴加檢討。其未舉辦的，應如何籌劃，如何舉辦，亦應有所佈置，本席希望本大會對於地方自治的整個問題詳加研討，而在大會短促的時期中不能解決的問題，則依照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的辦法，設立促成地方自治的機構，作長期深入的研討。這是提供各位同人參考的第一點。

第二，如何促進市民的福利。地方自治的總極目的，本來就在促進人民福利，不過目前有更現實的問題應該注意，就是戰時的特殊情況問題。因為重慶市曾遭過敵機很大的破壞，破壞之後有許多入非常貧困的狀

態，有許多人遇着地種糾紛房屋糾紛，及其他種種的紛擾，而未獲得公正的解決，他們心理隱痛，很希望參議員爲他們作公正的伸張。我們市參議會過去對於宣達政府政令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多，但是爲人民聲訴痛苦，還做得不够。現在政府既在積極培養民意，那麼我們參議員就應該在合法與公正的範圍，力求三隱，伸張民意，以盡我們的天職。我們總希望一方面人民出錢出力貢獻國家，他方面國家要保護人民的合法權益。領袖曾經指示我們說：「民主政治的真諦，全在於守法」。所以在合法的範圍以內，我們參議員有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義務和責任，希望各位在這次大會中，盡量發揮宏論，爲民造福，爲市盡忠。這是提供各位同人參考的第二點。

今天承各位長官蒞會指導，本會同人無不感十分興奮。尤其要特別提出的，本市政在賀市長主持之下，這十個月來又有很大的進展。我們深望今後市民的地方自治工作，在賀市長倡導下順利完成，並成爲全國各地的模範。

一一，開會式市黨部楊主任委員演詞

康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欣逢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盛典，本人又得與諸君相見一堂，不勝喜幸。

本屆大會適舉行於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與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之後，正當我國結束抗日戰爭最後一年或有兩年的開始時期，我們瞻望即將來臨的勝利的光明，實具無限的興奮。但是正如 蔣主席在十一中全會開幕詞中說：「在這個時期之中，如果我們國內不能加倍的努力，使各種事業，尤其是軍事政治經濟事業不能進步充實，建設工作沒有切實的準備，那抗戰就是得到勝利，敵寇雖然被我們打敗，而我們自己最後仍舊是要受到失敗的危險」。重慶是戰時首都，重慶市參議會是中國所在地的民意機關，一向爲中央所重視，所以今後如何加倍努力，以實

現十一中全會宣言所揭示「於加緊抗戰迎取最後勝利之中，爲民治之繼續培植。憲政之積極準備，以促民權主義之實現，並厲行經濟建設，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爲我陪都人民上下一致共勉共行的目標。今本此義。擬供意見數點，用備與會諸君參考。

第一，培植憲政堅實基礎：我國民主政治的基礎很厚，民權思想的淵源也很久，古訓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虞書）「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論語）的話，可見我國傳統精神都是以「民爲貴」的。國父承受數千年文化的道統，制定革命方略，創立五權憲法即在使人民有權，全體人民來担當國家大事，中國國民黨繼承國父遺教，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早於二十四年十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即決議「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同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決議：「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已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關於國民大會的舉行，因辦理選舉未能如期辦竣，本擬展延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乃日寇發動「七七」事變，憲政進展遂遭阻撓。此後因戰事緊張，交通困難，政府一面積極辦理未完選舉事宜，一面成立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上月十一中全會對於實施憲政特鄭重決議兩點：

一，全國黨政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定憲政之基礎，並以爲復員建國之中心工作。

二，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並由大會決定施行日期。

參議員諸君既爲本市民意代表，對於國民黨這種精誠爲國爲民的擔當與決定，當所樂聞。惟其諸君來自民間，朝夕與民共處，而諸君之神聖責任與光榮使命更必偉大，蓋中央希望於渝市參議會者不僅在宣傳憲政之舉將實施，尤在如何促進此一憲政之實施，即如何「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確立憲政之基礎」是也。

其次，為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地方自治之程度須「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地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業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省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的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本市為院轄市，相當於省，各區相當於縣，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憲政開始時期應為全市各區皆達自治程度。今當抗戰勝利之期日益逼近，全國國民大會召開在即之際，這種自下而上的民權制度，有賴於我們加倍努力，加速完成。尤其關於地方自治各項基本工作，如推行新生活，守法紀，重秩序，切實改造社會風氣等等，均為完成地方自治先決條件，更應就已有基礎擴展而深入，俾能在戰爭結束期內，籌備與成立正式的民意機關！

重慶市參議會。此外，有兩點建議：第一，本市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改為直轄市，直屬行政院以來，在行政區劃上既與前不同，則關於參加國民大會自不能不多所籌劃，在此積極籌備憲政期中，參議員諸君當必本其匯盡之義務與法定之權利有所考慮也。

第二，國民參政會現已準備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本市臨時參議會亦應設置類似之經常機構，名稱宜從「地方自治」方面着想，以便對於實施憲政完成自治方面，隨時交換意見，發揮意見，貢獻意見。

最後，對於參議員諸君將在此次大會中集思廣益，發舉民意，共抒宏見，輔助政府，勵精圖治，促成憲政，謹致熱忱之祝賀，並祝大會成功。

三、開會式賀市長演詞

主席，諸位先生，諸位同志：

市參議會今天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本人來這裏參加開幕典禮，心

裏感到非常欣幸。

自貴會第一次大會休會，到今天已經超過半年了。在這半年當中，貴會駐會委員會與政府合作緊密，諸位參議員先生分組考察市政，竭智盡慮，當有寶貴的意見提供政府改進市政。政府在貴會協助之下，也當奮勇地向理想的目標邁進。雖然許多事情還在創始，或尚是一種計劃，而有待於將來繼續努力完成，但已決心不畏阻礙，配合軍事反攻，謀畫後方的責任。至於貴會送交政府實施的決議案，亦已大部交付實施，只有少數未能實行的，那是因為政府工作計劃早已確定，為財力所限，一時無法更張；同時，也因為行政方面許多事情，在縱的方面具有歷史性，在橫的方面具有連貫性，所以只能漸改革，而不可求效太急，致蹈治絲愈紊的毛病。不過無論如何，政府極願接受貴會的建議，興利除弊，刷新市政，這却是可以斷言的。

諸位參議員先生代表全體市民，不僅負有為市民謀福利，對政府盡協贊的義務；而且貴會首領的議會，一切表現都會形成全國各地民意機關的模範。現在中央已決意在戰後一年之內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實施憲政為期當在不遠。我國憲政，尚無良好的成規可循，有賴於目前創造者甚多，所以貴會的責任，更在於為我國憲政開闢一條大道。記得康議長在上次大會時曾經說過：「參議會是實施憲政的橋樑」。現在推行自治與準備實施憲政的時候，正有賴於貴會担負起這「橋樑」的責任，使我國政治迅速邁進到全民政治的理想境界，縮短建國的歷程，這是本人對於貴會的祝賀，也必定是貴會諸公所樂於接受的。

貴會本次大會的意義和使命，既然如此重大，要完成這重大的使命，便需要諸位參議員先生在大會上發揮批評和建議的精神。從前胡林翼先生提倡「揚善公庭，規過私室」，現代議會政治鼓勵議員公開批評政府，初看好像和這種揚善公庭，規過私室的精神相背，其實不然因為現代民主政治，是把議會會場當成全國國民與政府評論政治的「私室」。在議會內，大家都誠懇坦白，開誠佈公，交換意見。有如一家的兄弟骨肉，在內室裏

精勤勉一般。所以各先進民主國家的議員，在議會中發表言論，對外不負責任。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看出現代議會政治的精神，實際上正是一種「規避私室」的精神。我們要把議會當成「私室」而把整個社會當成「公庭」。在議會裏，政府的缺點，我們不妨儘量指出，而在社會上「則不妨積極地去鼓舞民氣，以利政令的推行，而且因為政府人力有限，耳目不周，難免有見不到的地方，所以除了在消極的批評之外，尤貴乎有積極的建議。根據現代政府的觀點，政府執政的人是人民的公僕，而民權主義則更把政府比爲駕駛汽車的人，把人民比爲座汽車的人。諸位既然是座汽車的人的代表，則在這代表人會議，不妨提出將要到達的目的地來討論，並決定。這負責駕駛汽車的人的當然更應該竭盡智能，設法把汽車開到目的地去。

目前本市急需解決的問題很多，現在單提出兩點來講：

(一)建設問題：本市在廿八九三十之三年間，疊遭轟炸，大部建築已殘破不堪，在成爲四強之一的首都來講，不僅市容有待整頓，就是都市建設也應當有一個整個的計劃，作長久的打算，按部就班地去進行。現在本市居民激增，全市人口已近百萬，目前固然是戰時首都所在，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即將來反攻勝利以後，也不失爲我國西南重鎮，工商業的重心，當此勝利的前夕，全國正擬準備復員工作，本市亦不應例外。雖然戰時財政趨重軍事，但是古人說：「衆志成城」，「衆擎易舉」，今後對於市政建設，必須動員全市人力財力，共圖發達，以補預算之所未逮。說到這裏，本人願特別提出義務勞動問題來。現義務勞動法即將頒佈，此制度即將普遍推行，市爲人口匯集之區，自可率先倡導，充分利用市民的勞力，來謀市的建設。但實施義務勞動時，若干技術問題，猶待研討，更需要諸位參議員先生廣泛宣傳，以利推行。

(二)組織問題：此次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並於憲法實施前，應就原有基礎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以確立憲政的基礎，並以此爲復員建國

的中心工作。同時本年五月國府頒佈修正市組織法，其根本精神，亦在於市自治的實施。我們檢討本市過去的自治組織，尙只粗具規模與政府頒行之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距離尙遠。今後應如何設法改進，很值得詳細研討。至於本市各業公會及職業團體組織，現在爲數已多，政府爲切實領導起見，八月間曾舉辦本市及巴江兩縣各職業團體書記訓練班，市各職業團體書記人員以主業常識及業務上各種訓練，結業後分發各同業公會及職業團體工作。既以加強各團體的組織，復使其與政府有密切的聯繫，而便於政令之推行。惟將來應如何謀進一步的革新，自然也值得我們預爲設計。

上面所說的建設和組織兩個問題，是目前本市工作的重心，必須在最近期間能獲具體解決，我們的市政纔能成爲四強之一的首都的市政，和呼應中央的決議而於建國大業前途有所裨益。

今天本人要向貴會貢獻的意見，就是如此。我們試就國內外的全局來看，也大大地可以鼓舞我們的志氣，提高我們的情緒，先就國內來看，軍事方面我們有鄂西的大捷；經濟方面物價在若干部份，亦有穩定的趨勢；而十一中全會修改國府組織法，蔣主席就任國府主席兼陸海空軍大元帥，對於將來反攻力量的加強，行政效率的提高，一定會有良好的表現。再看國際大局自義大利無條件投降以後，同盟國的軍事更加節節勝利，敵人無論西、已有崩潰的徵兆。在這勝利迫近的前夕，我全體國民宜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同心協力，自立自強，以把握勝利的機機。我們相信貴會一定能體此時會，發抒宏論。政府亦將與貴會密切合作，實現過去所說的：「府會一家」的精神，相與達成時代的使命，這是本人所以自勉，也是對本次大會的希望。最後誠摯地敬祝諸位健康。

四、開會式李副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光陰易逝，轉瞬六月已過，本會第二次大會今天又開幕，承各位長官蒞會並蒙指示，謹致謝忱。

會議以宣揚政府法令，陳述人民疾苦為任務，年來對於宣揚政府法令，吾人會理精竭慮有所貢獻，雖不敢言功，自信無過，惟陳述人民疾苦一節，自愧未能盡符理想。

至於自治工作，至為不易，除人民應從本身努力外，官民亦應相互合作，於此，將來實施地方自治始可趨於圓滿之境。

以上各點，會一說再說，不厭其煩，以副人之望，謹代表同人，敬謝各位長官之指導。

五，休會式康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各位同人十四日之辛勞，至此告一段落。各位長官，在公務百忙中，按日出席會議，其辛勞不減同人，而其情意尤屬可感。今乘閉幕之日，對大會各項經過略加檢討，一來可供本會同人的參考，一來向市民及社會報告本次大會之結果。茲分三點陳述之：

第一，開幕時吾人會標有兩目標，即注意地方自治及市民福利是。幸本大會通過加強地方自治推行及設置地方自治協進會的兩要案，對於原來目標，圓滿達到，差可告慰。以上兩案的內容，前一案是循序漸進達到完成地方自治的目的，以便和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相銜接。後一案是要邀請參政員以外的地方耆宿及學者專家，來共同參加協進地方自治的工作，和國民參政會通過設立的「憲政實施協進會」性質相似。這兩案都是憲運而生合乎時代需要的兩要案。

第二，除了上述兩案以外，大會共通過提案三十五件，對市政府各局處施政報告之決議案十三件，處理市民及市民團體之請願案件十五件。提案中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十三件，財政經濟建設者十五件，教育文化者五件，其他三件。這些提案，或關於治安，或關於交通，或關於地政，或關於教育，都與市政發展和平民福利直接關聯，相信市府方面必能予以重視。

第三，此次大會參議員發言空前熱烈，市府長官答覆詢問，提供意見

，亦頗詳盡認真，此為一重大進步。足見參議員重視自身，市政府重視本會。這樣替民主政治開闢道路，奠立基礎，其貢獻亦不在小。今後仍望再接再厲，繼續工作，完成臨時參議會之任務，無任感盼！

六，休會式李副議長演詞

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天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本次大會各項情形已由議長說明，本人不再贅談。

本會成立以來，現為第二屆，先後已舉行大會八次，唯一般人士原視本會，無有逾於今日者。譬如此次大會期間，接收市民請願案件數十起，要求大會解除民間疾苦。此半由本會同人自身努力結果，半由政府提倡重視民意所致。

吾人之責任，在傳達政令，申訴民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即為吾人之義務與責任，然仍望政府方面對本會提案多加採納，方能發生效果。國民民主主義宗「權」「能」劃分，為政治學上一大發明，吾人過去與今後，必「盡所知」貢獻政府，更望政府「盡所能」採納施行。當此勝利將臨之期，吾人必須加倍努力，通力合作，共竟事功。

七，休會式孔副院長演詞

議長，諸位先生：

今天是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閉幕的日期，這次大會於上月二十一日開幕以來，到今天經過了兩個禮拜。報告特別的詳細，議案特別的多，討論特別的審慎，會期也特別的延長，可見各位先生公忠報國，不辭勞瘁，兄弟今天來說幾句話，也特別感到興奮。

首先感到的即是這次大會對於時代的要求，國家的政策，不僅認識非常清楚。而且所有的決議案都能够切合這個大時代的要求，而為國家樹立了一個實踐的榜樣。大家都知道今日是民主政治時代。本黨一貫的政治主

黨，是實現民主政治，最近中央全體會議，更有戰後即將實施憲政的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設立憲政實施協進會。全國上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一方面奠定民主政治的準備工作，真是抗戰建國的最高階段。這次大會即以促進憲政建立民主政治基礎，為討論的重心，可見與時代的要求和中央的國策完全一致。這是這次大會重要意義的所在，而諸位先生也充分的担負了這個重大的任務。

國民黨的民主政治，本來不是空洞的民主政治，換句話，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是建立在民族獨立自由平等，民權的切實運用的實踐，民生的富裕康樂上面。不是單純的十九世紀的民族運動的民主政治，也不是單純的二十世紀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更不是單純的民權議會政治。所以他的基礎必須以對侵略者的戰鬥，爭取民族的平等自由，必須以訓政來培養人民的政治能力，而又必須以經濟建設來充實人民的生活條件，而以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予以貫通。所以抗戰建國以及心理建設，物質建設是一貫的民主政治的活動。說到這裏，大家即可以瞭解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是一種最高的理想，可不是一種空洞的理想，而是一種真實的實在，是一種具有一貫的體系的實際行動。而其最初的起點，則完全在地方建設上面，他的成敗，也完全繫於地方自治，再詳細一點說，與兵役行政，勞動服務，財務行政，交通建設，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學校教育，都有密切之關係。這個我們只要一讀「國父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即可以完全明白。這次大會中間，大家一方面以促進憲政為中心，並且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一方面對於各種建設，如警保分治，經濟建設，財政建設以及交通教育，都有縝密的研究，都有良好的建議。可見大家對於本黨的民主政治，有極深刻的認識，而同時也很能够實事求是，注意從各種建設上面，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重慶市為戰時的首都，樹立了這種優良的作風，全國各地如響斯應，這種對於建設的推動力量，這種對於民主政治基礎的奠定力量，自然十分偉大，這次大會的偉大收穫，真是不容易估計的，兄弟也藉此再來貢獻幾點期望。

(一) 希望市政當局能够本着這次大會精神，向前邁進。重慶市政當局。素來是尊重民意的，這次與參議會推選合作的情形，已經值得稱道。今後如能在原則上本這次大會的精神，再加以市政當局高度的行政技術，那末將來所收的效果，一定比較今天所期望的更大，這是希望的第一點。

(二) 市參議會閉會期間，希望各位先生還能够協助市政當局實踐決議案。這次大會的決議案，却是非常重要的，市政當局一定會儘可能的完全予以實施，也許將來行駛到行政上面，因為牽設的地方較多，在技術上有不能不再予以考慮的地方。這個就不能不希望市參議會在閉會期間的駐會參議員以及地方自治協進會的同仁，隨時予以協助，以明解決案的實際效果。並且諸位參議員都是民間的領導人物，如果能够繼續考察各種社會實況，尋求一種建設的實際情形，隨時對市政當局提供意見，給執行的人以重要的貢獻，兄弟相信必定是賀市長與各位執行責任的市政當局所歡迎的。這是希望的第二點。

(三) 希望大加注意研究戰後建設問題，以明戰時建設與戰後建設互相銜接。民主國家的勝利已經在望，戰後建設的研究，已經為各國當道及學者所提倡，美國紐約市即有研究戰後問題的許多團體，重慶市現在是中國的華盛頓，將來在經濟上的地位實施的困難而加解決議，祇要建設成功，在形勢上儘管不同而在經濟上可能的相當於中國的紐約。而且現在為中國經濟專家集中之地，如果趁此機會，展開戰後中國建設的研究，將來對於國家的貢獻，一定很大。記得以前貴會已經有研究戰後問題的決議，希望於促進憲政之餘，強化戰後問題的研究工作，而與民主政治的建設互相發明，因為民主政治的準備工作，必須在抗戰時期即奠定他的基礎。列如：自兵役行政中間，訓練民族獨立的戰鬥精神，自財政地政中間，樹立人民對國家負擔貢獻力量的意志，自保甲組織保民大會中間，訓練四權的行使。自物資管制鄉鎮遺產中間，奠定民生的基礎。而準備工作究竟是一個起點，重在把這些準備工作與戰後建設聯成一體，打成一片。所以戰後問題的研究，一定要及早開始，真能够如此做去，那末將來所收到的效果以

所發生的影響，一定會超過現在所能想像的。

總而言之，現在我們聯合的勝利已經是具有極大的把握，中國不僅負起了抗戰建國的重大任務。國民黨是為民主政治一貫奮鬥的組織，蔣主席更是實踐民主政治的典型領袖，我們外面感到對世界責任的重大，內面看到抗戰建國工作的繁重，需要結思廣益把全國人士的智力充分發揮，把全國人民的意志充分表現，成功為一個集體的偉大智力，一個集中的偉大意志。重慶市在世界上，是一個重要的司令台，在國內是一個重大的政治中心，諸位先生在這次大會中間能夠有這樣的貢獻，不僅兄弟個人感到欽佩愉快，想必全國人士，各省參議會也一定感到欽佩，感到愉快。大家起來貢獻意見，貢獻能力，推進各種建設，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這種意義是何等的重大。願祝諸位先生健康。

八、休會式楊主任委員演詞

議長，各位先生：

貴會這次大會，閉會的時間最長，兩週以來，本人雖有機會參與盛會，然僅坐着不能說話，當然很為難過，但本人對此次大會有四點感想：第一，大會期中，各位先生表現坦白直率真誠的態度，第二，所有議案可歸納為兩部份，一為反映市民的意見，一為設施的貢獻。因為所有的議案，找不出代表一部份或少數人的意見和貢獻，有人會問到，此次參議會的議案究竟如何？本人答復說：沒有看見偏見和僅少數人的意見之議案，確是公共的態度，第三，辯論激烈，但一經表決，少數服從多數，表現民主集權精神，第四，憲政即將實施，將舉行選舉之際，而此次大會對於民權初步比歷次大會，悉多多。於憲政前途至為樂觀。

此次大會通過設立一地方自治協會一實為重要收穫之一，也是閉會後各級努力之目標。第一，地方自治工作是建設性的，無論在政治經濟各方面均為努力之工作，且皆為建設性者。第二，地方自治是全面性的，重慶市為一都市，不可不盡力於自治。第三，自治團體一角落，常常重慶僅劃為一

至七區，其他各區便不顧及，這是不對的，本人願具體的提出意見，即地方自治工作，應將所有地方法規切實加以研究，一方面教育民衆，一方面推進政府法令，地方自治協進會似應有一黨政調查的實際工作，調在建議各地方之革興如何，以供會內參考。

這次大會圓滿成功，希望各位於閉幕後仍努力邁進，尤其祝民權主義的完成。

九、休會式賀市長演詞

主席，諸位先生，諸位同志：

市參議會經過十四天的會期，今天舉行閉幕典禮。這十多天的會議進行非常順利，諸位在會場上直言議論，暢所欲言，充分表現着民主的精神，誠不愧為戰時首都的民意機關。所以在這次閉幕典禮當中，本席感覺非常欣慰，並願表示無限的敬意。

一個合於理想的民意機關，尤其是戰時勝利第一的民意機關，必須排除客氣，念念不忘勝利地代表人民的意見，所以我國抗戰當中作為憲政橋樑的參議制度，乃實在選出真正有學問有道德有見解的人，來充當參議員。而參議員尤貴乎能言人民之所欲言，匡政府之所不逮，以期成為萬民的喉舌。諸位參議員先生或者高齡碩德，或為專家通才，平日立身社會，為衆望之所歸，一日置身言路，自能風骨峻嶒，發抒偉論，為政府及市民之所傾服，所以貴會此次的成就，乃是必然的結果，無足驚異。

本席深深覺得，此次大會最可貴的地方，在於富有率直坦白的精神，凡多數參議員先生披瀝所陳，無不懇懇懇懇，發自內心，而政府負責諸人，雖然間亦不無難言的苦衷，要之，對於諸位誠懇的意見實已深切之體認，而且也願以誠懇對誠懇，以坦白對坦白，把我們對於戰時政治特殊的幾點意見，報告出來，作為諸位的參考：

世界上無論什麼國家，她的政治在戰時和平時，必定有其區別。就是說，戰時政治為了要適合於戰爭的需要，一定有特質。這種特質可歸納成

下列四點：

第一，能的觀念重於權的觀念。總理在政治上的大發明，是權能區分的原理，設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此處所謂戰時能的觀念重於權的觀念，並不是說政府要有能而人民可以無權，更不是說現在的政府已經萬能，簡民意機關則只有權而無能，而祇是說戰時國力應集中對外，政府的能力應特別加強人民的權力，不要對政府有所牽制，尤其是某些艱鉅的工作，不能囑咐立就，如果責效太速，勢將厭苗助長，於事實既無裨益，反足以減低政府對事的效能。所以歐美各民主國家，在戰時多半加強政府的權力，授權政府，任其放手做去，而於事情完成之後，始嚴密考察其成績。

第二，協用重於對立。在平時間的民主政治下，尤其是在歐美各國的政黨政治之下，因為多黨並立，各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各不相同，對於政治事件的處理與態度，亦復互異，結果政黨之間，形成對立的狀態，但這是平時的政治，到了戰時交戰各國雖係民主政體，亦無不使多數政黨歸於統一或聯合，政黨對立的狀態於是消除，亦不復有在野的嚴格區別，這時候只宜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同心協力，加強國家的力量，爭取戰爭的勝利，民族的復興。

第三，實行重於理論，政治關係於社會大眾的福利，戰時政治尤其影響於民族的存亡，自宜實事求是，使國家民族與人民能蒙受實惠，理論需實行的目的，本來十分重要，但理論之可貴並不在其為理論而在其能實行，所謂「不能行的知，不是真知」即是這個道理，事實上許多不兌現的支票，反而惹起無益的糾紛，與其有，不如無，在國家對外戰爭之時，一切要採取非常的措施，以行動來謀政治力量的加強，行動應為一切價值衡量的標準，議會既不必以高調為光榮，政府亦不宜以低調為滿足，戰時政治無須乎分高調低調，最好集中精力，共求政策的實行。

第四，政治技術重於政治道德，政治道德為革新政治的根本，為求軍事勝利與大眾福利的起點，乃人人之所同，惟政治技術則屬於科學的範疇，是未知法令與行政運用的問題，弄錯法令，或不知行政的運用，則政治

道德將無所附屬，因此政治應竭力求政治技術的改進，而人民亦應信任政府的技術，我記得在開業大會席上，曾經舉出「權主論」一個例子，總理乘坐汽車，從上海某處趕赴虹口，汽車夫却開足高力，經過城內向黃浦外灘，繞着一個大圈子，當時總理深恐誤了時刻，可是結果終於如時趕到，這個故事正可用作政治需要技術的比喻，古人說，「辨當問奴，織當問婢」，又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也就證明技術和經驗的重要，局外人不能身處局中，即難明瞭許多的手續和方法，更不易體察其中的困難，如果不詳細究明內容，而遽加判斷或督責，便會扞格不通，引起無謂的誤解，徒然費去許多時間和精力，在這種情形下，斷制或督責者，雖然具有高尚的政治道德，滿懷善意。可是事實上難免不得到相反的效果，所以戰時政治宜竭力避免這種浪費，注重政治技術，提高政治效能。

以上所說，戰時政治的四個特點，有些我們已經做到了一部分，有些還有待於我們共同努力，達到理想，今天乘這開會典禮提出來，希望大家予以指教。

記得貴會開會的那一天，本席曾誠懇希望諸位共抒卓見，提供政府參考，尤其是如何實施中央決議，促進地方自治，希望諸君提出實質的意見，十多天來，貴會各種決議於市政之推進，已大有貢獻，而「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尤可大書特書，表現了參議會的力量，惟是本市自治能否如期完成，還要看力行如何，這無疑的屬於本府的責任，但實施過程中，仍有賴於各位參議員先生，尤其本市地方自治協進會的協贊，這是本府所切盼，想亦是諸君所樂許的。

最近中英美蘇在莫斯科簽訂四國聯合宣言，國際和平的基礎可趨堅強，我抗戰勝業，事實上已進為對世界的巨大貢獻，換句話說，我國的國際地位，已躍為四強之一，在此使人興奮的情緒中，我們更要一心一德，革新庶政，提高行政效率，一面求抗戰的早日勝利，一面求建國的加速完成，政府與貴會之所主張，毫無二致，俾日來會場上激烈的爭辯，無不是為

權勝利或大眾的利益，決不會影響到會外私人的情誼，不僅如此，我們更要有政治家的風度，在散會以後，仍然互諒互敬，並為從公，實行決議，以表現民主政治的特質，這樣一來，庶幾康議長所說的「多議會是實施憲政的橋樑」，可以見其端倪，而「府會一家」的精神，才算得是不折不扣的了，衷首兩週，行將離散，並祝諸位健康。

十、休會式周參議員均時答詞

議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人：

今日本會第二次大會閉幕，承各位長官蒞臨嘉勉同人，十分感謝。同人等來自民間抱定同一觀點，同一態度，同一願望，促進市政之興革，不

七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

會務報告

本屆駐會委員會，自本年四月大會休會迄今適為六個月。此六個月中，共開常會十三次，每次會議，除由秘書處報告 市政府函送對於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案辦理情形外，並邀請市府長官蒞會報告施政情形。市府一般施政報告，由費市長蒞會報告，市長未出席時由市府秘書長代表之，各局之施政報告，由各局長輪流出席報告，其報告內容約如左述：

一、社會報告 費市長於作一般施政報告時，經常報告社會局之施政情形，同人等為明瞭個別情況，特於第八次常會函請社會局局長包華國出席報告，其內容包括救濟，禮俗，文化，遊藝，工商，勞工，組訓，合作等七項，而對於下列三項報告特為詳盡：(一)對本市平價糧價之措施及設置物價評議會之原委(二)改組屠業公司及撤出屠業公司之官股(三)

以敷衍態度從事。在此抗戰建國期中，如見機轉發生缺憾，必以所見貢獻政府，建議政府，期其改進。譬如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實行警保分治，而本市警保目前却不能達到分治階段，故同人皆同一主張警保必須分治，最為觀點一致。其次本會所有建議皆對市而不對人，希望之切，不亟於市府長官，以善意之態度，求積極之改進，是為態度一致。再次，同人願望相同，譬如設立民意箱以求民隱，接近輿論，代政府樹立威信，不致有偏地，攻心為上，實無旁貸，是為願望一致。

此次所有議案均注重實際，既非高調，亦非低調，而係公正和平之清平調，荷蒙施行，深信必有裨益於政府行政效率與市民福利也。

改組日用必需品公會為日用品供銷處直轄於市政府。此外，關於商業騰簿登記，辦理存貨登記等項亦提有報告。

二、警政報告 警政報告範圍頗廣，其最要者有以下數端：(一)辦理身份證總檢査(二)加強郊區治安(三)辦理兵役情形(四)取締屠與。辦理八月二十三被炸警署後等項。以上除警察局局長唐毅任內之措施外，現任局長徐中齊於第十二次常會出席報告極詳且即具供及籌策安策費詳情。

三、財政地政報告 財政局前局長刁培然於第六次常會出席報告，其要點如後：(一)本年度上半年地方稅收如契稅附加，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捐，娛樂捐，公產租金，及罰金等項，共收二千二百二十一萬元九千三百六十四元，超過預算五百餘萬元。(二)本年上半年國家稅收，共五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元。(三)本市各籍公債賬面已收入四千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元。(四)美金公債已收

備案二十五萬零五百四十元，各項財款收入，除屬稅因屬業公司糾紛，尚待解決，略有困難外，其他各項尚能順利推行，與原預算相符。(五) 空地測量：本市區十二區已全部測量完竣，新市區全部定明眷辦理完畢。

(六) 地價估計：舊市區屬額為六億五千萬，額大市區為七億五千萬，但舊市區即將設立評價委員會，重估地價，以求妥善。(七) 開闢太平路及修建馬路補償地價費，最短期內，即可發放。此外尚有數事應加注意。

(一) 本年度上下兩期地價稅已於九月十五日開征。(二) 財政局估計各區地價為：市地分二十八等級，地價最高每方丈三萬二千元，最低二百元，鄉地分二十等級，地價最高每畝一萬六千元，最低三百元。(三) 市產劃分之原則。(四) 清理市產及籌組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五) 三

年年度本市概算奉准軍事委員會電令維持原辦法分列國家自治兩部份不變更。

四、工務報告：工務局在前局長吳華甫任內，辦理事項，報告於本會如下：(一) 本市道路計劃圖已印刷出售。(二) 擬定國大會堂至黃沙橋及菜園壩至黃沙溪之馬路工程預算呈行政院核發款修築。(三) 折卸棚戶。(四) 籌劃增開朝天門至小龍坎及備奇門至九龍坡兩航線。(五) 自八月二十日起奉令停建公私防空洞。(六) 翻修輪渡票價。(七) 因運費復兩修案會同有關機關整飾航行航輪。現任局長夏壽參到任後，於第十一次常會出席報告工務局工作近況，要點如下：(一) 整飭網紀歡迎檢舉不肖份子。(二) 建立制度健全機構。(三) 籌備翻修七星崗馬路及重

建精神堡壘。(四) 發照力求迅速。(五) 改善輪渡碼頭。(六) 繼續折木欄。(七) 與市合作黨軍力共同建設。

五、教育報告：教育局長雷鳴聲於第七次常會出席報告教育施政情形，要點如下：甲、中等教育：(一) 整飭私立中學。(二) 嚴格管理私立補習學校。(三) 辦理第八屆中學會考。(四) 辦理三十二年中學教員講習會。(五) 社會教育：(一) 建立市立圖書館館址。(二) 推動市立民教館業務。(六) 國民教育：(一) 增設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二) 提高小學

教員待遇。(三) 整飭風紀嚴禁食酒。(四) 整理學產等。報告中並附建議事項五項，均屬切要。

六、衛生報告：衛生局長王祖祥於第五次常會出席報告衛生局工作狀況，其要點如下：(一) 自五月份起開始注射防疫疫苗。(二) 與市參議會決議管理冷飲。(三) 增設市立醫院病床。(四) 增加巡檢垃圾之力量以重衛生。其後衛生局又成立滅鼠工程隊，舉行清潔大掃除等。

以上種種報告，各駐會委員多就有關之實際問題依法提出詢問案，俱經市政府出席長官分別答覆。此外，駐會委員會又經常聽取市政觀察各組召集人之觀察報告，其內容將由各組視察人直接彙報大會。又關於市政府對本會上次大會建議案之辦理情形亦另備書面報告。

上次大會交駐會委員會辦理之案件有二：(一) 設置民意箱案，經第一次常會決議：「本市市區範圍廣闊，應先在本會門首設置一個試辦，經由秘書處改取一次，以後成績良好，再在各區分設」並於六月一日登報公佈施行。(二) 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案，於同次會議決議：「暫緩組織」。

其他尚有臨時事件數起，報告於後：

(一) 推舉溫參議員少鶴參加物價評議會。

(二) 推舉李副議長參加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三) 推舉李副議長參加歡迎蔣夫人歸國大會。

(四) 推舉陳秘書長雲附參加征兵指導委員會。

(五) 推舉傅參議員況時參加鄂西大捷勞軍團。

(六) 推舉吳參議員晉航參加公債籌募委員會。

(七) 市政觀察警政組召集人文參議員化威，編政組召集人文參議員，各推舉吳參議員晉航到參議員子文繼任，並提交本會大會追認。

(八) 國民政府林主席於八月一日逝世，本會全體在渝參議員於八月七日參加公祭(附件一)。

(九) 復兩修案先後發生慘案，本委員會於第八次常會請市政府

會同有關機關查明責任嚴辦肇事人員(附件二)並於第十次常會決議將吳參議員人初所提建議十七點函達市府查照(附件三)

(十一)國民黨第五屆第十一次全會蔣總統當選為國民政府主席，本會致電祝賀，又雙十節蔣主席就職時，本市各界舉行盛大慶祝會，康議長當選為主席團並代表陪都全體市民致詞，本會再電蔣主席祝賀(附件四)

今值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本屆駐會委員會任期屆滿特具報告如左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

附件一 公祭國民政府林故主席祭文

維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七日，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康心如，副議長李承安，即全體參議員，詔書處職員，謹致祭於國民政府故主席林公之靈曰：嗚呼，維我主席，天縱聖明，功在黨國，澤被民生，早倡革命，弗避艱辛。中膺重寄。無愧忠貞，及登大選，尤洽輿情，溫恭端穆，清樸廉平。累日肆虐，宵旰憂勤。主持大計。抗建並行。外協盟邦，內結軍民。用遏寇焰，捷報頻聞。方期大變，日睹中興，奈何中道，遽爾殞命。噩耗播傳，薄海震驚。率土有哀，過客八音。黨失導師，國喪元勳，嗟我小民。何所依憑。猶有遺訓，誓共哀循，戮力一心，抗戰早勝，建國早成，庶幾主席。在天之靈。尚鑒。

附件二 對遠安輪慘案之議案

請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加強管理短航輪渡，限制乘客數量，定期檢查機器，慎重考選領江，及切實調查遠安輪慘案真象，嚴辦肇事人員，以杜絕類似事件之發生。

附件三 吳參議員人初對改進航輪建議之十

七點

(一) 航政局及航政監督機關對於各航輪之管理監督應切實負責核定其乘

客人數，及載重數額，如逾量裝載者，應予嚴厲取締，並以鉅額罰金。

(二) 市政府工務局應隨時派員檢查。

(三) 關於限制逾額載量之執行，應由當地憲軍警等切實執行，在各輪未啓旋前登輪檢核乘客乘票，如發現該輪載重逾量時，除應制止該輪之啓行外，並呈請主管機關處罰該輪之所屬公司。

(四) 各輪領江引水等人員之技術，航政局務須嚴格考核。

(五) 各輪機械，航政局應隨時派員檢查。

(六) 各輪領江引水等人員之私人生活，航政局須嚴飭各輪船公司切實管理，俾能集中精神，勤謹服務，以策乘客安全。

(七) 各輪領江人員工作時不准任何人入工作房內以免擾亂。

(八) 各航線須切實取締黃魚乘客。

(九) 各輪須切實救急器具。

(十) 各輪開航前應先將乘客人數統計，並通知警察人員登記。

(十一) 水上警察應隨時訓練沿江船隻，凡遇航輪出險，應立即全備出動協助救生不得袖手旁觀，並消除「救死不救生」之弊端。

(十二) 各輪船艙須備定坐位，乘客必須按位就坐，以維秩序，而示限制。

(十三) 各輪可酌量派警督常用以維持秩序。

(十四) 對過難乘客，應切實打掃與從優給卹。

(十五) 主管航政機關隨時派員觀察各輪船公司以加強行政管理。

(十六) 各航線輪船於開行前及到達本埠碼頭時應由警察局派員嚴格查點乘客人數，如發現超出額定人數時即予處罰以示警誡。

(十七) 例假日各航線往返乘客特別擁擠，應嚴加注意，以維航行安全。

附件四 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賀電

(一)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二)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四)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五)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六)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七) 國民政府主席蔣鑒：本屆中央全會，一致選請蔣主席擔任國府主席。

警備三軍，衆所共托，兆民仰賴，維大業之方隆，知復興之不遠，求會代表陪都百萬市民，謹致祝賀擁戴之忱，特電上達，伏祈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謹叩。

八 市政視察報告

一、市政視察警政組視察報告

(一) 煙查查緝情形

警局對查緝煙查工作，原均有周密之計劃，屬屬實屬，頗有成效，就最近兩月（五六月份）統計平均每月均緝獲煙毒及竊盜案件各二百餘起，平均人犯每月逾六百餘名，均經依法訊處，惟本省過去染毒較深，而本市為陪都所在，各方交通輻輳，宵小之徒亦易乘機活動，加以警局並無專法禁制之舉，查緝專款戒煙及感化處所，均以限於經費，無法舉辦，甚至囚犯因糧亦因預算不敷虧累甚多種種問題，有非警局本身之所能解決，現則正謀擬訂進一步之計劃，呈請當局核示中。

(二) 身份證檢查及出入境證填發情形

本市居民身份登記事務，自身份證登記總結結束後，由警局接收繼續辦理，已發出身份證九十餘萬張，為力求準確及確實掌握起見呈准於上（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總檢查三天，事先定有嚴密之檢查計劃呈由市府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乘總檢查時間將濶濶姪姪起見，經呈請衛戍總司令部組成特別檢查組，對可疑及不良戶口以及指定地點對可換行人作特別抽查，總計此次總檢查結果，發覺身份不符及應行繳銷之身份證五千六百餘人，遺失待補者三千六百餘人，無證居民五千餘人，流動戶口待發入證證者二萬餘人，均經依照規定分別處理，至出入境證之填發及檢查事宜，因辦法延至七月初始擬定，行政院修正核定，並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紀錄

(二)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恭逢雙十國慶，均感舉行就獻大典於陪都，此為五千年來重慶空前未有之盛事。凡我市民，與有光榮，仰中興於漢室，觀大業如日星，引瞻德輝，肅敬頌向。肅電申賀，伏祈鑒察，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謹叩。

今後當嚴密檢查出入境，並確實控制市區內戶口異動，戶政當逐步入正軌，日見準確。

(三) 壯丁身家調查及點閱情形

新兵役法頒行後本市奉 令指定為兵役示範區，並由軍政部兵役署等機關組成重慶市徵兵督導委員會，直接督導辦理，一切壯兵事務均依法定程序，次第實施，自五月十日起，開始壯丁身家調查造冊呈報一面列榜公告，征求檢舉遺誤，一面開始點閱，檢查是否準確，是項調查及點閱，如為適齡壯丁，不問其是否合乎免役殺傷之條件，均須一律參加，因事屬創舉，雖將辦法一再公告，很多有不了解者，經警局督導保甲，多方宣解，始多領悟，由五月二十九日起按區分鎮開始點閱（各機關學校等得呈準單獨定期舉行）迄今第一區至第七區均已順利點閱完成，應到壯丁除少數因公請假者外，均能到場，有高等身份之壯丁，亦多親身參加，其餘各區預定在本（七）月內全部點閱完竣。

(四) 流浪兒童救養情形

警局之流浪兒童救養所，係于三十年奉 委座手令創設，收容本市流浪兒童，定額三百名，早已收容足額，因是項兒童曾經流浪生活，非有嚴格之管訓，不足以化移其惡習，故管理採用軍事紀律，主教育，班次與課程，仍與普通小學相同，並為能養成其自立技能計，兼施以輕手工業之訓練，惟因經費支絀，是項生產教育之應有設備無法購置，所址亦係結茅成屋，因陋就簡，甚至本年兒童之夏季服裝，亦尚未購置，經警局一再呈請

近已奉令准其自行籌募，現正着手進行中。上月二十四日社會部曾邀約各團體代表及新聞界前往該所實地參觀，對該所現有之設施及改善人員之服務精神，均甚感滿意。

(五) 節制人力情形

警自奉社會部頒行，限制市人力節制辦法以來，警察社會實際措施，決先從人力車輛快之管理限制着手，本市原有輛三千餘乘，人力車二千餘輛，因過去限制之不嚴，營業之不靈，致有一輛多至七八人，車多至六七人輪流拉之現象，估計全市車輛快當在三萬人左右，經警局與社會局一再商討，訂定辦法，先行詳密調查，繼以嚴格登記，再行實施限制，現已節制二千乘，每乘二人，以四千人為限，另以五百人為加班所需，額定人力車一千五百乘，每車三人，以四千五百人為限，均已登記完竣，分別發給工作證，並就交通要點，設立人力車站六十五處，隨時檢驗，務使車必歸站，人無僱額，最近復奉 委座嚴令取締縮員，當規定在城區高地僱車者，酌留三百乘，其餘一律遣赴郊外，並禁止在城內近車馬路，絕對不准乘坐肩輿（除有疾病者外），並定本（七）月十五日實施總檢查，全人力車總數經此限制後，可節約二萬餘人之人力，使改革從事於民生，至其其餘人力之節制，當視情況，逐漸推進。

(六) 節制工作情形

警局節制係專為執行物價管制而設，因其任務繁重，事前曾予以嚴密之選擇與訓練，自四種十一日起，始分發各分局分散執行工作，每分局計分隊長一人隊員九人，至處理是項案件之權限，亦經呈奉核定凡違反限制及違反偵察案件者，應一律送由警局訊明解送國庫總動員會議依法執行懲罰，至違反偵察案件成交在五千元以下者，方由該隊報告，即由警察分局依照行政執行法，分別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不必解送總局，俾資便捷，迄今已在該處罰款二百餘起，其大者，如最近在某女大校之偷運棉線二十九桶，罰款三千元，並逐逐不償布二十餘匹一百餘磅，是案亦由該隊人員會

當場行賄五萬元，經臨檢隊員証結，仍予依法檢察，現見該隊工作之嚴密認真。

一、市政觀察財政組視察報告

市財政局之概況

市財政局內幕，計分財務行政與土地行政兩部份，茲將視察所得分簡述於次：

甲、財務行政

(一) 公債制度

本市市庫現仍請托中央銀行國庫局代理，計政方政方面設有會計室主辦會計事務，一面由審計部駐府審計人員常用駐在財政局担任監督核對一切收支憑證之責，符財政公開之旨。

(二) 本年度市捐稅預算及辦理追加及上半年度收入情形

三十一年度地方稅捐預算原則另四千三十萬元，春間雖因大陸借款籌經濟基金，筵席捐收入減低，又屬宰稅因限價關係，收入頗受相當影響，值上半年實收數仍達貳仟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另六十二元叁角六分，比較預算數尚超貳千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另六十二元叁角六分，惟自七月份起經奉令追加預算貳千壹百五十萬元，全年度預算共為六千壹佰八十萬元，除上半年已收稅款貳千壹百餘萬之外，下半年度尚應收四千壹百餘萬元，財政局現在積極稽查逃漏，俾期收足預算數目，以符功令。

(三) 代辦國稅

財政局代辦國稅共計三種：(1) 土地稅：在土地稅計分地價稅與土地稅，增值稅兩項，以稅初辦，尙待宣傳勸導，除土地增值稅截至本年六月止共計收入三百五十萬稅款壹拾貳萬陸仟五十八元另七分外，地價

召集人 吳哲航

據前月止共計收入三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另參分，但土地增價稅計算征收，以上所收全屬上年度欠稅，本年度地價稅擬於八月份合併一次開收，現正籌辦一切開收手續，用期順利進行。(2)契稅正稅，舊市商契稅於上年冬間即已全部停征，改征土地增價稅，現在所征者，僅舊市區以內未開征地價稅，以前產權轉移未納契稅之欠稅，新市區未開征地價稅之少數契稅而已，一切均係依照定章辦理。(3)印花稅：自本年五月份起施行新稅法後，財政局尚能體恤商艱，多方宣傳勸導，並規定本年五、六、七三個月為勸導期間，在上列期間內如查獲商人違反新頒稅法情事，僅令照章補貼，免予移送法院罰辦，至支票貼用印花已獲財部同意，可以照辦，惟明令迄未奉到。

(四)代募同盟勝利公債及美金公債情形

美金公債原規定募集壹仟萬元，現已募足壹千萬另二百五十四萬元，超過原定數目，在同盟勝利公債規定應募現款募得五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其餘正勸募中。

乙、土地行政

(一)經常工作

國府遷渝後，各機關法團各兵工廠，各遷川工廠，各學校等，征收及利用地，均由中央令飭或各該機關等負責人委託財政局辦理，此項工作手續極繁，如測量繪圖計算補償各費皆須辦理，中間亟須召集雙方代為訂定地價或租金，以立契主持，一面並須取得雙方同意，用期公允，此外如調解人民土地之糾紛案件均獲適當解決，其他開闢太平巷應行發放補償費及撥發之土地證券，亦經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地籍整理

本市土地整理工作，分為舊市區及新市區先後舉辦，舊市區如測量，估價，登記，各項工作，於上年即已全部完成，惟財政部以原定地價稍低，令飭財政局於本年度從新估價，並限於六月底完竣，財政局對於舊市區

地價重估，分為(1)調查，(2)估價，(3)公佈，並擬組織估價委員會，以重慶市市長，財政局局長，主管科長，估價專員為當然委員，並聘請市黨部，市參議會市商會，各派代表，共五公正七紳二人至四人為委員，如遇估價發生異議時召集會議解決，並請有關當地區長鎮長列席參加，至新市區測量方面，現已完成大半，本年度全部完竣，至登記方面現正積極辦理圖籍，預計本年底完竣，但全部登記工作至遲三十二年四月以前告成功。

召集人 吳

三、市政視察工務組視察報告

甲、視察概況

(一)工程 凱旋路(大梁子至玉帶橋馬路)路面及人行道，天主堂得及下水道，三樺路之放寬改善，中一，二路路面之翻修，三樺路(聯合橋至會仙橋)之改善展覽，林森路太平門中興路等處之疏濬，較場口廣場演講台以及臨江門碼頭與江北楊家溪碼頭等工程，均已依照預定計劃，次第完成。此外中三路翻修水澗溝路面，歌樂山環山道路路基，南路口濼泥溝倒壩改線及人行道路時溝，兩復路急灣改線及滾洞及開壩，兩復及復興路面之改善，復九路路面之改善，江北觀音門至衙門口馬路，重子嵐壩至學田溝路面之翻修等工程，均已先後完工。以上所述係就其大者而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較大工程有二，一為金陵新街馬路路面之翻修，一為中四路之全部改建水澗溝路面。

該局以本市碎石路面馬路，不能負荷大量車輛之行駛，於翻修中一，二路工程時，曾劃定一段作各種路面之試驗，其結果以水泥瀝青路面為經濟耐用。故於中三路採用，翻修完工以後，成績頗佳，在本市尚屬創舉。中四路之翻修工程完成後，將來國府路亦經核定翻修水泥瀝青路面，新近德安壩路面，亦採用上項辦法翻修，該局技術人員率領道班於五月

內建築完成)

(二)公用 檢省節約用電，正依照規定按期舉行，尙收實效，市內
營公用事業機關，如自來水公司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止，由中央及市政
府於起入項下按月各補助四十萬元，共計二百四十萬元。輪渡公司亦由市
政府於溢收稅項下，一次撥付五十萬元，並經常派員調查有關交通方面
之運價情形，尙屬良好。關於人力車及小輪等登記數量，已予核減，計
人力車為千五百輛，小輪為二千乘，以期節約人力。

(三)營造 對於營造廠商登記資格之審核，近復有嚴格之規定及過
去已經登記及格領有執照者，亦須重付審定，藉以加強管理。去年以來，
因本市無空襲關係，修理及營造事件，日益增多，審核取締，均能認真辦
理，且調集技術人員，日夜趕辦，發照時間，並不因而遲緩，且較前更為
迅速。

乙、視察結果及建議

(一)該局在經費困難物價高漲以及人員緊縮情況之下，對於預定計
劃中之各項工程，均能如期完成，殊堪欣慰。其他不在預定計劃範圍以內
之各項工程，亦能趕辦完工，且見該局工作之努力，惟本市道路計劃圖，
早經於二十九年公佈，似應力求上項計劃路線之完成，如因經費所限，應
由市政府設法籌經費，積極辦理，良以市區道路之興築(尤以臨江門至
大漢溝馬路在交通上之價值極為重大)關係交通運輸經濟衛生等極為重要
也。

(二)公用方面，一方限制漲價，一方撥助資金，維持公益事業，維
持苦心，市所共見。至於核減人力車及小輪之登記數量，對於人力之節約
，亦有相當之效果。

(三)營造管理方面，均能認真辦理，提早發給執照時間，尤可便利
市民之營建。

召集人 胡叔養

四、市政視察教育組視察報告

重慶市教育行政原由社會局設科兼辦本會根據實際需要一再主張另設
機構專管其事，政府採納斯意，乃於本年二月奉准成立教育局專責辦理，
茲將本組同仁對該局八月以來工作之視察結果，分述如次：

甲、關於國民教育者

子、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費增辦民教部班次
(一)中心學校：本市中心學校在三月份以前共有四三所四〇八班三
月以後迄今增至五五所五五四班較前增加一二所一四六班以全市六九鎮論
距離每鎮設校標準尙差十四所。

(二)保國民學校：三月份以前為九〇所二二二班迄至九月份已達
〇〇所二八六班較前增加一〇所六四班准以全市六三三保計尙不及三保一
校而急切，努力發展。

(三)民教部：各校民教部班次三月份以前設置中心學校民教部五一
班保國民學校民教部九三班共計一四四班自教育局主辦後隨即擬具中心學
校及保國民學校設置民教部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呈准施行現中心學校民教
部已增至五五班保國民學校增至一〇〇班高級民教部每期授課時間遵照教
育部規定課完三〇〇小時初級部授課二〇〇小時每日授課以二小時為原則
推行民教考其實績多屬敷衍塞責今後應嚴飭各校認真推進以期完成國民教
育預定之實施計劃。

丑、審訂小學社費標準

市教育局為遏止小學亂社費用起見爰於本期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
小學社費標準各費標準飭令各校遵照辦理市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每期高級
班共收六九元初級班三九元幼稚園九〇元私立小學高級班一二七元初級班
九九元幼稚園一五〇元實施以來尙有成效。

寅、遷建區小學之接收

教育部奉 行政院令於教育局成立之時原有遷建區小學管理員會主辦之遷建區小學十四所除一所由教部主辦一所由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辦理外尚有十二所悉數交由教育局辦理已於二月十日全部接收其經常補助各費則仍由教育部按月核交教育局轉發各校行政手續亦遵照由教育局承轉核示惟遷建區小學教員待遇以本年係由教部預算核發標準較市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待遇稍為高希望下年度能由教育局統籌辦理重新予以調整不能有所高低。

乙、中等教育

子、私立中學之整頓
市屬私立中學認真辦理成績卓著者固多而設備簡陋辦理不善者亦有業經市教育局分別予以停辦查封處分者計有私立建華職校長江職校長宏道學校津化高商校私立東山中學校等校經令飭改組者有私立治平中學至於私立精益中學校長蕭文若敷衍職權妨礙校務會健全組織另選校長並將女生部合併支德女中辦理今後務希切實注意已立案學校之管理並對請求設立之學校加以嚴格限制以免虛擲一般學子光陰。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子、補習學校之整理
年來市屬私立補習學校認真辦理者固多而藉學斂財亦復不少教育局為嚴格管制起見經訂定管制補習學校辦法及私立補習學校立案表式並加強督導以期實效惟以教育局視導人員太少補習學校未能照規定如期視察辦理情形無從考核今後應加強視導嚴格考核。
丑、市立圖書館教兩館業務
兩館館址因不適中且甚狹小其業務亦以經費關係未能盡量開展市政會議議決暫時緊縮辦理一俟新館落成業務即可展開此種辦法僅為一時之計今後務希教育當局加緊籌設新館推動兩館業務庶使今日之戰時陪都民衆教育事業不致留於停滯狀態中。

寅、社教運動
國父誕辰紀念除由社會會擴大運動教育局並為籌備中其慶祝處選於月餘由社會會自行籌備關於九月內舉辦外九月節以後之體育活動及民族健康兒童歌曲比賽由教育局督同市體育協進會辦理已告結束各項運動向無專款預算均由臨時籌措是以籌備匆促或竟為經費限制不能舉辦者以後應於工作計劃內詳列編目，編造預算庶不致臨渴掘井受經費掣肘而不能表現優良成績。

丁、其他

子、分區視導
各區視導人員尚有少數僅係敷衍塞責一學期未及普遍視察一次或到校數十分鐘即行他去備作消極之批評未能盡到督導責任今後應力求改進為一
丑、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及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本年暑期舉辦小學教育訓練講習員一二〇名（中心學校校長五名保國民學校校長一名教員九四名）並應事實需要附設小學體育教員訓練班調訓教員六〇名共計一八〇名於七月十七日開始至八月十八日結束訓練一月考核成績及格一五三名由教育局分發各校任教計此次調訓學員較上期多九三人惟內容尚欠充實亟須予以改進至第三屆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因到訓者不整呈准緩緩類引以為遺憾。
寅、核發獎學金
獎學金分兩類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市庫開支私立中學獎學金由籌募而來本年度上期各私立中等學校應領獎學金已由教育局審核完竣計七〇〇元殊嫌過少嗣後各類應加多款額應提高獎費列入市預算內。

五、市政視察組織視察報告

召集人 周均時

屬子文等被推定視察重慶市糧政局辦理糧政情形一案書於上月三日飭
註該局視察茲將視察情形分陳如后：

(一) 組織情形

查該局組織分內第一二三科會計統計兩室第一科掌理文書人事庶務
出納及其他不屬各料室事宜第二科掌理糧食之管制分配及平價米與代金之
審核事項，第三科掌理糧食之調查加工倉儲運輸及節約等項會計室掌理核
計會計等項統計室掌理統計事項。

(二) 經費情形

該局經費預算待年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每月零萬九千八百六十
六元另有調查事業費三萬九千元全年共計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現有職
員人數共陸十五人。

(三) 主管業務範圍

該局主管業務範圍為關於本市糧食之分配審核管制調查儲運調節等事
項。

(四) 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1. 糧食分配

(甲) 分配貧民平價米

本市核配貧米範圍舊有一區至十二區共四十六鎮公所代為轉發該局每
月分配數字自本年七月份起奉令核減以三千二百市石為度其發放對象以一
千二百市石配發市社會局主辦之平價粥廠其餘二千市石核發本市赤貧市民
依照規定之貧苦市民標準辦理。

(乙) 分配市民食米及粥粉

本市民食米及粥粉之分配原由該局主管自年五月份實施立約供應以後

所有供應事宜全由陪都民食供應處辦理該局祇負責審核監督之責。

2. 審核市屬各機關員役食米及代金

(甲) 各機關單位及其食米代金數量

本市所屬各機關分國家機關及地方機關兩部份國家部份共為五十四單
位每月共領食米為一千七百七十四石八斗代金約為二百六十七萬六千七百
二十六元地方部份共為六十六單位每月共領食米五百四十四石零六斗代金約
為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元。

(乙) 關於審核代金狀況

各機關員役食米及代金每年第一個月由各機關造具員役請領清單
送請該局核發以後按月造送異動清單若無異動則專文中明該局即依據各該
機關核定之編制先核其員役有無異動然後又依據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之規
定核其員役之請領數字是否有誤審核完竣始將請領代金數目列冊送市財
政局照發各機關 於領到食米及代金轉發員役後每月均應造具報銷清單
該局審核該局接到各機關報銷清單乃審核是否與請領數字相符及有無
核符之後代辦府稿彙案呈報行政院及分函財政部備案。

3. 管制關於糧商登記及食米承銷店情形

(甲) 糧商登記狀況

查該局辦理糧商登記自三十一年三月起共登記糧商六二〇家據報
一三二家倉庫業一家加工業二〇二家經紀業三九家共計九九四家其辦理手
續悉照糧商登記規則辦理糧商中尚有未辦登記者即行開業者該局並計劃
澈底審查予以取締。

(乙) 管理米店情形

本市共有食米承銷店一〇一家由米店二十七家分佈於一至七區以內
所有承銷米店因係供應民食負責辦理立約供應事宜故各店應行承銷之米量亦
由供應處核定照配該局對於各該米店所負管理之責為多如說法經辦之
兼訊處分及停業招商之執行等項均由該局辦理該局對於管理米店訂有
重慶市食米承銷店等管理規則。呈報市政府備案公佈實施。該局並訂有上

完全根據是項規則辦理。

4. 關於糧食調查工作

(甲) 市場糧食行情調查

本市各糧食交易市場經常由該局指派專員常用駐在糧食市場辦理調查糧食進銷價格等情形並督導各市場糧商依法交易又該局與鄰近各縣每月交糧糧食價格漲落情報以作參考。

(乙) 關於大戶存糧調查

本市大戶存糧調查該局每年於四十兩月間各調查一次查該局於去年十月間調查大戶存糧查有存糧五千九百八十餘石本年小春調查大戶存糧只查有存糧九百三十餘石實因本市為商業區郊外耕地無多產量有限故存糧無幾

(丙) 各糧食米店米廠及麵食業營業情況調查

本市各食米店米廠及麵食業營業情況該局經常派員分區管理總密調查平均各店每月至少調查二次以上在調查是項店務時並附帶抽查購戶十餘家藉以核對各店之賬據是否確實如有各業賬目不符之處或不遵規定設備欠佳者該局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治或勒令停業本年四月間該局會同糧食部及陪都食供應處會派人員調查與供應處立約承運公糧之米廠三十家均按其辦理情形分別等第依法懲處。

(丁) 關於赤貧平價米頂補與剔除等情形經常調查

本市領購平價米之貧戶該局經常分區派員調查除臨時申請領購平

九 市政府施政報告

甲，施政方針

一、施政中心的把握

重慶市臨時市政府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米之戶即予交查外每月並抽查舊有之購戶數十戶如發現有不合食糧標準或冒名領購者則核別其平米遺額以合格者選補再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辦理。

(戊) 關於臨時案件之調查

臨時向該局呈控案件或上案飭辦要件該局均飭交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即時查報以憑辦理。

5. 關於糧米儲運情形

本儲運事宜據該局負責人稱，大半由糧食儲運局督陪都民食供應處分別承辦該局僅襄助市倉保管委員會辦理積米工作現在市公積米六百餘石石鎮公積米七百餘石。

6. 關於糧食調節情形

本市除由糧食部陪都食供應處經常供給食米十五萬餘石另有糧商交易之市場二十八處每日進銷食米約壹千餘石該局如發現某一市場糧食有空氣情形即商請陪都民食供應處儘量配發該處山米店米量以資充實而抑糧荒再該局並飭各區外動人員嚴密調查各電機碾米精度是否遵照規定及有無以米製製糖釀酒等情事以期糧食節約。

統觀該局現有職員人數無多辦理以上如許業務成績斐然誠所謂能強以經費有限關於辦公及調查各費均屬不敷供應以致所有工作不能如理想盡量開展又該局辦公地址稍嫌狹隘職員宿舍亦不敷應用均宜設法調整更便工作而利推行。

召集人 鄧子文

現代工商業和交通的發展，益發增加了都市的重要性，豐富了市政的內容。今日的都市，已不再是封建農業社會單調的交易總匯，或搜括稅銀的關卡，而是為廣大人民謀福利的策源地。只有健全的現代化的都市，才能產生出健全的現代化的鄉村，才是人民自由幸福生活最好的保障。

物資精神上牢不可破的國防。一切建設以城市為中心，城市是一切建設的出發點。建城市與建國一而二而一也。

（甲）市政建設，千頭萬緒，若不確定中心，不僅無所適從，勢將誤以毫厘，差之千里。羅組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承乏市政以來，常以市民自居，尤以能為神聖戰中的首都市民服務為榮。人民的生活，根本上就是經濟生活。一極貧窮求生不得的人民，是不會懂得政治，是夢想不到精神文化上的享受的。國父遺教中心是民生主義，是實業計劃。因此我們市政建設的第一着重點，是經濟建設，是適應國民經濟原則的建設。惟重慶為戰時首都，永久陪都，並以其在中國西部地位的重要，市政建設，自不能僅以四川的眼光作出發點，必須首先注意到國防。國防得到安全，四川的安全才有保障。使重慶永遠為我國西南經濟國防重心，斯乃羅組困心衡慮，殫經自守，而不為一時得失利害所能移者也。

二、施政計劃的擬訂

本市施政，曾過去歷任市長策劃之下，驟年有進展，但本人接事已十閱月，則無成續可言。衷心惻惻，難以言宣。檢討過去應加改善者，約有二端。

（甲）臨時的應付，重慶自定為戰時首都後，人口驟增，已經由戰前的二十萬強增至百萬左右，剛是五倍，人口既增，需要自隨之激增。全市自來水消耗量，在民國三十年只有五萬餘立方公尺，三十一年則為十五萬立方公尺，一年以內就增加了十萬立方公尺，本市客線輪渡乘客數，三十年為一千二百萬人，三十一年則為一千五百餘萬人，一年之內增加了三百餘萬，衛生局接種牛痘及防疫注射人數，二十八年為三萬人，三十一年則近四十萬人，增加了三十七萬。這都是顯明的例證。又如市區房屋，街道，碼頭，水雷，一向是適應過去的需要量而設置，以後補苴罅漏，隨問隨之來臨時應付，自不免呈露捉襟見肘的窘態。

（乙）無整個計劃，過去本市施政雖竭力推行，而成績終屬有限，

其概結所存，因由轟炸頻仍仍猶未暇，加以物價變動種種困難，實無整個計劃亦為主要原因。無整個計劃，自無一貫工作重心，既無一貫工作重心，則無一貫政績可言。

針對過去事實經驗，深感本市有擬訂今後較長期間施政計劃之必要。此項計劃擬暫以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為度，可稱為三年計劃，我們假定在這三年內都是戰時的市政建設，同時隨着局面的演進，不能不預想到戰事一旦結束，本市工商事業，社會情況，將有突然轉變，自又不能不適應當時情勢，準備草擬復員的方案。

三、調整機構與配合預算

戰時市政必須適應戰時需要，而市政又必嚴守量入為出的原則。都市在戰時變動性甚大，需要又時有不同，開闢稅源，滯礙特多，羅組憑十閱月的觀察體會，決心從調整機構和改變作風上着手，期於事不偏廢。款不虛糜。基於此種的認識，最近對本府所轄各局有如下措施：

（一）財政局的調整：本市財政局過去受督征與經征兩種財務職權於一身，要兼自製自用，界限不清，稽考不易，乃決定在財政局之下，設立稅捐稽征處，目的在使財政局本身專司財務行政，從事設計指揮監督工作，而將實際經征業務，劃交征收處統一辦理。擬權責分明，便利管制，杜絕流弊。表面上將一個機構變為兩個，實際上征收經費及人員均屬單獨預算。現在另外設處，不但不增加人員和經費，反要大加縮減以重公帑。

（二）糧政局的調整：本市糧政局，原就本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成立，兩年工作，不無成效，但自糧食部設立陪都民食供應處，負責辦理本市糧食供應業務後，該局主要職責，僅限於協同管制市場，及審核平價米及代金等事。兼以本市非產米區，實際上已失去該局的條件。本府為適應此項情勢，縮併糧政局為糧食管理室，隸屬於本府，與陪都民食供應處聯系工作，以宏市場管制，糧食登記，及糧食評價等工作效能。藉以節省人力財力，以利其他必要專業的舉辦。

(三)工務局的調整：本市工務局原於四科一室之外，設有區工務督處，馬路工程處，車輛管理處，工程管理處，路燈管理處等，浪費頗大，現決分別予以裁撤，另將道班統一編組為市政工程總隊，担任各種工程業務。過去包工制度，不但手續繁複，難應事機，而大包之外，又有小包，層層剝削，浪費甚多，自此項工程總隊設立後，將來實施義務勞動制度，即可將義務勞力，歸工程總隊統籌運用，藉免另立機構，增加開支，必要時並可借重工兵築路，以濟財力之不足。

(四)關於地政機構的擬議：本市地政工作，原由財政局主辦，惟悉財政者未必兼長地政，而擅長地政者，又未必能理財。且平均地權為本黨一貫政策，實有加強地政機構及早完成本市地政工作的必要。本此意圖，本府曾擬具兩案：(一)在財政局下成立土地處，其經費就原有辦理地政之經費內開支。(二)如中央欲貫徹成立地政局之主張，仍請就已往分配於土地行政工作之經費為該局用。總之，志在調整機構，不增加預算為主眼。

(五)關於日用品供銷處之成立：此項機構之成立，係根據最高領袖對本市戰時分配問題之一貫指示。及中央物資機關指摘本市此項機構不健全而提出者，良以限價政策實行之初，頗感平價供應，不若增加物資合理分配之重要，遂將本市原有日用品公賣處加以改組，使向新目標進行，亦藉以開執指摘者之口實。改組後情形由書面報告，茲不贅述。要之，此事之成敗，難難逆睹。而應不為公忠體國者所阻也。

以上為本市各單位機構調整情形，至於配合預算與金融運用問題，亦可分別說明如次：(一)預算方面，除以量入為出的原則，配合到教育衛生，救濟三項主要業務外，對於事業費開支，如大的工務建設，本市實在無力負擔，只有將臨時舉辦的工程，隨時請求中央撥款協助。建設工程，如全市下水道，大小碼頭，開築新路，改進市容等大規模建設，則擬草訂兼個計劃，呈准中央核撥專款辦理。(二)金融方面，本府根據上次大會決議，會同財政部請准設立市民銀行，完成市庫網，以利市民繳納稅捐，杜絕稅收流弊，週轉全市金融，有效運用資金於各項建設，及生產事業

繁榮本市經濟。惟現已准財部撥復，暫緩設立。

四、市自治之推行

今年九月十一中全會通過促進憲政實施案，目的在加速鞏定市自治基礎，為實施憲政準備。本府奉行中央決議，原為職掌所在，且於地方自治素極重視，故對於本市地方自治推行，具最大決心。

目前本市如要改進自治，不能不考慮到實施的條件實施時的牽涉，和實施後的影響。試分別加以研討：

(一)自治改進首先考慮的是自治經費問題，將現有基層組織，完全改組，保甲戶籍另行編配，此項費用，為數不小。按照新市組織法編制，區以下分編保甲，基層組織，本已減去額的一級，且區域較大，單位數目，勢將減少，機關經費，似乎不會增加，但新制區長不由警察兼任，必須新添人員，又因區保所轄區域較大，人口較多，所需幹事，助理員，雇員，丁役仍須加多，現本市共有六五九保，設將來可縮編為五百保，增加助理員一人，每人月領薪津一千元，則全市全年須增加六百萬元，即令減去縮少保數的剩餘，仍須消耗四百五十萬元，此項鉅額經費，等於全市預算開支十分之一，政府財力實難負擔。

(二)其次應考慮的是自治人員問題。新市制成立後，區幹事，保助理員至少要增加五六百人，此項人員尚不成問題，但區保範圍擴大，事務增繁，負責人員的素質必須提高。現有下級自治人員的智能，多半不能勝任新職。即以目前各省推行新縣制經驗論，最感困難的，也是地方基層幹部人員的缺乏，所以有許多省份都要求一個準備時期，待準備到相當程度，再開始實施。

(三)新制實施時，牽涉的問題很多，如辦公地點，現在區鎮設在警察分局和派出所內，分難以後，辦公地點勢須另覓，本市房屋荒已感嚴重，此問題亦不能不顧慮。又新制廢鎮設區，則區的編制增大，改變之後，警保聯繫即成問題，照目前事實，警保不聯繫則政命難於推行有效，如仍

其職務。則警察區的劃分勢亦非更改不可，當此戰時政務紛繁之際，大事更張，所失實多。

(四)戰時市政，以政府委辦之事為多，而較重要，舉凡國民兵訓練、兵役、糧政、防護、治安、疏散等工作，多為政府委辦事項，既繁且重，非由政府命令推進，不易有預期效果，若使中央行政與地方自治分離，則行政勢不能適合戰時敏捷需要。自治工作，在戰時固仍須發展，但在軍事第一的條件下，終不能居於次要地位。事實如此，不可忽視。

(五)本市情況，在戰後將有強烈變動，倘現時立即改制，戰爭一旦結束，勢非重新變動不可。試僅以人口論，目前中央機關多在本市，據估計中央公務員為數在二十五萬人左右，戰後國府遷移，公務員亦將大部離開，加以附屬人口的移動，戰後本市人口有減去一半可能，屆時區保甲編制，豈不又須變更！

由以上種種，就可知本市立即實施新市制，實感諸多不便。再看世界戰時趨勢，即民主國家也不得不縮小人民自治和自由範圍，擴大政府控制力量。此種措施，自為戰時尤其是有被轟炸可能之都市所必需。過去轟炸的經驗告訴我們：指揮第一開會並不能解決問題。重慶為戰時首都，自不能不適應此種客觀要求。蔣主席與本人談話中，偶然涉及本市警察問題，曾表示本市自治在目前尚不能脫離警察而獨立。不過市政府對於加強地方自治組織，奠定憲政基礎，已具有最大決心，不啻自治條件如何缺乏，我們仍須竭力排除困難，積極準備，以求理想之實現。其具體辦法，約述如下：

(一)增加自治經費：本市遷去數年因轟炸關係，消極救護，經費猶感不敷，自治經費，自難充足。按本市三十一年預算內，自治經費共四十九萬餘元，三十二年度共六十五萬餘元，下年度預算已設法將自治經費增加，共約九十五萬餘元，較今年增加三十萬元，較去年增加五十萬元，故明年，自治工作可稍稍加強。

(二)訓練自治人員：為積極準備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起見，擬於明年

處分調換現任各級區保甲幹部人員成績優良，及考選及培養，加以訓練，結業後，或分發任用，或令回原職，逐漸淘汰不合人員，以提

高自治人員的素質。
(三)轉移自治組織重心：在現狀下，如改行新市制，依折衷數計算，每區二十保，每保二十甲，每甲二十戶，本市現在共有十六萬戶左右，須設立二十個區，比之現在的七十七鎮，十七區，數目都不相當，故如即行新市制，則現在的區、鎮、保，皆須重新編制。但如在戰爭結束時改制，則全市人口在減少狀態下，按新市制編區，數目可與現有的區數目相當。故現在仍可置區署於指導自治地位，鎮為自治機構之重心，戰後只須改組保甲，取消鎮級，使現有十七個區署，改為新市制之區公所，則在戰時既可減少牽動，戰後復員，亦不無便利之處。

(四)加強現有自治組織：過去低級自治人員，皆因待遇過低，能力大都難於勝任職務，辦公費既太少，以致轉達上級命令，多用通訊傳聞方式，而保辦公處，且因無固定處所，多設於茶館內。今後擬提高區鎮保甲自治人員職權及待遇，增加辦公經費，必要時並以強制方式任用保甲長，添設人員，使基層自治組織臻於健全，則保民大會及鎮民代表大會等民意機關，自可加強矣。

(五)自治獨立的過渡辦法：過去自治事務全歸警察局指揮監督，現為俾自治部份逐漸獨立起見，擬在社會局或秘書處內設置民政科，將來區鎮保甲工作中關於政府委辦事項，如國民兵訓練，兵役，防護等，仍歸警察局指導，關於自治事項，如教育，經濟，造產等，則歸社會局或市府直接指導，而純由人民自行推動，工作性質，既明白劃分，自治工作自可逐漸獨立。

以上諸項辦法，純屬擬組個人意見，究竟如何，方臻穩妥，本府擬將向貴會提出具體方案，以供討論，總之，擬組織勉負全市行政責任，自必竭其赤忱，遵重中央決議，努力於民主政治之建設，使重慶不啻為自治模範市，更要作中國現代化的出發點，惟貴會諸公，多獻高論，以匡不逮，則幸甚矣。

乙、施政報告

重慶市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一、健全各級人事機構

甲、成立各單位人事室

乙、擬訂人事室權責

丙、健全統計機構

二、改組設計考核委員會

三、改組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為日用品供銷處

甲、改組原因及經過

乙、資金籌劃經過

丙、原定計劃與營運實況

丁、今後事務之展望

四、派員分赴各局視察工作進度及實施情形

五、整飭吏治造成廉潔風氣

六、調整限價購貨實施情形

甲、調整限價購貨物品種類

子、調整原因

丑、規劃及實施

一、改組物價評議機構

二、訂定議價實施細則

實、限價購貨物品種類之確定及辦理手續

卯、恢復市場正常狀態之措施

乙、充裕物資供應及統籌合理分配

丙、核定物價運價工資概況

七、辦理各項統計

甲、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乙、編印物價週報

丙、編製各種物價指數

丁、舉辦工業管查調查

戊、編製本市金融統計

己、編製統計提要

庚、擬訂本市生命統計方案

八、履行會計制度

甲、改編三十二年度自治部份預算

乙、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出預算

丙、節減不經濟支出

丁、注重事前監督

戊、限期造送本年各月會計報告書

己、辦理三十一年度決算

庚、編擬三十三年度概算

九、財務行政

甲、征收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

乙、整理市產

丙、代徵土地稅

丁、推行勸儲情形

子、各勸儲大隊競賽成績

丑、加緊建國工作

十、土地行政

甲、土地測量

乙、土地登記

丙、土地估價

丁、擬定標準地價



十一、公益救濟

- 甲，整頓救濟院
- 乙，改進乞丐救養
- 丙，優待孤兒
- 丁，督辦社會福利
- 戊，設立平民宿舍

十二、改良禮俗

- 甲，舉辦集團結婚
- 乙，籌建四川革命先烈紀念碑
- 丙，籌劃改建精神堡壘

十三、農工商行政

- 甲，辦理商業登記
- 乙，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

十四、勞工行政

- 甲，人力節制
- 乙，加強工人管制

十五、培訓社會團體

- 甲，健全各同業公會內部機構
- 乙，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 丙，健全並管制自由職業團體

十六、合作行政

- 甲，加強指導制度
- 乙，指導設立消費合作社
- 丙，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 丁，充實合作金融

十七、保衛治安

- 甲，改組駐衛警隊

- 乙，改進長警實績
- 丙，充實警備力量

十八、注意消防業務

- 甲，添置消防器材增鑿蓄水池
- 乙，整理沙包水缸

十九、厲行戰時生活

- 甲，限制酒食消費
- 乙，禁制奢侈物品

二十、維護交通

- 甲，整頓市容及環境衛生
- 乙，遷移土堆

二十一、整頓市區棚戶

- 甲，整理娛樂場所清潔
- 乙，組織滅鼠工程隊辦理滅鼠工作
- 丙，擬訂建築公廁實施計劃及建築費

二十二、繼續辦理居民身份登記

- 甲，成立龍門下洗錄
- 乙，提高區鎮幹部人員待遇
- 丙，嚴密考核厲行獎懲

二十三、加強地方自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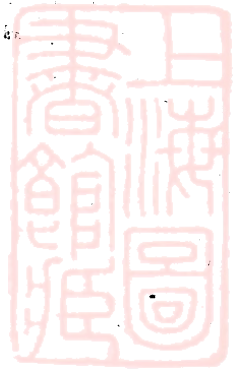
- 甲，調查及點閱適齡壯丁
- 乙，舉辦壯丁體格檢查
- 丙，辦理免緩役之審核

二十四、推行兵役制度

- 甲，辦理壯丁身家調查
- 乙，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簿

二十五、推行國民兵業務

- 甲，辦理壯丁身家調查
- 乙，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簿



丙，地區編組及年次編組

丁，預備隊之編組

二十六，徵僱赴印運輸工人

二十七，增進防護業務

甲，加強救護組織

乙，增編防護分團

丙，加強防護訓練

丁，管理公私防空洞

子，辦理憑證入洞

丑，加強洞口管理

寅，建築大隧道各梯口掩蔽體

卯，電氣設備之改進

辰，完成各公洞甬道消毒毒救毒設備之配置

戊，執行人口疏散

二十八，教育行政

甲，國民教育

子，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丑，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

寅，辦理小學教師檢定

乙，中等教育

子，創辦市立師範學校

丑，辦理第三屆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丙，社會教育

子，勸印民教課本

丑，推行體育教育

丁，提高職工學生獎金

戊，擴大並提高獎學金額

己，分區視導學校

二十九，各項工程概算

甲，新築工程

乙，改善工程

丙，下水道工程

丁，其他工程

三十，整理公用事業

甲，輪渡

乙，電力

丙，自來水

三十一，促進衛生行政

甲，醫療情形

子，市立醫院概況

丑，赤貧病患免費診病之辦理

寅，設立肺病療養院

乙，防疫概況

子，預防霍亂菌苗注射

丑，舉行種痘運動

寅，添建傳染病醫院房產及添置急需設備

丙，保健工作

子，設立產科醫院

丑，編印抗癩實施辦法

寅，健康教育之辦理

三十二，管理糧食

甲，分配貧民平價米

乙，管制糧食交易市場

丙，糧商管理



丙、登記糧商

丁、食米米銷店之管理

戊、辦理市倉積谷

己、辦理積谷

庚、增闢鄉區倉庫

二十三、審查圖書雜誌

甲、加強審查工作

乙、放寬審查標準

二十四、籌建滑翔機場

二十五、設立本市軍用物品代辦所

重慶市政府施政報告正文

一、健全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甲、成立各單位人事室

在本府人事機構，除本府秘書處及警察局長先後成立人事室外，其餘各單位均未正式組成，茲以人事制度之建立，極關重要，並奉行政院令及陸軍部函促迅予實施，自應積極籌組成立，以符功令，本府秘書處人事室自本年八月份起已遵照 國府公佈之本府人事室組織規則改組為本府人事室，餘則按各局處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分別規定，社會財政警察三局及會計處設立簡任人事室，其餘各單位則設委任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並明定佐理人員員額多者為十人，（警察局長）少者為五至一人，此項員額本年度係就各機關編員額內勻撥，如確屬不敷時，再於下年度酌量情形增列之。

二、整訂人事室權責

本府直屬各局處人事管理機構，業限於九月份籌組成立，關於各室組織權限，依照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應由參政部擬定，呈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在上項規程未頒布前，暫行參照舊章辦理，根據人事

管理條例之規定，將各級人事室職掌分別調整，以一權責，用惠事功，此外全體員工總調查初步已大致舉辦完竣，擬更進而辦理卡片登記，完成人事登記全部工作。

丙、健全統計機構

本府為健全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起見，曾由統計室擬具健全組織辦法四項，於三十年九月十日經提本府第一零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仍由該室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自三十一年度起本市各局一律設統計室，現各該局統計機構均已設立，其主辦統計人員，亦經主計處核委，除社會警察局設主任職統計主任外，餘均為委任職統計主任，受本府統計室之指導監督，本年度各局統計室員額編制，業准國府主計處五月二十九日滄祕字三八六二號公函，抄送到府，除社會局列薦任職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調查員二人，雇員四人，共計十五人，又警察局薦任職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至三八。局員一人，共五人，而以各局業務繁簡，略具彈性，至本市防空洞管理處，圖書指定雜誌審查處及日用品供銷處，均已設置統計員，本府會計處，則人員兼辦統計業務，並製定辦事通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定轉飭遵行矣。

二、改組設計考核委員會

查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三十年即已設立，由秘書長任主任委員，秘書及統計室主任任委員，並以統計室綜理其事，俾據各項公務統計方案為設計考核之張本，施行以來，成效較微，嗣奉 中央公布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因即計劃將該會改組，一並以該會為最高設計考核機關，委員人選亦予加強，除仍由秘書長任主任委員一並以參事，會計長，人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秘書處各組室負責人及市長延聘之本府辦理設計人員為委員，業務進行，特重「聯」字，經常並由秘書長，與會計長，人事室主任，統計室主任，作密切之聯繫，該會設計工作，先交秘書處主任委員

步審查，並由經濟調查室負責整理之責，考核工作，縱的方面採分級考核，橫的方面由秘書處主管組，警視察室考核，關於本市整個考核方針及重要市政方針決定，係由市長及有關單位首長商決，並仿照中央設計局辦法於會中設審議會，由市長主席，各局處長及該會一部份委員參加，以期兼顧，而達到人物財三者之密合。

三、改組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為日用品供銷處

甲、改組原因及經過

本府鑒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本府三十一年度工作之考核，關於前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業務，既有如下之評斷，「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因資金不足供應，未能抑平物價，零售業務又有各消費合作社可代替，似應改組為物資採購供應機構，領受中央物資機關所分配之貨品，及自行採購一部份土產，對市內各合作社批發供應，取銷各門市部業務，以節開支，資金不足，可由市合作金庫儘量供給」，復鑒於「貴會上次大會，亦有如下之建議，「應切實調整人事，節省開支，增進效率，積極謀資金之周轉，銷額之增加，設法增加政府專賣機關貨品之來源，並求進貨成本之減低，增設分處，在短期內辦到市內各區皆有分處，並速結束零售業務，而專於份內之職務，減低售價，以達平抑物價，俾應社會之任務」更以三十二年適宜中央放棄平價購銷辦法，實行限價議價政策之始，舊有公賣處實有改組之必要，爰經依照上述評斷與建議斟酌實際情形，自三十二年六月份起，將前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改組為市日用品供銷處，變更其組織，調整其業務，以應事實之需要。

該處改組成立迄今，方四閱月，語其重要經過則六月份公賣處甫行結束，供銷處接收開始，關於公賣處總分各處暨舊物寄售所貨物倉庫等資金器物之交接，物資來源，供銷數量，以及配銷方法與技術之調查研究及準備，業務計劃之擬訂，資金擴充之籌劃，人事暨機構之調整編配，有關部門之商洽，臨時過渡辦法之採決等，無不悉力進行，獲有成果，此一個月

改組籌備之時期，迨至七月，爰於補助限政意見，供銷業務既屬當開始，且在本市各鎮合作組織尚未普遍完成，及未能全收指臂之效以前，宜有過渡辦法，故經核准該處先行於市內觀音岩、柳街、榮國、江北等商業地區，設立臨時供應處四所，供銷各種日用品，以便市民，並藉可分別取得各種專管物資承銷店之地位，而便要求配給市民之專管貨品，同時該處鬼市消費合作社聯合洽商，領購中央各專管物資機關供給各鎮合作社物資以憑轉配發售，亦於是月與有關各方具體商妥，並召集各鎮約六十所合作社代表談話會決定實施，厥後八月份配銷合作社物資工作開始實施，並行派員稽核，且於專管物資而外，兼採各社自由領購該處自辦物資之辦法，並為適應市民需要，於市郊沙坪壩化龍橋黃葛等地，增設臨時供應處三所，而本府指定該處自行購運煤焦之業務，亦於是月開始，按月實施，以三百萬元購運約二千噸，蓋本府鑒於過去燃料恐慌之迭演，有不能不預謀防止者，至九月份，開始自行購運遂甯土布之工作，供運成績，合尚滿意。

乙、資金籌劃經過

本府鑒於經濟行政對於當前抗建時勢之重要，本市人口八十餘萬之衆多，以及推進限政，尤必須政府本身控制大量物資與資金，以便隨時救濟購進物資平準而，貴會亦不乏議，設每人每日最低必需品費用為二十元，全市以八十萬人口計，全年本市人口生活必需品，約為六十萬萬元之譜，原冀該處資金至少須有二萬萬元，維以財力困難，擬定一萬萬元之計畫，請撥物價平抑基金，乃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核為一千五百萬元，合計該處原有資金，乃作成二千萬元之預算，月前奉行政院令，核為三百萬元，則自有不敷甚鉅，刻正籌劃增加中。此項不敷資金，雖經多方籌劃，然取諸本市既未結，請撥於中央平抑物價基金或向國家銀行貸款，亦不克順利實現，故該處現有資金，僅為七月三日由市府財政局借給之周轉金五十萬元，前公賣處至八月四日始行移交清楚，現存一百六十四萬元，備保證金約五萬元，八月十九日由本府先行撥借，行政院派員平抑物價基金項下與該處之三百萬元，共計五百一十九萬餘元，轉請公賣處移交供銷處。

約一百二十九萬元，軍財器物價值約二十九萬元等，共一百五十八萬元，總共為六百七十七萬元，此項數目既距該處一再核減之預算二千萬元僅三分之一，而與前公費處三百萬資金時代之幣值及狹小之公費處業務範圍相較，實有遜色，自尚待不斷之策劃也。

丙、原定計劃與營運實況

該處原具之計劃，分「協導生產」、「共同購運」、「充實購備」、「合理分配」諸大綱，供銷物資，計有服用用品，食用品，燃用品四大類，詳細方案各別制定，但付實施時，以預計資金籌措困難設如前述，現有資金亦係陸續籌集，運用維艱，是以實際經營之情形，僅克謹循「合理分配」、「推行限政」之使命，恪守既定計劃暨擇要實施之原則，如就供銷類別論，則為適應市民及季節需要，以購運燃用之煤焦，暨服用土布作為中心工作，就經營方法言，則以透過合作組織，達到合理分配為原則，關於食用，日用品二類，則視力所能及，期不偏廢而協導增產共同購運，如交涉原料之供給貨運汽車隊之組織等亦僅能多方準備而已，至如充實物資之購備，以發揮平準限價之能力自非目前條件可以奏功，猶待繼續努力。

丁、今後業務之展望

該處成立未久，條件未充，雖克把握因時地人事以制宜之精神，頗盡籌略監護之努力，究嫌尚有未定，爰自十月份起，另擬以可動之五百萬元，資金為基礎之詳細預算與實施計劃，期更能緊縮編制，以節節開支，推廣代售業務，建立信用運用，以增加貨品，資金能更作有計劃之靈活周轉，對於合作組織能更獲有機體之靈活運用，倘今後資金數量能有隨時之增加，使更利於業務之推進，自不待論。

四、派員分赴各局視察工作進度及實施情形

本府對於各局工作，雖時常派員視察，然多屬局部情形，或特為某項業務之推進，現值年度過半，而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亦已遵令組織成立，關於上年度施政情形，經奉行政院轉發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意見，

而貴會第一次大會亦有嘉議錄送採擇，亟應依照切實改進，用赴事功，茲為考察各局工作進度及實施政令情形，特派員就各局全類業務按照施政計劃逐項考察，以便督促改進，各視察人員均已於七月底分別出發，於八月中旬竣事，所有視察結果，現正分別整理並設計改進中。

五、整飭吏治造成廉潔風氣

查本市在歷年大轟炸之下，各項市政尙能粗具規模，各服務人員，努力從公，自亦頗有微績，惟細察全盤吏治，不無頹廢之現象，若干人員養成因循萎靡之風，甚且不免利用時機，作奸犯科，值茲抗戰緊張之際，前方將士，伏屍浴血，播挂艱危；後方公務員，自宜潔身自好，阻勉從公，而政治士，尤宜杜絕貪污，造成廉潔風氣，奠立新政治之基礎，本府審度過去之積習，仰承 總裁訓示，及 貴會諸君與全市市民之敦勉與期望，歷誠語誠儆來，體時命之艱難與本身職責之重要，務必整躬率屬，砥礪廉隅，以期轉移風氣，共赴事功；同時復密飭人員注意查察，一經發覺，務必澈究虛實，如查得確據，即行依法懲辦，不稍瞻徇，期收儆戒之效，近月以來，先後查實所屬人員舞弊案件；計有數起，其重大嫌疑者，均經詳加研訊；證據確鑿者，即移軍法執行總監部治罪；其餘雖無犯罪確證，而查洩因循不知振奮者，亦分別予以懲戒，至於人事調整，雖係行政上之措施，然振起頹風，增進工作效率，不無藉助。

六、調整限價議價實施情形

甲、調整限價議價物品種類
乙、調整原因

本府自奉到 委座錄代電暨行政院訓令，於一月十五日經核定物價調整工資，總計九百零六項自公布實施後行限政，不遺餘力，以往經過情形，曾於貴會上屆大會詳細報告，惟本市為消費地區，所需物資多賴外地運濟，本市實施限價，澈底管制，而各產地或來源地之限價物品種類，價格

步驟，均未能協調，勢必影響本市限價工作，故擬廣徵各地聯繫配合，實為必要，但此非本府職權所能為力，而必須由中央統籌調劑，經將此意迭次報告國家總動員會議，經蒙採納，遂奉 委座頒下復代電，對於調整原則，指示極為詳盡，一查限價工作，本極繁重，在物品方面，貴能先扼其要，而漸制其餘，在地區方面，貴能共盡其力，互求其通，此在限制物價方案，及該案令實施限價辦法中本已均指示詳明，惟各省市自實施限價以來，或以所限物品種類過多，管理不易嚴密，黑市從而發生，或以所限地區集中都市，生產來源或其周圍之地，均未加管制，形成外高內低之象，使都市轉因限價而貨源益趨枯竭，此皆執行未盡其宜，遂致限價愈增其累，而浦充辦法之頒布，正所以執簡取繁，務求貫徹 委座此種指示，自應肝衡全局，顧慮週詳，本市遂遵照中央命令辦理。

丑，規劃及實施

一，改組物價評議機構

過去物價評議會，組織龐大，集會不易，為靈活運用迅赴事機起見，特予以改組，依據補充辦法所規定之原則，由市社會局，市警察局，市黨部，市參議會，市商會，市總工會，選川工廠聯合會，國貨廠商聯合會，市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等機關團體，各派經常推定負責人組織之，以社會局長為主任委員，市黨部推派之委員為副主任委員，該會之組織，特點在規定各機關團體所應派之代表，均係確能負責者，且生產者及消費者均有其代表。

二，訂定議價實施細則

為使物價評議會議價有正常之軌範可循起見，特訂定「議價實施細則」一種，公佈施行，茲將其要點列舉如下：(一) 各業同業公會，如因某種物品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出產地或來源地價格變動之確據證據，並核算實際應加合理利潤，召集會議，負責審查，公議合理價格，填具「申請評議價格表」三份，呈社會局交物價評議會評議。(二) 社會局主料室，對於議價物品之各地價格及市場行情，應隨時設法調查，及搜

集資料，整理統計，以為評議之依據，必要時，警察局應協助辦理。(三) 社會局接到各業公會之「申請評議價格表」，由主任評議會幹事之主管科長，檢同準備之各種參考資料，送請評議會評議。(四) 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需其他機關協助時，應於會前請該代表列席提出意見。(五) 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發現該同業公會所提證據不確，或參考資料不足時，除指派人員，前赴各商號實地調查，並得調取單據簿記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期翔實。(六) 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發現計算成本或其他情形過於複雜時，得組織審查小組會議研討，擬具意見，提請大會決定。(七) 評議會評議各種物品價格，獲有決議時，由社會局於「申請評議價格表」評議會議價一欄上填寫連同會議紀錄呈府審查核定，並留一表存查，其餘兩表，發還社會局及同業公會分別公布及印發各會員遵照交易。

寅，限價議價物品種類之確定及辦理手續

限價種類，以八種民生重要必需品房租房地租，及重要運費工資為限，主，八種必需品價格由中央專管機關，呈准 委座核定施行，運費工資由本府核定施行，房租房地之限價因 行政院早於限價前頒布「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一種實行已久，已呈請修正，以適應現狀，而議價物品之選擇決定原依下列三原則辦理：(一) 與限價物品有密切關係者。(二) 民生日用品之不因季節影響，價格能維持較久時間者。(三) 需要普遍在本市管理已久，仍有繼續管制之必要者，根據上項原則，選定議價物品如下：(一) 食物品類，暫規定為豬油，花生油，豬肉，牛肉中西餐食麵粉製成品(餅乾麵包燒餅油條切麵)及醬油等品。(二) 服用用品類暫規定為廣布，土布，鞋帽，針織品等品。(三) 建築材料類，暫規定為磚瓦，竹木，石灰等品。(四) 燃料類暫規定為木柴，木炭等品。(五) 文具紙張類。(六) 文具暫規定為臘紙，複寫紙，油墨，鉛筆墨水，鋼釘，鋼筆尖，錢筆，毛筆，鴨，打印水，打印油，鋼板，油印機等品。(七) 紙張暫規定為道林紙，白報紙，米色報紙，勾邊紙，粉廣黃紙，夾江連史紙等品。(八)

一、醫藥類以新藥中經衛生署嚴格管制之戰時醫療藥品，一百九十六種，及少數繁銷成藥為限。(七)雜項類暫規定為重要百貨肥皂、土燭、油漆、印刷商品、製革、漆、漆、浴室理髮、茶社、登記照像等品。議價物品，經如上所述予以確定，並儘量減少其中與專管物資有密切關係之物品，由各專管機關議定施行，其餘概由物價評議會評議至公會議價物品未列入限價及議價之物品均責成公會公議合理價格通知各會員標價出售。(現擬規定雖通過商會之評議，方准通知各會員標售)並報社會局備查，社會局如發現所議價格過高應隨時查明糾正，必要時並得提交物價評議會評議。

卯、恢復市場正常狀態之措施

自五月中旬以來，本市各業商人既知政府將依照中央命令調整限價，對物品咸企圖調整價格圖得較高利潤較點之徒，且或藏匿貨物以待漲價或將貨物外移至管制較不嚴密之地區，高抬價格出售，益以中央管制或專賣物資如布疋食糖及公用事業如郵資電燈自來水等亦均先後加價尤為刺激，一般物價之上漲之重原因蓋商大請求調整及抬高價格，實為最近產地物價之繼續增漲，實亦足使其他物價以及運價工資發生波動，亟應安定期心，將市場納入正常狀態，爰擬辦法數項，飭社會局辦理，並於日前召集商會及商業公會各業社對物說明。(一)物品種類，不論其屬於限價議價或公會議價，其價格之調整，均應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在價格未經調整以前，仍應按以前政府核價，或公會議價交易。(二)公會議價之物品仍就以前實施限價時並呈呈之品種，分別公議合理價格。(三)厲行標價制度。(一)限價物品應用紅色標籤出售。(二)議價物品應用綠色標籤出售。(三)公會議價物品應用白色標籤出售。(四)限價議價或公會議價物品價格，仍由公會統一印製價目表，加蓋各該公會圖記，分發各會員商號張貼於顯著處所，俾便交易，而利檢查。(五)公會議價時，應參照本市規定合理標準辦理，以資劃一，總之獎勵正當營業，取締不法奸商，政府實無勞資，如有不標價格，賤貨不售，貶價冒充，私售黑市，移轉遷避等情弊，應由公會負責檢舉，本府仍當指派臨檢隊，隨時勸導糾正。

其情節重大者，並當依法懲處。

乙、充裕物資供應及統籌合理配給
本市日用所需物品，多賴其他各省供給，欲求管制物價有效，自應使物資供應充裕，至中央專管機關在本市所設承銷店，從事各種物資之分配，亦因缺乏統籌機構，未臻合理，市面購買各種平價物品，時常發生擁擠，秩序至難維持，甚上兩種需要，特將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資處改組為「日用品供銷處」以負一充裕物資供應及統籌合理配給之責，其業務範圍已詳三，改組日用必需品公資處為日用品供銷處內，茲不贅述。

丙、核定物價運價工資概況

本市實施限價，始於四月十七日之評議豬肉價格，是日物價評議會即組織成立，即實行評議，此後並陸續集會，評議各公會申請評議規定議價之物品，惟運價工資仍屬限價範圍，運價工資評議會亦於七月申陸續開會評議，予以調整，總計物價運價工資經評議兩會評議由本府核定公布施行者，共四十二業，凡四百七十三項目，其中物價二十一業，計三百三十四項目，運價五業，計五十七項目，工資十六業，計八十二項目，就其增加之百分比而言，(以一月十五日為基數)，則物價計增百分之四一·九，運價增百分之八二·〇，工資增百分之六三·九，平均為百分之五四·五，如以六個月平均，即每月上昇率為百分之九·一，(物價類，每月平均祇為百分之六·九)，此類增加率，與上年未管制之物品相較，顯示和緩不少，至公會議價物品，亦經各業陸續自行評議，並報社會局備查，其增加百分比，大致與議價物品相同，惟本府為使公會議價，更臻合理起見，經飭重慶市商會恢復物價評議會組織，並規定公會自議價格須經商會物價評議會重加評議，使各業自議價格，不至畸形增漲，而致互相牽制，及正當發展之效，(本府核定物價工資詳另編)

七、辦理各項統計

甲、推行公統統計方案

本府自經擬訂公務統計方案及實施辦法，積極推行，並認為公務統計之取材以登記為主，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是否有效，悉視此項登記工作之是否充實準確，惟各部如有政人款，對公務統計方案未必均能深切明瞭，其于統計方法，亦非諳諳，故須施以相當訓練，以利事功，受訓人員除行啟部門担任登記工作外，各局處佐理統計人員亦在訓練之列，均責由各局處報送，計參加受訓學員共五十二人，是項工作業於本年七月中旬完畢，旋即擬訂重慶市政府所屬各局處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登記工作細則七條，通飭各局處自八月份起試辦登記工作，九月初旬復派員分赴各局處實地視察予以指導，目前各機關所送公務統計均按月由本府統計室彙編送本府彙報發表，惟是項方案，依據三十一年各局處實施，擬訂一年以來，市行政機關諸多變動，業務亦有增減，故方案內項目實有修正與充實必要，今擬除一面切實推行外，復須隨時加以改善，務期切合行政上之需要，臻于至善之境。

乙、編印物價週報

按週調查之物價工資，除供本府參考暨送國家總動員會議彙編外，並於市總動員會議開會時，特輯物價週報，以供會議之參考，其內容，除調查之物價工資價格及市況說明外，並將本市發售物價指數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等輯入，俾明整個物價之變動，此項週報之編製，係供市動員會議參考，從未間斷，現仍繼續進行中。

丙、編製各種物價指數

本府於本年二月以前所編製之物價指數，凡五種：(一)重慶市發售物價指數，(係接編印川省建設廳除辦辦事處所編指數)(二)本市糧價指數，(三)本市文具紙張價格指數，(四)本市公務員生活指數，本年初，本府奉行政院訓令，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擬訂之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編製物價指數四種，(一)重慶市發售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二)重慶市發售國貨價格指數(三)重慶市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及(四)重慶市機關辦公品物價指數。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以上繼續上年度所編之指數以及本年行政院令編之指數兩項合計共為九種經加考慮，將其性質相同之指數決予停編，俾免重複而省人力物力，其中原編之發售物價指數一種，似與行政院令編之兩種發售物價指數相同，而原編之發售物價指數，因係續編川建廳駐渝辦事處所編指數該指數既為本市歷史最悠久者，且其編製較為完備，故仍繼續編製，此外原編之文具紙張價格指數與行政院令編之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性質相近，故決將文具紙張價格停編，經此調整本年度本府統計室編製之物價指數，共為八種，其名稱如下：

- (一)發售物價指數(按編川建廳駐渝辦事處所編之指數)
- (二)零售國貨及洋貨物價指數(奉行政院令編)
- (三)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奉行政院令編)
- (四)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奉行政院令編)
- (五)糧價指數
- (六)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 (七)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 (八)工人生活費指數

關於指數之發表，原以零售發售生活費等各項指數分別印行月報彙編各機關團體參考，本年度為集中發表節省物力起見，將各種指數彙編為「重慶市物價月報」按月編印，此外重要事實之需要隨時印行專刊，如本年八月內各機關編製下年度預算，即將所編「辦公用品價格指數」輯為專刊，寄送各機關參考。

丁、舉辦工業普查調查

工業普查，為工業建設之基礎，本市乃陪都所在地，尤為後方工業之重鎮，本府為明瞭戰時工業之發展，以備戰時施政及戰後建設之張本起見，擬舉辦本市工業普查，惟因限於人力物力，故擬定本年度自選業調查着手，待選業調查終了，再舉辦普查。

本年度三月至八月六個月間，全部工作均係研究及設計二者，現已

完成者有重慶市工業普查條例，工業普查須知，以及工業普查之表格等等，此項方案之擬訂，係參考各國工業普查報告工業普查表格並就我國國情以及戰時所發生之各項問題等等作精密之研究，經再三討論而後決定，自九月份起，現已根據此項方案先行調查，將來再根據試查經驗修正方案預定本年內可完成機械及紡織兩業之選業調查工作。

成，編製本市金融統計

金融統計為一國經濟統計中之基本，統計戰時金融業之經營，尤與物價管制有其密切關係，金融之動向，恆影響物價之升降，委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以「管制金融」為實施物價管制重要方針之一，是以金融統計之重要，戰時尤勇於平時，本府為適應此項需要於本年度創辦金融統計，其項目計有日折利率各大都市之匯價等，按月呈報主計處完下年度並擬將此項統計之項目增加詳為調查統計，並編印「本市金融行情」季刊一種，供各方參考。

已，編製統計提要

編製統計總報告，係政府主辦統計機構應辦工作之一，本市三十年度總報告資料業於三十一年四月編印，分送各機關參考，上年度之資料亦繼續編為三十一年度重慶市統計年鑑，內分總類人口現土地社會（附教育）警衛財政（附地政）公用事業衛生糧政防空（附空襲）圖書雜誌審查兵役物價及金融，及其他等十四類，惟以經費關係未能全部印出，僅擬編為本市統計手冊油印發派，近復依照舊例蒐集市屬各局處公務統計資料，編為本市市政統計提要，其內容側重於各機關施政之成績，俾能互相觀摩，以便促進其行政效率，並以供擬訂行政計劃時之參考。

丙，擬訂本市生命統計方案

人口為構成國家之主要因素，關係國家之強弱，此就量言，至就質言，則一國庶政之推遷，更有賴於健全之國民，而國民之健康則又與衛生設施之是否完善有關，查世界先進各國均有完備之生命統計，以為衛生設施之參考，即在吾國南京北平等市，均早舉辦此項統計，目前重慶市亦積

極推過，著有成績，本市為戰時首都，理宜積極舉辦生命統計，以明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之情況，藉作公共衛生策劃之指針，而助戶籍行政之推進，實不容緩，本府有鑒于斯，爰於本年八月向有關機關搜集資料，擬訂是項方案，將來並擬邀請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本市衛生警察兩局等機關，組織一重慶市生命統計委員會，先從本市一至七區舉辦，俟有成果再推及其他各區。

八，履行會計制度

甲，改編三十一年度自治部份預算

本市自治部份歲入歲出概算，上年十一月五日即編送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始奉令核定歲入歲出總額，各為八千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較本府原編歲入歲出總額六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元計，增加到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元，業經遵照改編並分行知照。

乙，追加三十二年度歲出預算

查本年度本市國家歲出預算原奉核定為七千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並由中央代為追加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暨各機關辦公購置費共一千五百八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元，自治歲入歲出預算各為八千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並呈准追加管制物價經費共三百三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元，其因新興事業之開展及物價之高漲並奉令補助自來水及輪渡兩公司經費與調整員工生活補助費等共計為六千零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元，經督同財政局將上年結轉各款及中年度預計可能增收各款彙列為自治部份，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呈送行政院，現尚未奉核定。

丙，節減不經濟支出

本市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因館址尚待建造，業務無法開展，而經常費用仍照舊開支，又公署管理處現擬設置羊欄一處，該處地點石方過多，不易埋葬，事務不多均經提交市政會議決定於酌減用人費用，以資撙節。近來物價步漲，各機關經費開支，常感不敷，惟預算既經核定未便隨

時變更，務期一本崇儉核實之旨，事事節約於緊苦衙門之中，得免匱乏，故對於分置預算，力求合理，凡其有經常性質之經費，均應歸併於各該機關經常費內，藉免遇事請款任意追加之弊。

戊、限期送本年各月會計報告

本年度自治部份預算，四月間始奉中央核定，迨轉行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送府核定，又稽延兩月之久，故各機關會計報告未能如前按月送送，經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通令市屬各機關限八月十五日以前，將一至六月份會計報告編送核轉，逾期照案停發經費，現各機關會計報告已多依限編送。

己、辦理三十一年度決算

本市三十年度決算早經依法編送，三十一年度實收實支數目，亦經核算清楚，刻正編報決算。

庚、編擬三十三年度概算

本市歲出預算，自三十一年度起，中央規定分爲國家自治兩部份，本年六月奉行政院令，以本市三十三年度國家自治兩部份歲入歲出概算，應合併編爲自治部份，並切實整頓稅收，力求自給自足等因，當經提交市政會議共同討論，愈以在營業土地等稅尚未劃歸本市接管以前，仍請維持原案，復經貴會駐會委員會一致主張，現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准予變更，分別函令知照，擬編依照呈送。

九、財務行政

甲、征收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

本市筵席稅率，原以百分之十計征二十元起征，娛樂稅稅率以百分之十計征，本年六月奉行政院令以筵席稅征收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娛樂稅征收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是現徵稅率，均未達到新標準，惟筵席稅近因物價高漲，原訂二十元起徵，似覺過低，經由本府咨准財政部核定，改爲四十元起徵，並定於十月十一日起施行，屠宰稅爲從價徵以百分之六，其單價係依照社會局近評價格，豬肉按毛邊每斤二十五元徵稅，牛肉按每

斤十九元徵稅，羊肉與牛肉同。

乙、整理市產

- (1) 辦理加租：因本市產租金較市面過低，本年經的爭增加。
- (2) 調查登記：本市寺廟祠宇產業業已調查登記完竣。
- (3) 市縣財產劃分：市區擴大後，江巴兩縣應劃歸本市之財產，現正由雙方代表商洽辦理中。

丙、代徵土地稅

市財政局以三十一年奉財政部令：「土地稅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規定，已列爲國家財政收入，應由中央直接徵收，該市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即將開徵，而市田賦管理處尚未設立，所有關於該市地價及土地增價稅徵收事宜，應由該局代爲辦理，並徵解」，因將所有三十一年舊市區，第一區至第十二區地價稅，自上年七月一日起，即分區開徵同年十月份止竣事，本年度上項稅款，財政部仍責成辦理，又復按照財政部擬訂之重慶市土地稅整理計劃書，並依照特種考試之規定，按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初試及格者五十人，施以一個月訓練，再試及格者四十七名，現已分別派充實習徵收，依徵土地稅各項工作，至土地增價稅免稅辦法，延至本年一月始准地政署及財政部會函核准，經即布告週知，並開始計徵稅款，惟有本年度舊市區一至十二區地價稅暨新市區，十五區所轄之黃桷埡，十六區所轄之寸灘，並定於本年九月十五，二十一，二十五，各月分別開徵，至尚餘新市區之第十三，十四，十七，各區現亦正趕辦登記及造冊各項工作，預計於本年內可開徵竣事。

丁、推行勸儲情形

本市勸儲工作，本年奉派推行目標爲改萬萬元，前首本市各界，現均由重慶勸儲分會組織，各級勸儲隊，議定勸儲目標各就崗位努力籌儲，計現已組成者二十一大隊，五百八十九分隊，一百五十二支隊，未組成者尚有二大隊，總計分配經費目標五萬萬元，連上年存額預計可達目標，惟目前各隊確經實際發動者，僅五四大隊，而業有成效者，尚不及全數之十。

故尚須加緊努力，茲將最近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子，各勤儲大隊競賽成績

大隊已報成績者，計有財政局二百四十四萬元，市政府秘書處一百三十六萬元，社會局一百十三萬元，工務局五十五萬元，警察局七十八萬元，衛生局三十六萬元，青年團三十三萬元，教育局二十三萬元，中央六行局之六大隊，已早超出定額，此外尚有七大隊，則猶未領券，(參議會，市商會，總工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糧政局，市黨部，)

丑，娛樂場所搭銷儲券。本市各娛樂場所搭銷儲券，經加強推行，並得各場院推誠合作後，自九月份起成績轉佳，計是月份可達壹百萬。

寅，適分消費搭銷儲票。煙酒兩項搭銷儲金郵票，原為去年行政院加強推行儲蓄辦法所規定，本年開始籌備實施，煙類搭銷已由財政部令專賣局協助，目前即可實施財政部核定標準，每十支搭貼儲金郵票壹元，預計如推行順利，本市每月可得四百五十萬元之成績。

卯，加緊建國工作：

勸儲分會：現奉總會電知，以奉當局指示，勝利在望，建國開始，勸儲工作亟應加倍努力，以副需要，應將目標各加五成，等因；自應遵照進一步設法推進。本市勸儲，現已相當普遍。惟各方進展尚欠積極，本府懇切希望，已有成績者加倍完成，未有成績者趕快開始勸儲，爭取成績，現即年底不及三月，徵請與會諸公，多多倡導，俾市民開風競起，以為全國勸儲。

土地測量

(一)擴大市區圍牆測量。於本年五月底全部完成，(二)擴大市區戶地測量。於本年五月底測量完竣。其戶地檢查工作，約於本年十月底完畢。

(三)擴大市區求積圍牆工作。共計完成幅七零七幅計有一一六四九起，其餘未完圖幅，現在積極趕辦中。

乙，土地登記

舊市區土地登記收件工作，業已大部完竣。僅餘少數不在地主或無主土地暨各工廠各機關用地及江巴兩縣公產，現正劃分中，尚未申請辦理登記手續，除已分別派員調查標管並函催各機關工廠迅辦登記外，內業工作，亦將辦理完竣。至各區鎮土地權利書狀之發給，刻已積極趕辦通知領取中。又擴大市區土地登記，自去年十一月十一日開辦以來，陸續收到測量完成黃榜授等十鎮之公佈藍圖均已次第開辦，其餘十四鎮，一俟測量完竣，立即開始收件，以期銜接，至於工作進行較前順利，糾紛不多複丈亦少，且往往一契管領數十百坵，審查亦較容易，刻各項業務正積極展開推進中，以期全市土地登記能及早完成。

丙，土地估價

查本市舊區地價，係於二十九年調查，時隔三年，與現值地價不無差異。上年十二月，由財政部及地政署召集商會商重估辦法，經議定「三十年以前規定之地價，於三十二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從新規定，三十二年地價稅按新定地價徵收」等語紀錄在卷。本市於本年三月着手籌備，四月下旬開始調查，由估計專員指揮監督辦理，現已調查完竣，經統計結果，全舊市區地價為三十一萬萬七千餘萬元，以千分之十六稅率征稅，本年約可收入地價稅五千萬元。

丁，擬定標準地價

本市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已於八月十八日組織成立，並聘請各員領銜為委員，該會自成立以來，共計開會四次，由財政局調查各區地價，計市地共分二十八等級，地價最高每方丈三萬二千元，最低二千元。鄉地二十等級，最高每畝壹萬陸千元，最低三百元，地價區之劃分，即等級之劃分，依照各街基地位，交通建築，及使用狀況等情形相同者，以最近調查之地價平均計算，或參照鄰近地價計算，現該局所估定之一至十二區標準地價，已由該局提請評定委員會討論，並召集有關各區鎮長列席詳加研討，權量徵詢及彙齊各方意見，以資參考，務求公允至當，現各區地價已分別

設路燈，又在該地加設巡警，以防市民闖入草地，以維清潔，仍另飭工務局籌劃改建，刻據擬就圖樣模型，正擬著手設計，預計於十月份內即可開始改建。

十三、農礦工商行

甲、辦理商業登記

本市商業登記工作，自積極推動以來，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共已登記公司五百四十四家，商號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家，自經經濟部將商業登記改為強制規定後，市社會局復經公告，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補行登記期間，凡已開業而未辦理商業登記者，准予補行登記，新設者非經核准不得開業，外商在華營業者亦須登記。並將登記費改由社會局直接接收，以資便捷，商人申請登記後，一週內即可領證。

乙、辦理商業帳簿登記

本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准財政部頒發新章，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分期分區辦理，於三月二十五日照預定計劃完成，其逾限自動申請者，從輕照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以下之罰鍰。經社會局檢核後始行辦理者，照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之罰鍰，截至八月底止，先後登記蓋印公司行號工廠共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家，其中受罰者計一千三百五十四家，至分合設立之商店，均須於開業或續業前到社會局辦理帳簿蓋印手續，並定期舉行檢查以期嚴密。

十四、勞工行政

甲、人力節制

本市自奉令實施人力節制後，即經遵照行政院所頒本市人力節制辦法製定人力車及車輛限制辦法，關於人力車經核定保留二千輛，行駛市區者一千五百輛，市郊者五百輛，並規定每車以二人合拉為原則，嗣又奉

委摩手令取締肩輿通衢馬路。經核定市內一至七區，僅保留三百二十輛，輔快人數為七百六十八人。至辦理人力車輛及車輛快登證發證工作，截至九月底止，計核准發給營業人力車行許可證者，五百七十一家，車一千三百二十二輛。車快工作證三千份。營業行許可證者，二百零三家，輔一千九百零三乘。輔快工作證三千七百三十一份。又發自備車輔許可證一百五十件車一百三十二輛。車快工作證一百三十二份。輔八十一乘，輔快工作證一百六十二份。

乙、加強工人管制

本市自舉辦各職業工會會員強制入會總登記，及依照重慶市非常時期取締野力辦法加強管制後，工人自願入會者，亦不乏人，為防對野力逃避起見，並會同有關機關及各業工會組織檢查，普遍檢查。

十五、組織社會團體

甲、健全各同業公會內部機構

本市轄區遼闊，散佈郊區之各業公司行號或工廠，曠多已加入各業工會，但以缺乏聯繫，基層組織既難兼備，指揮運用自欠敏捷，經飭各公會調查郊區各本業分佈情形及業務狀況。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區，呈經核定後，即行依照本市各業同業公會郊區分事務所組織大綱之規定，着手籌組。計已籌組完竣者，有屠宰公會、糧食公會、油商公會、煤炭公會、榮蔬公會等。沙磁區、江北區、及南岸區分事務所各三單位。乾菜公會，應作公會，江北區分事務所各一單位，正積極籌組中者，有汽車公會，南岸區新橋兩區分事務所，及碼瓦公會南岸分事務所等，各公會郊區分事務所成立後，對於政令傳達，業務之推進，已有相當進步，惟仍待積極加強與改進，此中所會感困難者，厥為分事務所負責人選，經費，及工作之督促諸問題，頃已規定各公會郊區分事務所負責人（分事務所主任）以由郊區會員代表之當選為大會理事者兼任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呈經核准後，由郊區會員大會推選之。經費則於大會預算中列支。以資統一，而免

新設，至工作之推進，則責令理事會負切實監督之責，困難已見消除，其次為健全各公會辦事機構劃一稱謂，會制頒布市工商漁業團體事務所應辦事項，飭各公會於理事會下分設總務，財務，組訓三股。並訂定分股辦事規則令飭遵行。現已有三分之二以上公會將分股辦事情形，及各股主任人選，呈報社會局備案。預計本年底可全部完成。

乙，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市社會局，依照推行重慶市及江北兩縣工商團體示範工作綱要及實施辦法之規定，會同江北兩縣舉辦職業團體書記訓練班，甄選中學程度以上之優秀黨團員及未受訓之公會書記，施以訓練，於本年八月四日開始，至九月四日結束，除各公會書記仍各遺回原會工作外，其甄選受訓之學員，亦正擇優派遣中。

丙，健全並管制自由職業團體

本市中醫公會會務，自經指定該會首席，常務理事張簡齋為理事長，責成切實整理後，該會會務頗有進展，他如會計師律師等未經入會從業人員，亦正辦理強制入會手續中。

十六，合作行政

甲，加強指導制度

市社會局合作室為加強工作效率，就現有人數重新劃分內部工作，為登記，稽核，指導三股，設視察三人，分負各股責任，並於各股各設指導員一人，協助辦理，除以一專任登記工作外，其餘二人並兼任外勤工作，關於指導工作方面，除將本市區域分為八指導區，各區派指導員常用駐於區域中心合作社就近指導外，並重劃為三視察區，由指導員視察及專任之視察二人，分相視察之責，至年度查賬，則由稽核組視察担任之。

乙，指導設立消費合作社

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計核准登記之消費合作社，有張家花園等鎮消費合作社八所，共有社員八千五百七十三人。股金一百一十九萬

八千四百七十元，軍政部駐川糧秣處等機關團體消費合作社五十九所，社員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人，股金一百五十五萬七千九百零五元，又中國實業銀行總行設工消費合作社等十二社，因社員人數過少，准其假登記，共有社員一千零六十六人，股金九萬七千七百零五元，以上共計七十九社，社員三萬一千零七十六人，股金二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元，連同舊社總計五百二十一社，社員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六人，股金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五百九十一元。

丙，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

本市生產合作社，前為採購原料困難，多數無法維持，致由百餘社減至三十餘社，影響戰時生產甚鉅，市社會局經協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暨社會部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力事整理舊社，扶植新社，工作數月以來，頗收成效，尤以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之發展為最速，計組織成立之新生產合作社十六所，共有社員九百六十六人，股金四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連同舊社共計五十八社，社員一千八百一十六人，股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

丁，充實合作金庫

市合作金庫，為本市唯一金融機構，該庫在前自有股本不足十萬元，連同本府及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之提倡股合計亦僅二百餘萬元。本府為謀充實該庫股本，以配合本市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特指導該庫向輔導機關申請增加提倡股本，並促進自有股本之增加，現該庫除自有股本增至四十餘萬元外，連同本府及中農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認及新增提倡股本計已達五百萬元之多，該庫吸存款亦達六百餘萬元，放款約八百餘萬元，雖尚未能完全與事業進展相配合，但較之過去有相當進步。

十七，保衛治安

甲，改編駐衛警察

本市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警衛尚有自行設置者，本年五月准衛戍總部

奉 委 庫 手 令， 陸 軍 事 機 關 及 兵 工 廠 外， 須 一 律 將 警 衛 改 編 為 駐 衛 警 察， 當 由 警 察 局 數 度 邀 集 有 關 機 關 會 議 通 知 分 別 改 編， 計 全 市 已 有 駐 衛 警 察 二 千 三 百 餘 名。

乙、改進長警素質

年 來 長 警 素 質， 已 漸 提 高， 除 由 警 察 訓 練 所 訂 定 教 育 計 劃 分 期 予 以 訓 練 外， 並 切 實 施 常 年 教 育， 由 警 察 局 訂 定 逐 月 學 術 科 目， 分 飭 所 屬 各 分 局 所 依 照 實 施， 並 由 該 局 隨 時 派 員 前 往 考 核 成 績， 以 期 確 保 本 市 治 安， 福 利 訪 民。

丙、充實警備力量

本 市 轄 區 遼 闊， 人 口 複 雜， 現 有 警 力， 常 感 不 敷 適 用， 警 察 局 為 求 防 範 周 密 起 見， 除 整 飭 各 級 官 警 妥 為 配 備 外， 並 以 義 勇 警 察 防 護 團 員， 國 民 兵 及 保 甲 人 員， 混 合 編 組， 達 成 三 位 一 體， 構 成 警 備 網， 共 維 地 方 治 安。

甲、添置消防器材增鑿蓄水池

本 市 消 防 隊 之 消 防 器 材， 因 使 用 過 久， 致 多 損 壞， 自 應 酌 予 添 購， 以 應 需， 惟 關 於 舶 來 品 部 份， 多 無 法 購 置， 本 年 內 曾 購 有 土 製 麻 帆 出 水 帶 一 千 呎， 並 將 江 邊 第 一， 二 兩 隊 救 火 艇 加 以 修 理， 至 蓄 水 池 已 增 鑿 四 個， 另 有 金 沙 崗 水 池 因 工 程 浩 大， 須 俟 霧 季 開 始 後 着 手 辦 理。

乙、整理沙包水缸

民 間 設 置 之 消 防 沙 包 水 缸， 為 補 助 消 防 之 重 要 部 份， 市 警 察 局 經 訂 有 督 飭 市 民 備 儲 沙 包 督 飭 消 防 用 水 辦 法， 令 飭 各 分 局 逐 照 施 行， 除 備 儲 街 巷 得 酌 免 設 置 外， 其 餘 各 商 店 住 戶， 均 須 置 備 沙 包 六 市 斤 以 上， 蓄 水 一 担 以 上， 並 規 定 每 週 由 各 分 局 所 檢 查 一 次， 本 年 九 月， 並 舉 行 大 檢 查 一 次， 以 免 遺 誤， 而 策 安 全。

十九、勸行戰時生活

甲、限制酒食消費

本 市 自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實 施 取 締 禁 會， 勸 行 限 制 酒 食 消 費 後， 餐 館 內 飲 酒 形 態 已 不 多 觀， 本 年 仍 沿 舊 制 實 成 臨 檢 隊， 隨 時 查 察 取 締， 頗 能 收 效， 但 市 區 內 冷 酒 館 林 立， 似 與 節 約 消 費 之 旨 不 盡 吻 合， 今 後 擬 請 手 管 理， 盡 量 淘 汰， 以 符 原 旨。

乙、禁制奢侈品

本 市 為 勸 行 戰 時 生 活 及 穩 定 一 般 物 價 經 濟 奉 委 庫 手 諭， 及 國 家 總 動 員 會 議 第 三 十 七 次 常 務 會 議 一 限 期 澈 底 禁 絕 滬 市 奢 侈 物 品 一 之 決 議， 特 擬 訂 本 市 禁 制 奢 侈 物 品 暫 行 辦 法， 規 定 左 列 各 項 物 品， 均 為 奢 侈 品。

(1) 禁止進口之奢侈品。

(2) 禁止進口及其貨物來源已告斷絕不能輸入，而仍違法進口，或已進口而其成本無法計算，任意抬高價格之奢侈品。

(3) 從淪陷區輸入，其成本無法計算或在後方製造，其性質不合戰時生活需要之奢侈品。

以上第(1)項之奢侈品，列為甲表，自八月一日起，一律禁止買賣，如發現應市銷售，概予沒收，第(2)項列為乙表，限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內照七月二十日市價售盡，如限期屆滿，尚未售盡時，得先期十月內申請社會局轉呈本府指定機關，按七月二十日市價收購，自十一月一日起，亦一律禁止買賣，如違概予沒收，但拍賣行之奢侈品不在禁止之列，至第(3)項之奢侈品，因禁售應與禁運禁製配合實施，其品目陸續公告之。

上項辦法，經公佈實施後，爰於八月一日舉行總檢查，查獲外國煙酒高貴化妝品，及奢侈品多種，經鑑定不在申表取締之列者，已予發還，其餘淹關早經禁止進口之奢侈品，已予依法沒收，候彙交日用品供給處依照「本市沒收奢侈品處理辦法」辦理，並經令飭警察社會兩局會同經常檢查辦法，以重政令，而肅戰時氣象。

維護交通

市地形特殊路幅狹隘，而人口繁多，交通複雜，汽車司機技術之良，對減少交通事故關係至鉅。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遵照委座手令，經於本年八月特請重慶衛戍總司令部轉飭各檢查哨所對無駕駛執照及號牌之汽車予以取締，並由警察局邀請各有關機關派員於兩路口，小什字舉行渝市汽車司機牌照總檢查，對不合規定汽車予以取締。

甲、整頓市區棚戶

查本市各馬路兩旁人行道，及二十八、九、年開闢之火巷地基多行市，擅自搭建棚欄或木棚，經營小貨，既不須繳地租，又不完納稅捐，此輩小販，多屬鄰近縣民，圖避兵役或低級員工眷屬，希圖牟利所為，惟間有淪陷區人民所經營者，然而不以有用人力供於生產，究於國家社會毫無裨益，不獨違背政府法令，妨礙社會秩序，設有火患發生，更屬危害公共安全，倘不取締，刁民輩起效尤，棚戶亦漸得衝，尙復成何都市！迭經本府邀集有關各機關會商辦法，並指定地點，分別通知自行遷移，乃一再展限，迄未遵行，不得已於八月十五日派員會同衛戍部隊及憲兵警察工務衛生人員，分區督令遷移，其不遵辦者，即予代折，始終和平勸導，進行尙稱順利。除鄰近縣民均勒令回鄉從事生產事業，以冀人力財力不致虛耗外，至淪陷區難民，則正另謀補救辦法，俾免流離失所。嗣奉 委座手令，飭將市區內所有臨時棚戶嚴予取締，設法改造等因，遵經集會議決辦法，分別令飭遵辦，旋據工務局呈，擬改革本市營造管理辦法前來，經併案提交本府第一九〇次市政會議決議（一）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李子壩復興團以東至東邊街城牆範圍內，自建築線起，各五公尺以內，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不准再搭棚欄房屋，（二）有違禁執照之棚欄房屋，如已損壞或將倒塌者，准其申請建築執照，照工務局規定重新建築，但不

得申請修理執照，（三）無照與工之棚欄房屋，應即拆除改建，（四）仿桂林市發行房屋獎券辦法，用以修繕市民住宅等項原則，交由工務局會擬辦法後，呈府核定施行。

乙、遷移土堆

查本市過去迭遭敵機轟炸，造成土堆甚多，殊為清潔有礙觀瞻，本府為整飭起見，曾分令工警衛二局暨一至七區為範圍，先行分別在勘，再利用各土堆填平窪地。茲以武庫至炒房街口土堆，位於交通要道，急須遷移，經定於九月四日由工衛兩局調派清道快及道班警衛警察局第三分局發動國民兵團等三百人開始清除，並決定將所有土塊瓦礫運填和平路路溝，一俟該處試行後，再推及他處。

丙、整理娛樂場所清潔

本府迭奉 委座手令，整理本市公共娛樂場所清潔，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年三月又奉 委座手令，除禁觀客在場隨地吐痰，購食皮核菓品外，並禁觀客在場吸煙飲茶等情事，經即邀請有關機關及各娛樂場所經理等舉行清潔會議，商決取締辦法，（一）取消各娛樂場所販賣部，及飲茶另開休息室，供觀客飲茶吸煙之用，規定售茶一杯，取費一元，（二）如有觀客在場吸煙及飲食一切物品情事，責由當場警士而飭該客自動投繳罰金一元至罰金欄內，統計收取罰金，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計五千貳百餘元，三十二年元月至八月份止計三千一百五十八元，合計八千三百七十五元，自經辦理以來，各娛樂場所之清潔已有進步。

丁、組織減鼠工程隊辦理減鼠工作

本市滅鼠事宜，經奉准核撥專款，組織減鼠工程隊專司其事，該隊業於六月十四日組織成立，並商調衛生署技士劉志樞為隊長，至于滅鼠工作計劃，暫以本市第一區範圍一帶地區，為減鼠示範區，實施滅鼠，並一面宣傳滅鼠之重要及其方法使市民自動滅鼠，以補工作力量之不足，現已擬訂建築公廁實施計劃及建築看屋，經行政院令 頒全國公廁建築實施方案，飭遵照實施，經擬訂辦理

計劃四項：（一）本市現有公廁，由衛生局就經費可能範圍內，分別標要逐加修理改善。（二）所有本市不合衛生局之私有廁所糞坑糞缸，由各鎮公所首自城區及市郊，以連鄉村，分即調查明確後，再由警察衛生兩局會同派員復勘酌當地實情，勸令各業主加以改善或填沒。（三）應建模範廁所四所，選擇適當地點，儘量照式建築，以作示範，款項在本年度公廁修費項下動支。（四）各鎮應須添建公廁，由警察局轉飭各鎮公所，視各保實際情形，勘定地點，報由警察局會同衛生局復勘決定後，由各保籌款，限期建成，又各公廁外，另建看屋，以便派定車夫駐守打掃，現已建成者計一十四座。

二十二、繼續辦理居民身份登記

市警察局在本報告時期內，除更正錯誤，註銷重複，及辦理遺失補發身份證外，計共發出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零七張，並令飭各分局所，嗣後如一事申請登記者，應由戶長保甲長蓋章證明，始准發給，用期周密，惟本市轄區遼闊，人口衆多，而異動又極頻繁，已發出之身份證，難免不無他遷或轉借塗改情事，該局為明瞭實際情形，力求準確起見，經呈准於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行全市身份證總檢査，事前擬具總檢査辦法及施行細則，呈由本府提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本府佈告周知，普通居民均挨戶檢査（機關學校部隊及國防工廠係由各主管人員自行檢査），此外另由衛成總局召集有關機關組織特檢組，專對可疑行人及住戶施行檢査，每戶檢査完畢時，即貼「查訖」字條，於其門首以便考査，檢査事項，計分四點：（一）有無身份證或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二）身份證相片或影紙事項與持證人是否相符，（三）證件有無塗改，假借變造，偽造冒領或其他情弊，（四）入境證或申請登記收據是否逾期。（五）凡無身份證或入境證，或已領而遺失，或相片與記載事項不符，而確無其他情弊者，則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各該管警察所請領補領，或更正。（六）凡因人事變更而證尚存，或申請重復，或證有塗改假借情事者，一律將證繳銷或按

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七）入境證或申請收據逾期則飭從速換領，至檢査結果，計全市已領身份證者，七十三萬零七百五十九人，尚未領證者，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三人，遺失待補者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內容不符者，二千九百一十一人，因故繳銷者，三千一百九十六人，他往轉賣者，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六人，至於外僑身份證，自本年三月止，原已發出身份證，一百五十枚，截至本年九月止，已增發至一千二百零八枚，全部旅滬外僑，均能依照規定聲請登記，惟對盟國軍事及顧問人員，為顧全軍事機密及便利其行動起見，經呈准於前頒本市外僑身份證須知，第一項，增加如下之附註「在戰爭期間，盟邦軍事及顧問人員，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請未究予登記，惟仍須辦理，下列事項：（一）須持有我軍事委員會所發之正式證明文件。（二）須隨時將異動情形報告我聯絡機關，按日彙報警察局參考」，於予以極端便利之中，仍維調查之目的，至外國使領館常有發給其所雇用非其本國國籍人員之護照，實見生流弊，已由警察局呈請本府轉請外交部交涉限制發給。

二十三、加強地方自治工作

甲、成立龍門下浩鎮

本市龍門浩鎮轄區遼闊，戶口稠密，對於地方自治業務之推進，殊感不便，爰於本年四月增設龍門下浩鎮，設鎮公所於覺林寺至原有龍門浩鎮改稱為龍門上浩鎮。

乙、提高區鎮幹部人員待遇

本市地方自治區鎮幹部待遇，原極菲薄，區署幹事月薪一百六十元，鎮幹事月薪一百二十元，區鎮錄事月薪八十元，此外生活補助費月各二百元，食米二斗，本府鑒於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工作繁重，待遇如此菲薄，乃決定自八月份起，將各級專任地方自治人員月薪及生活補助費照原發數各增加一倍，食米仍舊。

丙、嚴密考核勵行獎

本市各級地方自治人員之考核，分任用考核，經常考核，定期考核三種，任用考核，即於委任之先，由各遴保單位填具考核表，如具考語，負責保薦，呈報警察局長，並加考驗確屬合格後，始予核委，經常考核，即由警察局各保甲視導員負責考核，如有特殊事故，應予獎懲者，即隨時簽准辦理，至定期考核，則於年度終了時舉行一次，所有本市各級地方自治人員上年度定期考核事宜，已於本年春由警察局造冊，報請本府轉咨內政部核辦，俟准咨復再行辦理，至地方自治工作之考核，本市有地方自治巡迴視導團每月三月視導一次，本年七月視導團開始第二次視導本市地素自派工作，參加人員，除內政部派視察伍忠道領導，外市黨部，市參議會，市勸業會及本府與所屬各局，各派代表一人，會同前往各鎮視導，就各鎮工作加以考核督導，對各鎮雖不易解決之事，即就地提出解答，經七日視導完竣，當集合各視導人員開檢討會，對已視導各鎮成績品評。(一)列入甲等者，計有本關街等五鎮。(二)列入乙等者，計有觀音岩等十二鎮。(三)列入丙等者，計有彈子石三鎮，對各鎮自治工作之批評認為一般具有七項優點，同時一般缺點亦有四項。

二十四、推行兵役制度

甲、調查及點閱適齡壯丁

本市奉令為全國兵役示範區，一切役政，均由軍政廳具體組織重慶市兵役督導委員會直接督導，所有征兵程序，均依法定程序，本市自五月份起，由警察局長及國民兵團舉辦適齡壯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按鎮列榜公布，准許人民更正錯誤，及檢舉遺漏，一面由征兵督導委員會派員會同警察分局區集合各鎮或數鎮，按照名冊，集合壯丁點閱，並分年次編組，(一)查閱團團學校工廠等有特殊情形者，准許呈准自行定期集合，但仍由警察局長督導委員會派員派場監點，(二)是項關於七月終辦理完竣，計全市適齡壯丁三十萬餘人，到場點閱者達十分之八以上，且多高級職員，親身入隊點閱，守潔精神，至堪欽佩。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乙、整理壯丁體格檢查
本年八月份起依照法定程序進入檢查壯丁體格階段，仍由征兵督導委員會，組織檢查委員會，由警察局派員會同赴各區鎮挨次檢驗，至九月底止，一至十區已檢驗完竣，十月份第十一區起繼續辦理。

丙、辦理免役之審核
本市工廠業技術員免役審核委員會，業於本年四月間裁撤，該會業務及本市市民免役申請，即由警察局負責辦理，所有申請免役人員，均提請重慶市免役審核委員會審查，決定自本年四月至九月，共召開會議十三次，計審查申請工廠二百三十七家核准，技術員工七千五百二十三人，個別申請免役核准者二千三百一十九人，已填發免役證書及證書證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枚，截至九月中旬止，共收免役優待金及證書費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元，支用調查印刷等費九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現尚存儲費銀三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元。

二十五、推行國民兵業

甲、辦理壯丁身家調查

國民兵團奉本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頒佈之兵役法所載征兵程序，應於四五三個月完成壯丁身家調查，故於第三區東華觀鏡先行試辦，並依據法令規定，擬具實施詳細計劃，於五月十八日起派由國附教官督導員，按照計劃日程，分赴一至十八區協同各級幹部開始工作，迄至七月底止，已將全市十八區各鎮調查完畢，已由鎮保法冊呈核。

乙、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冊

本市壯丁身家調查完竣後，除以保家為單位，造成壯丁名冊外，再以鎮為單位，將全鎮各保所有壯丁，依照出身壯丁年月日順序，編成二十七個年隊，繕造國民兵名冊，已於七月底完竣，今後區分年隊，訓練及年式征兵，均已有所依據。

丙、地團編組及年次編組

員，在重慶市防空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中，經實施，惟市民異動甚大，故
 第一度訓練調查上，應其從新編組，並隨時查照，俾各區國民兵
 隊以編為隊，俾各區國民兵，以完成地區編組，並同時分別年隊，以完成年
 次編組，俾由市民兵將導委員會長官親臨訓示，並飭各級點閱人員，分
 別查詢，藉期翔實，計全市為十八區隊，七十八編隊，六百五十九保隊，
 七千三百八十二甲班，每編隊為三十七年隊。

丁、預備隊之編組。

市國民兵團為健全本市國民兵預備隊服行國兵役，特於本年五月份
 將全市預備隊檢選較優之三十個中隊，每中隊整編為八個任務班，一個預
 備班，視各區地域之遼闊，警衛任務之繁簡，以分配隊數，而担任警衛，
 多防，空襲，火警等事宜。

二十六、征雇赴印運輸工人

本府准軍政部電本市應予二個月內征募赴印度運輸工人四千名，准抵
 本年度本市征兵配額。現正由本府積極辦理中。惟赴印工人，遠適異國，
 對於其家屬不能不發給一筆數的安家費，本府因與兵役署陳署長商決，每
 名發給五千元，以四千名計，總計需款二十萬元，此項經費來源，已擬定
 向本市股實住戶及商 籌募，其辦法已經擬定，此項安家費為慎重起見，
 本府已聘請黨政機關及法團主任人員，組織管理委員會，經管發放至各區
 征到運輸工人，於九月二十七日，已開始在警察局檢驗體格，惟因滄江師
 管區所派警官檢驗標準過嚴，以致應檢工人，合格者不及什一，本府已電
 請軍政部准予矯正，並由衛署局加派醫師參加檢驗。

二十七、加強防護業務

甲、加強防護組織

本市防護團為健全救護隊組織，經令定辦法三項：(一)未成立救護
 中隊之各區團，即日遵照規定編組成立。(二)各區團即日調查轄內未編

入救護隊之中西醫師護士藥劑師等，由總團部分別編組。(三)各區團即
 日徵選轄內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無乳兒之婦女，編組婦女分隊，每
 隊人數五人至十人，儘可能每分隊編成一個分隊，隸屬於該區救護中隊，
 現婦女分隊已編成充隊，正從醫師隊員中選聘教官，積極訓練中。並同
 衛生署請領到一部份急救包，以資補充。

乙、增編防護特別分團

市防護團曾就調查應組織特別分團之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公司
 行號，分別檢附組織綱要，函請查照組織，計四、五、六、七、八、九、
 份，陸續據報組成者，有海關總稅務司，東川郵政管理局，川鹽銀行，
 兵役署，市工務局，憲兵司令部，外交部，中國糧食公司碾米廠，中國標
 準鉛筆廠，中國電影製片廠，中國航空公司，重慶銀行，重慶營業稅處，
 中央銀行等單位。

丙、加強防護訓練

市防護團在三十一年以前，對團員訓練方針，側重基本軍事教育，經
 嚴重轟炸後，需要高度防護技術應付，故三十一年起側重技術教育，於
 三十二年繼續完成。但雖擁有訓練技術(靜的教育)，如空襲時，行動不
 達要領，技術仍歸無用，故本年度決定側重行動教育(動的教育)，以行
 動教育為主，技術教育為輔，為本年度訓練方針，現已分別擬定實施計劃
 ，開始進行。

丁、管理公私防空洞

子、辦理憑證入洞

本市辦理憑證身份入洞事宜，係分期舉辦，自本年二月八日起至四月
 日止，專辦一至八區，四月二十日起繼續舉辦九至十二區，至特別區大陸
 道，因容量過大，為求管理嚴密，藉杜流弊起見，經規定凡核准入大陸道
 避難之市民，予接得通知單時，即須持身份證至各該管區加蓋憑證入洞憑
 記後，送往配備之隧道加蓋圖形洞口戳記，再送本處另蓋鑰印，始能生
 效，因手續較繁，展限至六月十五日始全部辦理完竣。

丑，加強洞口管理

自開設入洞辦法實施後，配有洞號之市民，因有恃無恐，空襲警報發出後，尚不肯先行入洞，而未經配備洞號者，則屬集洞口，冀圖伺隙而入，甚至有配洞號者，而願往乙洞避難者，亦皆逗留其他洞口，致緊急警報發出後，頓成擁擠狀態，洞口秩序，亦因之無法維持，市防空洞管理處，為免發生意外起見，除於避難市特多之大隧道每一梯口增加檢驗入洞證管理員四八外，並規定緊急警報時措施辦法三項：(1)已配洞號市民在空襲警報後，應即入洞，依次就坐，2凡已配有洞號者，若入他洞避難，一經查出，即註銷其配洞號，3未經配洞號市民，不得闖集洞口，若有伺機強迫入洞者，即送交治安機關究辦。

寅，建築大隧道各梯口掩蔽體

本市有灰市，演武廳，二府衙，梅子坡，三王廟，夫子池等六處隧道梯口，建築鐵筋鋼骨混凝土掩蔽體，已呈准撥款三百萬元，招商承建，業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工，預計年內完成。

卯，電氣設備之改進

(1) 照門：本市六大隧道中除臨夫隧道，因材料困難，仍用小電燈外，其他均係自行發電，最近又仿照公洞辦法，每十公尺配備油燈一盞，並增設各隧道公洞轉機及洞口或梯口油燈一盞至三盞。

(2) 通風：大隧道及長大公洞，均有通風設備，又以原有通風機數量不足，已商准將前工程處購置未用之電動通風機多部，分裝各隧道使用。

(3) 通訊：大隧道除臨夫外，均設有軍用電話聯絡消息，左寧隧道，並設有十門總機一座，其餘公洞，擬裝設收音機，已列入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中。

辰，完成各公洞消滅毒救毒設備之配置
本市各公洞消滅毒救毒設備，所需藥品器材，業已陸續購置全部配

發備用。

戊，執行人口疏散

市警察局自本年三月份起，依照原定計劃，先後勸導督促強迫市民疏散，惟本年空襲甚少，一般市民，多抱觀望態度，執行疏散，頗感不易，但疏散關係市民安全，該局仍繼續加緊辦理，對於無避難所居民，一律強迫疏散出境，不遵令疏散者，即拘送勞動總隊，或衛生局請服勞役，如不離開市區，則封閉其住所，並繳銷其購米證及應用必需品購置證，本年六月十五日，該局為檢討執行疏散情形，特召集各有關機關及疏散總隊以下各單位代表，舉行工作會報，除由各單位報告執行實況，經分別予以指示外，並決定：(1)疏散日報表，須在離境前三日送由疏散總隊彙轉備查，(2)在六月底以前由各區於每日上午七時鳴鑼曉諭，無證市民，僅速疏散，(3)市區內空房一律查封，以免由甲區疏散市民遷往乙區居住，(4)赤貧居民准填發免費疏散證，但限於六月底以前有效，數月來計疏散七三二一戶，男二七五八七人，女二一八七七人，此外，經傳案具結限期疏散者：二七八九七人，受警告者三二二五二人，送服勞役者五四人，繳銷購米證者四八，繳銷日用必需品購置證者五入，封閉空屋四十二間，共九十八間，填發疏散八折優待證三八九四張，免費證一一一七張，繳濟費證五五四張。

二十八，教育行政

甲，國民教育

子，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本市中心學校三月份以前有四十三所，四百零八班，三月份以後已增至五十五所，五百五十四班，較前增加十二所，一百四十六班，保衛民學校三月份以前為九十所，二百二十二班，三月份以後，增至一百所，二百八十六班，較前增加所，六十四班。

丑，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

本年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計調訓學員一百二十名，（中學校校長五名，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一名，教員九十四名），並應事實需要，附設小學體育教員訓練班，調訓小學體育教員六十名，合計一百八十名，於七月十七日開始八月十八日結束，訓練期間為一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仍以原職任用，本期調訓學員人數，較上期多九十三人，訓練方法亦力求切合實際需要，以致成績較上期為佳。

寅，辦理小學教師檢定

本年小學教師無試驗檢定於五月間舉行，計參加檢定者二百一十二人，經組織檢定委員會，分初複兩次，審查結果合格者，高級八十一人，初級二十八人，共一百零九人，不合格者一百零三人。

乙，中等教育

子，浦鎮市立國民學校

市立浦鎮學校，經於本年四月間已開始籌備，原定八月間建成校舍，完備設備，惟以地處高阜不易，一切建築手續，頗費周章，未能如期完竣。現已勘定南岸女學場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旁荒地一幅為校址，業經委託工程師繪具圖表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擬招商承包開工建造，預計於本年底可全部落成，明年（三十三）年上學期開始招生開學。

丑，辦理第三屆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本市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原定由教育局與中大師範學院合辦，並令調各校教員六十人，分設國文，英文，數學，史地四班，講習討論會，定於七月六日舉行，嗣以各校教員暑假期間多有更動，復因原列預算不敷，不克舉辦。

丙，社會教育

子，翻印民教課本

本市民教課本，本經本府撥款九萬六千元翻印六萬本，已於六月份以前印竣，分發各區民教館領用。

丑，推行體育教育

本年體育教育之實施，經由市教育局擬定計劃及進度表，按步推行，並訂頒中級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改進要點，中等學校及小學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令各中小學校切實遵照實施，以謀改進學校體育教育，對社會方面亦擬撥款補助，市體育會協，市國術館，按期舉辦市民水陸空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國術教師班練習班等，以謀發展社會體育教育，最近並積極籌備第二屆運動大會，預定于雙十節舉行，藉資提倡市民體育，促進市民健康，至市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亦正選測地址，分別計劃建築中。

丁，提高戰區學生貸金

戰區學生貸金名額早經核定，全貸半貸各二百五十名，貸金數已往全貸為二十二元，半貸為一十一元，本年已提高為全貸四十四元，半貸二十二元，計一至七月份已發貸金十萬零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下期將再提高為全貸六十元，半貸三十元，至八九兩月份，亦正核發中。

戊，擴大並提高獎學金額

本市獎學金額，計分兩種，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市府固定開支，私立中學獎學金，則由勸業所得配發，至獎學金數目，以往為甲等一百元，乙等五十元，丙等三十元，本年已提高為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丙等五十元，本年度二期各私立中等學校，應領獎學金，已由教育局審核完竣，計七萬零四百元，已由勸業獎學金保管委員會撥發。

己，分區視導學校

市教育局為加強視導工作，特依據本市自然形勢，及學校分佈情形，將全市劃分為城中，南岸，江北，沙磁，九浮，遷建等六視導區，每區設督學二人負責，並規定視導工作之進行，以月為單位，前三週為視導時間，後一週為駐局編具報告時間，每週視察均須由局出發，以使與局方切實聯繫，並於月終舉行工作會議，相互檢討，增進效率，總計上期視導公立學校凡二百七十六所。

二十九、工程概況

甲、新路工程

新路工程以經費所限僅能擇要次第施工，本期所經辦者，計有(一)江北親陽門至衙門口馬路路基及榮坎，明溝工程，已全部完成，(二)楊柳街至蒼坪街馬路工程已定成百分之六十，(三)和平路路基工程已定成百分之八十五，(四)炮台街第一期馬路工程計長四百二十公尺，已定成百分之八十，(五)教場頭石板路路基工程已定成百分之九十，(六)內河路路基工程以經費關係，僅修民生路口一段，約一百五十公尺，現已定成百分之五十。

乙、改善工程

本市原有道路，現經加改善者計有：(一)嘉陵新村道路工程，已全部完工，(二)歌樂山至寶仙廟道路工程，已全部完成，(三)上清寺至小龍坎道路工程，由土舖至小龍坎段，業已完工，其餘亦完成百分之七十，(四)小龍坎至石橋壩石板路面工程已定成百分之四十，(五)南岸老君坡及羅家壩石板路面工程已定成百分之五十。

丙、下水道工程

市工務局對於下水道工程，編正詳擬整頓計劃，分期整理，除零星工程隨時由道班修濬外，其已詳擬核准招商承辦者，計有(一)尚武巷暗溝工程已全部完成，(二)會仙橋至香水橋水溝工程已定成百分之三十五。

丁、其他工程

此項工程計有(一)儲奇門碼頭改善工程已定成百分之三十，(二)本府會議室及馬路工程，會議室已定成百分之十五，馬路部份已定成百分之二十，(三)江北衙門口廣場工程已定成百分之七十，(四)衛生局產科醫院工程已定成百分之二十，(五)修理東水門禹王廟保坎工程已完工。

三十、整理公用事業

甲、輪渡

在重慶輪渡公司為本水上交通唯一事業，共有渡輪十二艘，分統各線，前因燃料高漲，迭據申述困難，本府為謀航行安全，特提請中央補助該公司五十萬元，近更照交通部水運運價標準，將票價予以調整，計前線二元，後輪一元五角，夜航三元，半票一元，自五月十九日起實行，是項票價自經地吹調整後，而各種物價仍繼續漲不已，該公司業務仍虧不振，迭據請求增加票價，經查該公司六月份開支為三百八十餘萬元，七月份燃料等又復上漲，開支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而收入每月不及二百萬元，不敷甚鉅，經提本府市政會議討論，准將前線票價改為三元，後輪二元五角，夜航一律五元，優待票二元，自八月十五日起實行，以資維持。

乙、電力

查重慶電力公司有發電廠三處，可發電一萬一千瓩，確鑿器限備，備可發電一萬瓩，而兵工廠及市民用電共需一萬四千五百瓩，故不得不分區停電辦法，本府為維持公安及市民用電起見，經會商經濟部規定各區工廠用電，並督促有發電設備各廠自行發電，對於市民用電，除必需電路外，一律停止，以節無謂消耗，並調整電費，俾能收支平衡，逐漸改善。

丙、自來水

本期對於自來水公司督促改進，約分三點：(一)添建八千噸濾水池一座，(二)復在製水廠加裝大氣唧水機一座，藉以補充新市區水供供之用，(三)製水廠增加唧水機及氣氣機之設備，均用鋼骨水泥加以防護，至該公司以物價飛漲收支失衡，呈請調整水價經與各有關機關商討酌予加價，及呈准發給補助費，以資救濟。

三十一、促進衛生行政

甲、醫療情形

子、市立醫院狀況

本市市立醫院，病床年來頗有擴充，惟自二十八年五三、五四，遭受敵機轟炸空襲以後，市衛生局，遵奉最高當局令城內醫院祇准設二十床位，避免無謂犧牲之規定，將城內總院床位減少，另在唐家沱及南岸鶯兒兩處先後設第一第二兩分院，以補城內總院床位之不足，上年八月間，並由本府撥款四十二萬元，將總院被焚被炸房屋，修復完竣，同年十月續撥款十六萬元，以為該院擴充病室，增加病床之需，在前城內總院除重傷病房外，普通病床祇二十張，現在已增至六十張，連同兩處分院共有病床一百五十張，本年復經本府撥款二十七萬元，補充設備並添設病床，至於業務方面，除經常收容重病，及赤貧病人免費住診外，每星期六與中央醫院合辦之聯合門診及星期日診病，仍然照常。

丑，赤貧病人免費診病之辦理

本市除市立各衛生所，診療所，流動醫療所，暨市民醫院總分各院貧病民免費門診醫藥兩項完全免費外，另有赤貧病民免費病床之設置，此項補助經費，本年增至五萬七千元，現有基本病床三十張，指定市立醫院南門鴨兒函第二分院，專門辦理赤貧病民免費住院治療事宜，所需經費，除由本府按月撥付補助費外，另由市民醫院劃撥四千元，社會部補助藥費五千元，並由衛生局商准陪都空襲救濟委員會醫護委員會於南岸重傷醫院，及復興關重傷醫院，騰出病床六十張，專為免費救治貧病之用。

寅，設立肺病療養院

本市尚無肺病療養院之設置，本府為適應需要起見，已飭由衛生局商得衛生署同意，將新開寺醫療防疫總隊第一防疫醫院房屋擴充辦理肺病療養院之用，並利用後面空地準備添建病房，前已分別令聘衛生局王局長祺祥，衛生署容處長啓榮，中央醫院梅院長怡琳，肺病科吳主任綽青，醫療防疫總隊，左總隊附吉等五人為籌備委員，積極籌備完竣，並以左吉兼任院長，業於八月一日，先行開始門診，同月底佈置病床三十張，九月一日開始收容病人預計房屋建築完成，決將病床擴充至一百張。

乙，防疫概況

子，預防霍亂菌苗注射

本年夏初，霍亂，霍腸，霍林，霍腸等病，相繼發現霍亂，且有侵入本市趨勢，市衛生局，為防患未然起見，提先於五月二日即開始預防霍亂菌苗注射，此項防疫工作，除組織防疫注射隊，臨時流動注射站担任外，並另組織巡迴聯合衛生署漢宜渝檢核所辦理長途水陸交通碼頭，及飛機站檢閱事宜，一面並與四川貴州廣西等省衛生處，務期交換疫情報告，以謀防止，復因本年改用濃縮純霍亂菌苗注射，預防週密，本市迄未發現霍亂。

丑，舉行種痘運動

天花一症，在春季及秋末極易流行，市衛生局特飭所屬醫療單位，於春季舉行種痘運動，以防天花，種痘辦法，計分集團，挨戶，個人三種，至於秋季種痘，運動現亦正分別訂購應用痘苗及器材，準備於十一月初旬舉行，(春季種痘計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九人)。

寅，添建傳染病醫院房屋及添置急需設備

市立傳染病醫院，自遷入土灣新屋開診後，房屋極感不敷分配，呈經本府核准，先行添建職員宿舍，所需建築費一萬元，在該院本年一至三月份，節餘經費項下支付，又該院及分院原有設備，亦感破舊不堪，復經該院擇定急需物品若干種，呈准本府添置，所需購置物品費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元，亦由本府撥發分別置辦。

丙，保健工作

子，設立產科醫院

市立各診療衛生隊，每月接收入敷至衆，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又以市內私立醫院診所接生收費數目，非一般平民所能負擔，本府爰飭由衛生局計劃籌設市立產科醫院一所，利用國立助產學校產院舊址，建築房屋，已核准全部建築費七十八萬元，設備費四十二萬元，業於八月份開工修建，預計本年十二月初，可以完成開診。

丑，編印抗霍實施辦法

本市沙磁區，計有大小工廠一百五十餘所，員工約四萬人左右根據去

年報者，該區員工患瘧疾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對於廠家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當在三千萬元以上，至於員工患瘧以後，工作能力減低，使作業上所受損失數字之鉅，更屬不可思議，市衛生局，特擬訂抗瘧實施辦法九項，即送各工廠參考，就經濟可能範圍內，儘量促進抗瘧工作，以增進生產效率。

丙、健康教育之辦理

本市健康教育工作，係採取分區辦理辦法，以市立各衛生所，推進工作中心，以不增加學生負擔為原則，舉辦學校衛生之各校有校醫費者，移充校中衛生設備之用，關於各校學生之衛生指導，及疾病治療事項，由各衛生所製備衛生藥箱，指派義務人員輪流各校担任。

三十二、管理糧食

甲、分配食米平價米

本市平價米分配數字。在七月份以前，每月為四千市石，自本年七月份起，經核減為每月三千二百市石，以一千二百市石配發市社會局主辦之平價粥廠，以二千市石核發本市一至十二區內之赤貧市民，鈞依規定標準辦理。

乙、管制糧食交易市場

本市市區內（一至十二區）糧食交易市場有米亭子等十五處，郊區（十三至十七區）有黃葛坡等十三處，除市區內米亭子，費學巷，千斯門等處交易市場，由市糧政局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會同派員經常督導各種商依法交易外，其餘市區及郊區各糧食市場，則由該局派外勤人員，輪流視察，如有違反議價、限價，或囤積居奇者，按其情節重輕，分別懲處。

丙、糧商管理

子、登記糧商

本市經營糧食購銷，倉棧，經紀，加工廠商等糧食商人，均經市糧政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局依法登記，始准營業，本年歷經核實者，計有購銷商六百二十家，運銷商一百二十二家，倉庫商一家，加工商二百另二家，經紀商三十九家，共計九百九十四家。

丑、食米承銷店之管理

本市食米承銷店，計一百另一家，平價山米店共計二十五家，均由市糧政局經常派員輪流視察，督飭其依法配售，並考核各該米店辦理成績之優劣，以定獎懲，經評定各承銷店辦理狀況之結果，計辦理妥善者有二十九家，成績平常者四十六家，受停業處分，另行招商接辦者十五家，經此嚴格整飭，各米店辦理情形均較良好。

丁、整理市倉積穀

子、辦理積穀

本市積穀原有六千餘市石，現擬增購一萬四千市石，共為二萬市石，以備荒歉，至增購積穀款項，仍以營業稅附帶代徵之積穀捐為來源。

丑、增闢鄉區倉庫

本市所轄鄉區各鎮，未能普設積穀倉庫，經市糧政局會同市警察局督飭各鎮，從事查勘建倉地點，增建一鎮一倉之目的，現正加緊推進中。

三十三、圖書雜誌之審查

甲、加強審查工作

本府為加強圖書雜誌審查工作起見，自本年底起，擴充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為特級編制，數月以來，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業務逐漸展開，輿論日趨純正，統計本年三月至八月六個月中，經審圖書原稿為一千四百五十六種，與去年同期經審圖書原稿五百六十種相較，幾達一倍以上，經審雜誌原稿八百一十七期，與去年同期經審雜誌原稿五百七十七期相較，幾成三與二之比例，本市出版事業之發展，審查工作之繁重，於此可見一斑。

乙、放寬審查標準

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實施亦正籌備之中，最近輿論界一部份人士，

認為今後言論出版應有充實之消遣，圖書雜誌審查尺度，似有寬放之必要，考本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最近六個月之工作統計，經審查圖書原稿計四千餘五十六種中，內容不妥飭令暫緩付印及不准付印者計一十五種，僅審圖書原稿總數百分之一，四，經審已出版圖書六百一十八種中，內容不適予以停止發售者計四種，僅占經審已出版圖書總數百分之點六，蓋無論圖書或雜誌，除其內容有洩露國防機密，違反抗戰建國國策，煽惑抗戰情緒，及妨害善良風俗之危害者，酌予限制外其他討論現實問題之限制標準，實已寬放至最大限度，此外如純屬學術著述，不但審查尺度極寬，甚且可以給證免審，以示扶植重於限制，皆導源於取締之意。

三十四、籌建滑翔機場

本市擬建滑翔機場場址，原擬擇定在菜園壩建築，因位置稍低，深處漲水時淹沒，嗣准市黨部楊主任委員公達函，以轉准滑翔總會郝更生先生函，途小龍坎滑翔機場增大計劃草圖，及擴展工程經費概算各一份到會。

十 提案原文

壹，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參議員朱必謙等提：請大會設置地方自治協進會奠定憲政基礎以達成建國目的案（提案第一號）

說明：國父分革命建國之程序為三期：即軍政，訓政，與憲政。訓政為達到憲政之過渡時期，所以建設地方自治，使促進民權發達者。建國大綱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內，完成自治之縣的條件，包括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路修築完成，人民受四權之訓練。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釐定「滑戶口，

並提交理事會詳加研討等由，本會定於八月十九日召開第三次理事會詳加討論，當以小龍坎毗鄰沙溪文化區域，交通便利，工程簡易，機場址遂經決定，改在小龍坎開建，並照總會機場增大計劃圖案興修，至於機場經費預算數額亦經決定按擴展工程經費概算定為二百萬元，至關於機場建築經費，並無的款可撥，所需經費悉靠勸募，本會為使勸募業務順利推行起見，現本會正積極推動勸募工作，以期在本年十月底，能够達成二百萬之數。

三十五、設立本市軍用物品代辦所

本年八月奉軍委會電令，頒發駐川軍需獨立部隊，食油燃料馬乾採購辦法，依照此項辦法內規定，本市應設立軍用物品代辦所，代購食油，燃料，柴炭，豆料馬草，供應部隊需要，本府於九月內邀集各專管物資及有關機關，合同成立，從十月起開始供應，使駐在本市各部隊不因購物與民間多起糾紛也。

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事為推行自治之初步工作，俾人民能參與政治，確立地方自治，實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達成裕民生，固國防之目的，上月十一中全會召開，根據中常會所提之報告，應速政府十餘年來努力實施憲政，及推進地方自治之一貫主張，全會決定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至遲應於召集前三個月內辦竣，至遲在全會開幕前亦會預斷，日本失敗之期，快則一年之內，遲則一年以後，勝利既日益迫近，而憲政之實施有期，故如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行地方自治，應為當前急務。國民參政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十一月全會之後舉行，當即決議組織憲政實施籌備會，準備制定國家根本大法，樹

立建國不拔之基，本會以市為立場，前應就憲政之基本工作着手，從事地方自治之研究，以利憲政之實施。二十八年十月，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通過設立「重慶市地方自治促進會」，聘請會員迭次集會研討，製成「重慶市地方自治方案」，交由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通過，送請市府實施。其後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又會通過「籌設本市議會以樹立自治基礎案」，其辦法中規定呈請中央頒行市議會組織法，並成立市議會促成委員會。嗣奉行政院令：「關於新市制正在中央設計局擬議中，所有市各級民意機關，應俟新市制頒行後，再行依法辦理」，等語。現在市組織法案經中央公佈，兼值勝利在望，憲政實施有期，應請大會撥國民參政會成立憲政實施籌備會之前例，設置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以健全本市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奠定將來實施憲政之基礎，而示本會培養民主政治之精神。

辦法：一、本會成立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由大會推舉三人擬具組織規程，並聘請若干人組織之。

二、地方自治協進會會員依據下列標準聘請之。

(一) 本會參議員，(二) 主管地方自治負責人員，(三) 對地方自有經驗與研究之人士。

三、地方自治協進會，經常作調查視察設計研究等項工作，擬具與草案意見建議本會，提供政府採擇施行。

四、地方自治協進會，對於本會歷次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未見實施之部份，仍協助政府繼續辦理。

決議：通過。並推舉朱必謙，溫少鶴，吳茂森三參議員為組織規程起草人

本案運署人：吳人初 駱繼常 劉鴻生

周欽岳 王國源 蘇汰餘

附件二、重慶市地息自治協進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大會通過。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照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關於成立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為推進地方自治工作，準備實施憲政，特成立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一) 向政府提出與推進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有關之興革建議。

(二) 分組考察本市暨各區鐵推行地方自治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

(三) 分區考察與地方自治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 溝通政府與市民間關於推進地方自治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 依市政府及市臨時參議會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推進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有關之案件。

(六) 研究並設計與推進本市地方自治有關之方案。

(七) 協助政府辦理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歷次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未見實施部份。

第三條 本會之建議均送請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轉請政府採擇施行。

第四條 本會會址附設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內。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大會就左列人員中聘請二十七至三十五人充任之：(一) 重慶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二) 主管地方自治負責人員，(三) 對地方自治有經驗與研究人士。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大會，就會員中指定常務會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議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輪流主席，召集人並得列席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兼任，並酌設秘書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調充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重慶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暫工作大綱，由常務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大會通過施行。

附件二，重慶市地方自治協進會會員及常務委員名單。

會員：溫少鶴 賈沛誠 吳茂森 朱必謙 周均時 黃雲鵬 陳銘德 曾芷邨 楊芳齡 任覺五 仇秀敷 楊曉波 李秀芝 曹揆宇

席文光 王國源 蘇汰餘 劉鴻生 賈繼常 文化成 鄧子文 吳幹 胡禹九 運從雲 蔣相承 鄧德夫 陳智若 鄭佩昆

水祥雲 汪觀之 包華國 徐中齊 雷嘯岑 徐鳴亞 樊子良

及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各駐會委員。

常務委員：溫少鶴 賈沛誠 吳茂森。(以上三人為召集人)朱必謙 周均時 黃雲鵬 陳銘德 甯芷邨 楊芳齡 任覺五 仇秀敷。

市政府交李參議員奎安提議：加強地方自治推行藉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說明：十一中全會於九月八日第三次全體會議中遵照 蔣主席「促進憲政實施」之訓示，並根據中央常務委員會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

通過關於實施憲政總報告之決議案，足示中國國黨之如何重視實施憲政。惟憲政之實施，基於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完成，在於民治精神發揮，年來市府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並

頒行「重慶市改進保甲養成人民自治實施程序」及其施行細則辦法實行警保聯繫制度，對於戰時首都治安秩序，不無貢獻。第以機構與經

費等種種原因地方自治未能達到預期標準，且本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市組織法，為本市行政組織唯一之母法，原有警保聯繫之單行法，自失存在價值，茲為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起見，擬請市府即予籌設民政機構，實行警保分治，務期於抗戰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治工作。

辦治：甲，自治機構之調整：

(一) 在民政局未成立前，先行設立民政室，直隸市府，負推行地方自治之責。

(二) 就現有區鎮之機構加以調整。

1. 區之劃分照舊，仍為虛級，只負指導之責，「區」設區長一人，(無薪給)指導員一人，專任幹事一人。

2. 「鎮」為推行自治之基層機構，為加強「鎮」之組織，鎮之劃分酌予調整合併「鎮」設鎮長一人，(無薪給)專任幹事二人。

乙，自治人員之選用：

(一) 區長由警察分局長兼任，或由市政府遴選地方，公正人事充任。

(二) 鎮長保長以下各級地方自治人員，在未實行民選前，由市政府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丙，自治人員之訓練：鎮長保長及專任幹事，由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丁，自治機關之設置：

(一) 區署與警察分局合設一處。

(二) 鎮公所單獨設置，或與中心學校合設一處。

(三) 保辦公處以單獨設置為原則，或設保聯合辦公處於鎮公所內。

戊，鎮財政之建立。

(一) 清理原有區坊街產款。

(二) 認真執行鎮造產並擴展合作社業務。

(三) 民意機關之完成。

(四) 限期成立鎮民代表會。

(五) 加強保民大會。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採納施行。

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本市各輪渡管理廢弛，應請由市府分別函令各

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促改進，用策安全，而重民命案（提案第五號）

說明：說明：查本市及南岸之交通，既恃輪渡為往來，回顧過去數年，雖

空襲頻繁輪渡上下，尚無不幸事件發生，不意本月十八日，海棠溪至

儲奇門之輪渡，竟發生乘客擁擠，致將跳板擠斷，因而落水者，達十

餘人之多，事後輪渡公司作輕鬆平淡之聲明，謂已將乘客全數救起等

語，惟此項不幸事件，既經報紙披露，迄未見航政局及治安有關機關

會同派員澈查當時真象，究竟有無溺斃人命情事，局外人自屬無由懸

揣，惟值遠安度復兩輪沉沒以還，繼又有乘客從輪渡跳板釀成落水事

件，甚後懲前，焉覺不寒而慄，苟有關機關依然漫不經心，不聞不問

，萬一今後此種事態層出不窮，則影響市民生命之安全，更將不堪設

想，爰擬具加強管制各輪渡公司辦法如左：

辦法：(一) 請市政府派管理員，切實負責管理輪渡以策安全。

(二) 應即嚴飭各輪渡公司，迅將輪渡之上下跳板重新規定寬度在

五英尺或四英尺，半厚度在二英寸。

(三) 揚子江上游，水勢湍急，汛期水位漲落不時，其跳板與兩船

相接之處，宜用鐵鍊拴牢，以免跳板與兩船發生脫節之危險

(四) 各輪渡公司，對政府所核定施行之各項辦法，如敢陽奉陰違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四、參議員溫少鶴等提：請就娛樂場劇票項下附帶募捐二百萬元以一半撥

交重慶市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購置棺木，以一半撥交流浪兒童教養所

購置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案（提案第十五號）

說明：查重慶市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為地方人士協助政府所組織，在警察

局系統之內，上次大會曾提案，對於該會專任辦事員工，請照公務員

待遇，發給米貼，已由市府採納實施，其有棺木一層，除由社會局繼

交及地方慈善團體募捐外，尚無充分準備，所幸本年空襲，疫症均少

流行，故可免強支應，自今以後宜籌籌整款項作相當之補充，足

以資濟，再者警察局承辦之流浪兒童教養所，現有兒童三百名，前經

本席代表本會偕同各機關代表前往視察，關於冬季服裝及購置生產設

備實施，工技教養等計劃，均因限於經費無法實現，亟應募款維持以

上兩項均屬籌款甚殷，茲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一) 就各娛樂場所舊劇票項下帶收捐款，每票五元，共募足二百

萬元，交由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悉數購置棺木，以一百萬

元交由流浪兒童教養所購置兒童服裝及生產設備器材。

(二) 請市府飭山警察局督同運埋會及教養所，擬具附帶募收娛樂

捐款詳細辦法，提請有關各局核定施行。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採納辦理。

即報請主管機關勒令改進，並照章嚴厲處罰。

(五) 應再懸牌通告，在輪渡與兩船將靠未靠或將駛未駛之際，均

下乘客，均應受憲警指揮，不得爭先恐後，閉防意外，如乘

客中有擾亂秩序者，着由憲警制止。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在酌辦理。

本案連署人：周均時 駱繼常 席文光

朱必謙 吳人初

八二

提案運署人：李奎安 吳人初 鄧子文

開辦種 文化成

五、參議員傅祝麟等提：請撥款建築本市警察局拘留所增設管理員警及增

加囚糧以資改善案（提案第十六號）

說明：查本市警察局拘留所，房屋狹小，潮濕甚重，羈押嫌疑犯人犯，當至

七八百名，起居均極困難，副食費每人每日僅一毫五角，值此物價高

昂之際，顯有不敷，而醫藥費亦付闕如，由病而死者，時有所聞，且

二所中，並無專任管理員警管理，尤欠妥善，現在平等新約業經實施

，外僑違警同受國法制裁，該局拘留所亟應從速改善，免貽外人口實

辦法：（一）應將原宿拘留所，就地擴充，添設犯及宿舍，並設置應有之

各項清潔衛生設備。

（二）囚糧及在押人犯，每人每日開食費，均應增加。

（三）拘留所應增添管理員警，二人。

（四）羈押人犯，應依規定從速辦理，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運署人：揭均時 吳人初 樊晉斌

南正卿 蘇汰餘 鄧子文

六、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為整頓市容以重觀瞻案（提案第十八號）

說明：查本市自二八、二九兩年，五三、五四兩年被狂炸之後，各處房屋

傾圮，圍圍凌亂，破瓦頹垣，至今猶多堆塞街角巷角之間，市民熙來

攘往，既感礙礙不平，而垃圾堆中，又復便溺充盈，每當盛暑，碩鼠

肆擾，蠅蚋叢生，不但有礙市容，抑且危及市民健康，並有發生傳染

疾病之可能。他如臨決死囚，亦乏固定刑場，役卒押送嫌疑入犯，時

以無理相加，沿途凌辱，對於外賓視聽，均予不良印象，蓋又不僅為

市容之累，亦復影響法治精神，似宜籲請有關機關，分別加以適當改

善，始可收整頓市容之效，茲將管親所及，願列改善辦法如次：

辦法：（一）增設公共廁所，以重衛生。

（二）拘送人犯應分別主從，不得一律細細索綁押過市。

（三）處決死囚刑場，宜設置於郊外，一定地點，斷不宜以本市朝

市容之累，亦復影響法治精神，似宜籲請有關機關，分別加以適當改

善，始可收整頓市容之效，茲將管親所及，願列改善辦法如次：

辦法：（一）增設公共廁所，以重衛生。

（二）拘送人犯應分別主從，不得一律細細索綁押過市。

（三）處決死囚刑場，宜設置於郊外，一定地點，斷不宜以本市朝

天門外各熱鬧碼頭為行刑之地。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本案運署人：揭均時 李秀芝 傅祝麟 楊曉波

鄧子文 余際唐 楊芳齡

七、參議員傅祝麟等提：請市府撥款與辦警察福利事業使員警能安心服

案（提案第十九號）

說明：本市警察局長待遇低微逐月薪餉之收入不足以仰視俯蓋，且警

人員勤勞繁劇，依世界各國通例應為終身官吏，令本身謀生之不適若

有家室所累，更難期其安心服務，應請市府撥款與辦員警各項福利事

業，俾能減輕負擔，增加服務積極整政之效率，可藉此增進。

辦法：由市府撥款次第舉辦與案合作社會警察子弟學校。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本案運署人：文化成 鄧子文 賂繼常

王國源 李芝秀 吳人初

八、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請市府從速處理前屠業公司虧蝕股款澈底改善

集中屠宰辦法認真實施衛生檢查以利市民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說明：查前屠業公司，雖經政府撤出官股改為商營，並更名為屠宰公

司，惟虧蝕之一百一十餘萬元，究由何方賸累，責任誰屬，市府尚未

明白宣示，倘由商股認贖，似覺無辜受累，若由市庫支賠，理應查明

...

...

...

...

行政責任亟宜從速處理公告市民，以明真象。又改組為屠宰公司後，組織龐大，開支浩繁，以致盈餘極微，且又有虧蝕之虞，屠商股東佔三分之二以上，豈有甘願、賠之理，而公司大權操在少數似官似商性質不明者之手，屠商有苦難訴，又市府派派專員，一切薪津均由公司支給，是公司雖為商營，而與市府仍不無相當關係，復查政府集申屠宰之唯一目的，在於實施衛生檢查，其抽取之手續費，應為政府之正當收益，按諸目前實際情形，衛生檢查並未認真辦理，政府既無收益可言，而真正屠商亦感賠累之苦，其結果僅在維持少數人之非法利益而已，似此不合理情形，實有加以澈底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請市府在最短期內，清理前屠業公司虧蝕股款情形，確定辦法以期了結。

(二)請市府嚴格考核授予屠宰公司特權辦法及派遣監理專員辦法之實施情形。

(三)請市府籌設市立集中屠宰場，收回特權，實行集中屠宰，統一稅收，加強衛生檢查。

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茂森 朱必謙 吳人初 李秀芝

蘇汝餘 李季安 楊曉波 溫少鶴

文化成 浦孫東 駱繼常 席文光

傅說麟 余際唐 曹梓宇

議：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切實整理市內各公園以利市民健康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說明：諺云「公園者都市之肺也」蓋公園有蒼松綠竹，楊柳碧桃之盛，深淵魚躍，飛若流泉之雅，可以調空氣，可以遣愁懷，凡入口密集之都市，莫不有公園之設立，重慶為我國西南重鎮，抗戰首都，入口已增

至九十餘萬，雖有中央，南區，江北公園之設立，俱皆管理廢弛，以致市民業餘，率皆徘徊馬路鬧市，不惟精神未得舒展，且身心易增疲勞，是以本市原有之各公園應即切加整理，以應本市要求。

辦法：(一)陪都各公園應由市府撥款專款，交工務局負責管理修葺。

(二)市內中央公園，南區公園，復興公園，江北公園等應切實整理修葺，培植花木，以供市民遊憩之用。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人初 傅說麟 李秀芝 周均時 吳茂森 蘇汝餘

議：參議員余際唐等提：請中央明定重慶市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以符體制而利憲政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說明：查重慶市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係屬普通市，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依照民國二十八年修正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章區域選舉第十條規定及附表，(一)所載，條件於四川省第三區各縣

市內計算，全區代表名額共為三人。自二十八年五月改為直轄行政院後，依選舉法第二章區域選舉及第三章職業選舉所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均無明文規定，當茲積極籌備憲政聲中，重慶市行政區劃分既與過去不同，職業組合數量亦增，自應請求中央依法核定本市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並明文規定其選舉方法，以便早日籌辦選舉，促進憲政。

辦法：(一)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設立選舉監督。

(二)依照選舉法第二章第九條及第三章第十五條規定，應請中央分別核定重慶市國民大會名額，並修訂所附區域選舉代表名額表及職業選舉代表名額表。

(三)重慶市人口激增約達百萬，其應出之區域選舉代表及職業團體代表之名額，不得少於選舉法附表，(三)所定上海市之

代表名額。

(四) 上項辦法，請重慶市政府速即轉呈中央採擇施行。

附關係法令節略：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章區域選舉第十條條文如左：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之代表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附表(二)節略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計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四川省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隆合川	三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九條條文如左：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註附表(一) 無重慶市，在所列表直屬市代表名額中，以上海市八名為最多，青島西京各二名為最少。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章職業選舉第十五條條文如左：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註附表(三) 未列重慶市，在所列表上海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十二人中，農會(漁會在內)工會商會(航業公會在內)各為四人。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查核辦理。

本案連署人：吳晉航 傅況麟 周懋植 吳人初

吳茂榛 楊芳齡 李奎安 劉鴻生

浦拯東 溫少鶴 李秀芝 鄧子文

賈繼常

十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暨本市人民團體

理公務務須切實遵守時間以利抗戰建國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說明：查遵守時間，既為新生活運動最主要項目之一，而節約時間，又為

節省人力物力之最基本要件。當此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吾人更應

爭取時間，把握時間，集中時間，利用時間。古人所稱「時哉，不可

失」實具有無限深意。良以一計劃之能否如期實現，一事業之能否依

限完成。胥視其負責執行者之能否「及時努力」以為斷，因是擬請

市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暨本市人民團體，處理一切事務，務須切實遵

守時間，以便如期實現預定計劃，依限完成自身任務，而利整個抗戰

建國工作之進行。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傅況麟 溫少鶴 余際唐 吳人初

李秀芝 吳茂榛 曹樟宇

十二、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政府與人民間所有之私法行為應依民事訴訟程

序辦理不得逕為處分以重法治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說明：近年以來，政府為各項事業之進行，常與人民訂立契約，在某種工

作範圍內，規定一定之經費與時間，完成其作業，每有違誤，多對承

辦人及其保證人，拘押查封，不分性質，逕為處分，其於國所及，不

僅引用法規，發生分歧現象，抑且足使人民對政府事業之信託，觀望

不前，而人民間之保證信心，亦將逐漸喪失，關於此種情狀，倘非釐

清妨害軍事建設者外，其他涉及私法行為者，均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辦

理，以利法治推行而奠憲政基礎。

辦法：咨請市府令飭所屬今後如遇辦理此類事件時，予以切實注意。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駱繼常 吳茂恭 周欽岳 鄧子文
周均時 李奎安

十三、參議員傅況麟等提：請市府轉咨法院對商民違背印花稅法事件應予從輕科罰以安商情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說明：印花稅為我國合理稅收之一，凡屬國民莫不遵守，惟以商民知識不齊，對印花稅貼用，亦不習慣，故常有手續錯誤之事發生。而商家又多以貼用印花，係屬小事，每令學徒雜習生或會計員辦理，以其不諳法規，不明利害，誤貼少貼，以至再用重罰，經理事繁失察，在所難免，究其用心，決非故意。重慶地方法院，每經檢查機關移送印花案件到院，輒以最高額罰鍰處分，有認為一事件而包括三個違背行為者處罰至一百五十倍之多，商民不勝其苦。值此新稅推行之際，如此處罰，未免太苛。亦失激勵商民踴躍貼用之原意。擬由本會請市府轉咨法院，令後處罰違背印花稅法案件，應予從輕處分，以安商情。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法院採納辦理以安商情。

本案連署人：鄧子文 周均時 文化成 蘇汝餘
周懋植

貳，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一、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專款並飭各專管機關將配銷本市之物資日用品類交由市府統籌合理配銷案（提案第六第七兩號合併案）

說明：查中央專管物資中如油鹽糖布之類大都為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各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管機關如配銷物資，率多採用承銷方式委託商人代售，此種方式乃過渡時間之權宜辦法管制，稽核漸感困難，一般承銷商店一面按規定價格承銷，一面以少數物資應付門面，多數物資黑市售賣，每值調整價格或來源不豐之際，更為各該商店操縱黑市之良好機會，使商人得不當利得，市民之不當負擔，加以銷售時購置人數繁多，擠擠叫道，秩序凌亂，套購爭購，流弊滋多，原特一般消費者不能盡沾實惠，抑且影響治安。有礙觀瞻，復查本市各鎮合作社，過去承銷少數油鹽等專管物資，多能依照規定價格出售，每當物資缺乏造成恐慌之際，各合作社仍按定價價格照常出售，成績確較一般承銷商店為佳，其原因在合作社銷售數量，便於稽考，而承銷商店銷售數量，無法查核故也，現本市各鎮合作社，均已普遍設立，市日用品供銷處，復有統籌配銷之任務，配銷基礎，既已構立，承銷方式，應即停止，惟查該處現有資金，不過六百餘萬元，除生財設備及各種固定資金外，所有營運基金不過五百餘萬元，值此物價高昂之際，以此區區資金，自難完成上述任務，為福利全市市民計，亟應增加其營運資金，以發揮其平定物價，便利市民之功效。

辦法：一、請市政府呈請中央增撥本市平準基金專款。

二、請市政府呈請中央飭各專管物資機關，將配銷本市之各項日用品

物品交由市府統籌合理配銷。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溫少鶴 鄧子文 吳晉航
周欽岳 朱必謙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加多公共汽車以利交通案（提案第八號）

說明：查渝市公共汽車，原屬太少，自明令取締肩輿後，交通工具，亦屬缺乏，兼之霧季已臨，空氣少慮，則鄉來城之人，較前增多，以致各處汽車站無論城內外，均常壅塞不通，既礙觀瞻，復感虛費時光，推

其故，曾緣車少人多所致，承應設法補救，俾便行人。

辦法：近來燃料缺乏，各路停駛卡車，不在少數，應由交通部酌量撥款，以資應用，致所請輛數，應以各站人位不再添塞為度，況公共汽車客車之收費已一再提高，當不致再有虧折，惠而不費，何樂不為。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查酌辦理

本案連署人：蘇汰餘 鄧子文 周欽岳 溫少鶴 吳晉航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築馬路應切實縮短時間免礙交通案（提案第九號）

說明：查渝市近來建築馬路，每次遷延多日不能完工，如上清寺、和平路、臨江路、復興路等處，同時工作破壞無餘，舊有街市，既因修路而木撤示，新建馬路復苦完成之無期，一遇天雨，滿途泥濘，反不如未修以前之便利，期短尚可忍耐，持久未免難堪，如因經費不敷，則不應多處興工，如因人工太少，亦須集中一處，決不可聽其時修時廢，長此拖延，致蜀道難三字，反因人為而造成也。

辦法：凡屬已經動工之路，限期提前完成，未完成以前，不必再於他處興工，似此財力人力兩均集中，則完成日期，自然縮短矣。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理

本案連署人：蘇汰餘 傅況麟 鄧子文 周欽岳 溫少鶴 吳晉航

四、參議員蘇汰餘等提：工廠所用房屋應免租稅案（提案第十號）

說明：查工廠所用房屋，原為生產之需，論其性質，實與機器無異，無有機噐固然不能大量生產，然有機噐而無房屋，機噐又將如何安置，故房屋與機噐乃一而二，二而一也，機噐既不抽稅，獨稅房屋，自不能

請行案（提案第十號）

請為合理。況房屋與機器，共同生產之貨物，營業有稅，所得利得亦有稅，較之普通房屋，除房租外，並無其他負擔者，更屬有別，始於種種措稅之外，再以房租名目稅之，豈得謂平，第二次生產會議，本席曾有此提案，經大會一致通過，交由財政部切實施行在案，現在為日已久，自應促其實現。

辦法：由本會咨請市府轉咨財政部立予明文規定，俾免重徭而紓商困。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明辦理。

本案連署人：李奎安 溫少鶴 傅況麟 鄧子文 周欽岳 吳晉航

五、參議員傅況麟等提：提再請市府探納民意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發展市政設施增進市民福利案（提案第十一號）

說明：查本市應設市民銀行一案，曾經本會屢向市府建議，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經溫參議員少鶴續提請積極籌設，經予決議通過，兩達市府積極進行各在案，現已遷延甚久，迄未籌備，市民期望殷切，頃准市府函抄財政部復以縣銀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省轄市之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之限制，本市係直隸行政院，不便援引該法設置市民銀行自屬狹義解釋，茲按：一、省轄市範圍狹小，既尚可設置市銀行，院轄市區範圍較大，應更有此必要，並請注意，該條文既未明定院轄市不能援用，則其當然解釋，院轄市應可設立，毫無疑義。

二、即就特別市而論，其地位應等於省，各省既有省銀行之設置，則本市設置市銀行，亦係事同一例，未可有所輕重偏枯。三、再查本市收配款項，屬於地方部份數字甚大，共收進手續費為繁瑣，無一專一金融機關，集中收支，不足完成自治財政系統。四、該項地方款項，不獲集中運用，市政建設與經濟建設，勢感之資金

通無從着手。

五、查本市為陪都所在，地方政治之首區，大後方經濟之司令台，抗戰以來，破壞奇重，建設不過將在萌芽市民生活受物價壓榨，幾墜入底層，物資不能自給自足，已呈貧乏現象，中外觀瞻所繫，自未可坐視不顧，亟應籌謀補救，建立一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輔助市政建設，翼贊生產，增強運輸合作等項事業之興建，一以壯國際之觀瞻，改正國際對我之印象，一以逐漸改善市民之生活，而慰百萬市民嗚呼之望，此在戰時已成爲迫切之需要。

六、其在戰後，本市居內地中心，爲西陲各省交通孔道，各該省物資，多賴本市吐納聚散。其在交通上或經濟上，本市均較其他市縣之地位重要將來國府還都，亦應爲本市預留甘棠遺愛，設置一健全之地方金融機關，永爲市民服務。

此事在市政與中樞財政政局，不過一運籌規劃之勞，有進市民匪淺，其資金亦係由地方籌措，並不影響國庫收支，應請政財採納民意迅即籌設

本案連署人：吳晉航 溫少鶴 周欽岳

蘇汰餘 鄧子文

六、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擬積極籌設重慶市銀行以健全地方金融機構而利市政建設案（提案第十二號）

查重慶市直轄行政院，今國府所在，號稱陪都，爲政治之首區，亦大後方戰時經濟措施之重心，抗戰以來，破壞頻仍，建設迭興，今市形勢既已具備，國際地位日見重要，而市政建設與經濟建設，在在似地方財政之裕隆爲主要源泉，願欲其調節運轉之明細化，則必須設市庫獨立機構，以統收統支與調整市預決算之效，而免捉襟見肘，因廢廢食，妨害市政建設之發展也，市銀行之設立，一面所以使財政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行政與市庫會計間之監督獨立，一面所以使市有收入與市營企業關係調濟補助，而必使健全地方金融機構之組織，以消弭市財政與市金庫混合之弊竇，並以達成市金融與市建設合作之任務，洵爲最有效之措施，本市稅收浩大，建設龐繁，舉凡吸收物資，平抑物價，調節分配，福利民生諸項，均爲當前嚴重待辦之市政問題，然而利用市政財力及社會游資，以達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目的外，別無自力更生之道，此本市銀行應積極籌設之理由也。

辦法：重慶市市銀行籌備大綱：

- 一、市銀行之發動設立，應由市參議會決議，咨請市政府迅速籌辦。
- 二、市銀行之籌備員，由市政府就其所屬有關機關之負責人，及市商會金融界及地方公正人士中指派之。
- 三、市銀行之資本，暫定爲四千萬餘元，先收一半開始營業，採官商合辦制，官股百分之六十，商股百分之四十。
- 四、市銀行之董監，商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官股董監由市府指派商股董監由商股股東選舉之。
- 五、市銀行之股紅息，配法，應規定商股有優先權益。
- 六、市銀行之主要業務爲代理市金庫，協助市政建設扶掖市場金融，調節市收支，但爲福利市民，以裕稅收起見，應於開辦時，設立信託部，代辦土地登記，房屋保險，及代繳各種稅捐使市民稱便。

本案連署人：蘇汰餘 王國源 李秀芝

余際唐 文化成

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採納施行。

八七

稅之征課勿擅用逕行決定權以增加了商業過重之負擔並依法成立審查委員會(提案第十三號)

說明：工商各業對繳納所利得稅，有違反稅法之規定，始得用逕行決定權

以決定其所得額與利得額，本市工商各業依照稅法規定報告，其所得額或利得額，並無虛偽隱匿及其他違法情事，而征收機關多憑查帳人員之喜怒好惡，任意行使，逕行決定權，以增加工商業過重之負擔，前經市商會據理請求，未得具體之解決，據財政部批示，三十一年第五屆直接稅業務會議議決，有逕行決定標準案，迄今未見明文公佈，而征收機關對於逕行決定案，雖有估計稅額案議委員會負責辦理，亦不過以查帳人員之報告為審議依據，寧得謂為公平合理，此應請求改善者。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所載，「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並於當地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可見立法精神之所在，意義至為重大，前經市商會依法請求，據此示謂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以在抗戰期間交通不便，組織既行困難，開會尤屬不易，故決議救濟辦法，准納稅義務人，不服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查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均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當係抗戰期間自無疑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人選辦法第十六條所載，「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決定不服，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今征收機關不依法組織審查委員會，而予納稅義務人種種困難，實不合理不合法，且屬違法，政府機關對於國家法令如此，人民夫復何言，此應請求政府依法辦理者。

辦法：一、請轉請財政部飭令征收機關改善逕行決定辦法，並公佈逕行決定標準。

一二、請轉請財政部飭令征收機關，逾期依法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撤消省略審議程序案(提案第十四號)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採納施行。

本提案連署人：鄧子文、周欽岳、吳人初、傅況麟、吳晉航

八、參議員周懋植溫少鶴等提：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飭令征收機關對營業稅之征課勿得擅行估稅以增加工商業負擔並慎用查帳人員以杜弊端案(提案第十四號)

說明：查營業稅法第十七條所載：「營業商號於規定期限內，未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者，或違反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之規定，是營業商號，如無違反上項條文之規定者，征收機關即不得妄用，逕行決定，本市營業稅處，對營業稅之征課，多不依登記蓋印之合法簿據任意估稅，派出查賬人員，即自登記蓋印之賬據為假賬，是否有不實之處，置之不問，態度驕橫，有時竟至翻箱倒篋，四處搜索，糾紛時起，各商號納稅額之數目，全憑查賬人員一時之喜怒，市商會收轉此項公文紛至沓來，此可見營業稅之征課，不僅有欠公平合理，且近苛擾，縱然營業商號有違反稅法第十七條所載之規定，亦應有合理之調查與事實之根據，然後逕行決定，方足平服人心，不然濫行估定，祇願增加收入，不問納稅人負擔能力，想為主管當局所不認，為此應求改善，並慎用查賬人員，以杜流弊。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採納施行。

本提案連署人：鄧子文、周欽岳、吳人初

傅況麟、吳晉航

尤，參議員吳人初等提：改推市政設施以利市案（提案第十七號）

說明：孔子曰：「足食足兵」。孟子曰：「使民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我國古聖先賢莫不重視民生，三民主義即繼承我國故有文化傳統，而發揚光大之。

我國今日以三民主義立國，三民主義又首重民生，總理一則曰：「民生是歷史的中心」。再則曰：「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並加闡釋：

「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其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其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其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其行」。民生主義之真義，實包括食、衣、住、行、樂，育六者，藉以滿足人民之生活需要。

總裁則謂：政養衛管，乃建國的基本要務，亦即現代國家之生命力，必須教育經濟國防以及法紀，配合適宜，納軌物，故在「中國之命運」中，又昭示吾人，今後中國必須形成國防經濟，教育合一之戰鬥體良有以也，因此，我國無論戰時作戰，或戰後建國，政府執行政策，其方法必須注重救養衛管，其目的則在滿足人民之食、衣、住、行、育、樂六大需要，然後國計民生得以解決，「裕民生充國力」亦必隨之實現，自由強盛之中國，濟於世界強國之列，乃能屹然並立，了無愧怍，本市為戰時首都所在，中外矚目所繫，其設施不僅可供全國之藉模，且影響市民生活與福利匪淺，爰就管見所及，隨陳於下：

甲、關於食者：飲食非僅養腹，且須養生，此蓋個人身體與民族健康之所繫故不可不致意焉。

(一) 語云：「積谷防饑」，我國以農立國，一向靠天吃飯，所幸連年收成尚佳，無慮饑饉，市倉保管委員會早已成立，且準備儲積足供全市十日之糧，事實上全市人口約共九十萬，而去年積谷不過六千餘石，相差未免太甚，故應分區增建倉庫，大量積谷防荒。

(二) 「民以食為天」，就年米物價騰漲觀察，糧價未必為其他物價之尺度，然如糧價波動，則其他物價隨之扶搖，不免藉為口實，糧價之平

穩，足以安定人心，殆為定論，邇來糧價尚能保持常靜，今後仍須嚴加抑，以竟全功。

(三) 本市平價食堂與公共食堂，原本分設城區，江北，南岸，磁器口等地，對於解決社會中下層人民之吃食問題，甚有裨益，嗣後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亦多附設飲食部，變相營業，足見此類食堂之需要，乃為事實，平價食堂與公共食堂，不唯未能陸續增添，反而逐漸減少，且辦理與管理，遠不如創設時之完善，此或由於經費與米來源困難所致，然為官營生活計，市府必須設法克服，趨趨前功，以維食。

(四) 自政府體卹一般公報人員發給食米以還凡屬國貨，莫不感戴權平價米中各神特多，難免不因採購人員舞弊，或米商濫雜所致，然採購人力維艱，工資增高，購米亦不勤於掃除，影響所及，小則損傷腸胃，大則引起盲腸炎，願請政府通令各人，於採辦時務除雜草，並嚴查採購人員之舞弊與米商之濫雜並須注意加工。

(五) 自限價改為議價後，肉類與蔬菜價格，每至一定期限，即予調整，事實上雖有官方與公會議定之價格，而黑市橫行，不唯政府威信掃地，且大有礙於平政之推行，奸商習為故常入，但求口福，蔑視法令，影響民生殊堪痛心，故知法犯法固須重懲而助人違法者亦應同科，今後必須嚴加管轄，從嚴治罪，以絕刁風。

(六) 日光空氣與水，乃人生不可須臾或少之三要素，本市水電均奉供不應求此固事實，未可厚非，自來水每因電力發生問題，而起阻礙，自來水關係全市之飲料，病菌傳染，靡不由水而來，故應督導自來水公司，克服困難，加緊辦理，水之濾過與澄潛工作，以重公共衛生。

乙、關於衣者：衣所以蔽體保溫避寒者，而服裝則須整潔樸實，故應本此原則，解決衣的問題。

(一) 花紗布關係軍民服用至鉅，總裁三令五申，嚴加管制，以免發生套購及浪費物情事，花紗布管制局，亦一再變更供應辦法，除九折優待公教人員購布外，並自設供應站兩處，憑市民身份證登記發布，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仍嫌過少，故爭先恐後，依舊擁擠不堪，應分區增設供應站多處，以資普遍，再花紗布原本春夏秋季憑證發售，今則改為每年准購二次，減少二次，似有未善，仍應按四季時憑證照舊發售，及一戰市民，以示政府體卹之至意，而杜奪購之流弊。

(二) 自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改組為日用品供銷處後，資金堆積而為數有限，以致運用不靈功費不著，該處今後無論自外埠運進或向本市隨商訂貨，必須健全機構積極活動，大量購售日用品，廉價供應市民，方不負政府籌資改組以利市民之厚望。

(三) 時裝異服，爭鮮鬥豔，既有傷社會風化，又易釀成奢侈惡習，公共秩序之維持，戰時節約之厲行，政府早有語誡，應從嚴執行，以正風尚。

丙、關於住者：戰時住的問題，雖不必盡高接大廈，然自少雖能安居以避風雨寄棲枝。

(一) 本市房租糾紛層出不窮，政府頒布之一非常時期房屋租賃條例，亦未盡善，或房客負擔過重，或房東受累太大，而由二房東乃至三房東從中漁利者，實繁有徒為今之計，亟應修正該條例使之合理化，按中央銀行以三分息貸款之利為準，規定房租之價格，以資保障而昭公允。

(二) 本市人多屋少，已毋庸諱言，故人民急建房屋者，政府應予獎勵，不必限制太嚴，如非妨礙交通之地區，則自建房屋申請給照，不妨從寬辦理以便解決房荒，至各公務機關為謀安定職員生活，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亦應儘量設法就近修繕家庭宿舍，以供公務人員寄居之居住。

(三) 本市宿舍子已完竣，宿舍一所，予貧民不少便利，惟僅容納三百人，較原定計劃之五百人亦少，市府應以貧民福利為重，設法撥款分區增建若干所，俾能大量容納，解決勞工工作的困難，宿舍收效，不可過高，並須隨時注意團體清潔衛生，以免有特初衷。

(四) 本市電力公司電力供應常感不足，影響工廠生產與個人目力，至深且鉅，如何取給電費，限制浪費，改良改善電燈光度，政府應澈底加

促飭，俾收實效。

丁、關於社會：內的問題不只關係交通，且影響安全，所以不能不注意者。

(一) 養路與修路：工務局在地方歲出經費中，佔有極大之地位，限於材料。馬路向來修路，破壞失修者，比比皆是，應隨時注意修補，以資養路，七里崗路，坡度甚大，不行車輛易滋危險，該段馬路，應即改築使之平坦。又自新市區至城內唯在兩路口一線可通，一旦發生意外，如爆炸時或機投擲延期炸彈，交通勢必斷絕，故應從速完成兩路口平行之北區路路，(自臨江門至大溪溝)以資聯絡。

(二) 本市人口眾多，交通工具頗感不敷，年來公共汽車雖有增加，然仍不免擁擠之患，以是外人觀感所及，印象甚劣，近日雖在重要站口改換單行，訓練市民遵守秩序，然究係治標，至於治本之道，仍非多加車輛，以利運輸不為功，又本市馬路路甚，以戰時材料困難，均非柏油，故汽車馳過，塵土飛揚，妨害公共衛生殊甚，尤以夏季為然，而洒水車前僅一輛，近始加添一輛，然市區遼闊，且有上下坡，二輛洒水車仍不足用，應再設法添購，以重衛生。

(三) 本市近數月來，遠安與慶復輪相繼失事，死世甚多，最近甚至長江輪渡，竟亦發生慘案，沉冤水底，而郊區與市內公共汽車，墮岩或碰撞失事事件，亦時有所聞，戰時人力極為珍貴，而草菅人命，一至於此，其何以堪，市府應會同川江航政局並督飭公共汽車管理處，嚴加管理以重人命，而保國力。

戊、關於音樂者：衣食住行關乎日常生活固甚重要，此外養生送死，亦未可忽，故音樂尚馬，

(一) 國民學校與中心小學乃普及教育之始基，所以培植民族幼芽者，在教育局成立前，本市中心學校，已有四十三所，國民學校辦有九所，並計劃完成每鎮一中心小學，設立保國民學校二百所，八間月來，教育局對於發展小學教育，辦設保校與中心小學，均嫌不足，應積極努力，期共

構成，又市立師範，關係之造就，與中小學教育之推行至鉅，在社會局第三科時代，早已計劃籌備，改科設局以後，迄今仍無成果，應限期修竣校舍，招生開學。

(二)市立圖書館，負有推動新教育之重大任務，未可漠視且本市人皆萃，中外觀瞻所繫，尤有示範作用，乃兩館址，偏處朝天門，地位既不適中，館舍亦甚嶮陋，不但市民無由問津，甚且不知有兩館者，本會上期大會通過一百萬元充實圖書館之議案，迄未見諸實施，而教育局則以圖書館業務在新館址未建築前，礙難推進，因而建議市府暫行縮編兩館人員，並縮編僅屬消極的節省經費，至於積極的開展業務，推廣新教育，仍須從速修繕館址，充實設備，以利專功。

(三)本市公園僅中山與南區公園兩所，而園址狹隘，設備簡陋，殊不足以應廣大市民之需要，而待政府提倡正當娛樂之原旨，亟應於市區內，選擇空曠之所，交通便利之地，興建一大規模之公園，以彌補此缺陷，如能設計開闢，公園落成，可命名為中正公園，以紀念總裁在抗戰時期坐鎮重慶指揮全國之豐功偉績，且公園並可建修市立圖書館，教與國術三館，創辦市立博物館，體育館等，藉資提倡正當娛樂，調劑市民身心。

(四)本年夏季，本市尚無疫癘發生，足徵防疫工作，極為努力，今後仍須繼續前功，增加衛生診療所，流動醫療隊，以及防疫注射站隊等，應對於檢驗病菌，決定病症，甚關重要，而設備迄今猶未成立，應積極進行早日實現，衛生局原在各醫院設有免費病床三十張，實則貧苦病民，知之者不多，甚少實惠，而市民醫院自被炸後，至今未復舊觀，衛生局應就市立醫院，力事擴充，並嚴加管理，不必令近求遠反而無裨實益，市民醫院曾有拒絕收容窮苦病民，尤須嚴令禁止，以重人命。

(五)市立肺病療養院，現已開幕，惟市立產科醫院，仍未成立，市立醫院收容產婦者不多，有之亦限於床位，無法大量容納，而掛牌之產科醫院，則又取費昂昂，遠非一般公教人員及市民所能負擔，年來生活高漲，糊口維艱，致已過成年不敢結婚者有之，而結婚以後又大批限制生育

，甚至墮胎棄嬰亦不數觀，據警察局長謂：「本年一至九月份本市之死亡率超過生產率」，國父早以中國人口之降低為憂，與念及此不寒而慄，厲行人口政策與獎勵生育茲事體大，固非單方面所能成功，然市立產科醫院與早日成立，則予一般產婦不少便利，其予增加人口厥功誠有足多，固應定期成立，以副民望。

(六)社會救濟，關係貧民福利與社會安全至大，年來市立救濟院收容人數激增市府可謂極盡救濟之能事，實則均不得溫飽，距最低生活標準仍遠，無論勸募或增加經費，均應從開源方面設法，決不能言節流俸奏實效，又市立製育院雖經整頓收容嬰孩，亦由一名增為十七名，然預計八十名之目標相差四分之一強，而僻巷荒郊，仍不時發見棄嬰，可見辦理尚未盡善，今後該院除儘量收容送育之嬰孩外，並應登報通告招納棄嬰，至育嬰院內部之管理，尤須從嚴考核以免中飽，而利一族幼苗之滋長。

(七)戰時上層階級，普遍節制生育，此固事實，毋庸為諱，良以戰時物價騰漲，生活艱苦，一般知識份子及公教人員，皆不欲食累加重，作繭自縛，此舉於情雖不無可原，然於國家之人口政策，則何堪設想，不寧唯是，智識份子公教人員，均屬國家優秀之士，如任此輩節育，殊堪隱憂，本市雖有七七勝利數處托兒所之設置，但均限於環境與經費，收容名額不多，亟應籌籌經費，創辦市立托兒所，分別日間與全部寄托，兼價收費，藉資獎勵生育。

(八)市社會局主管之社會福利，其中一項為施棺，又禮俗方面則包括公墓與殯儀館，施棺雖年有數目，然大街通衢仍常發現無棺過市之屍首，厭狀甚堪憐恤，現羊腸灘已有公墓一處，惟經理業者僅十餘戶，而殯儀館則以包商承辦之故，迄未成立，總裁在「建國的行政」講詞中曾說：「無論城區鄉村，如果有未埋的棺木，務必將令掩埋入地，又為埋葬的便利和經濟起見，各地要獎勵籌建公墓」。證以往事，本市施棺與公墓之辦理，或有未盡善處，以致未能發揮效力，今後應在實質精力加改善，牌收宏勃，致招商承辦殯儀館之意，本欲使屍首昇至公墓較易處理，第恐收費過

及沈祥所及，反而助長奢風，故應妥為審劃，寧缺勿濫。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 提案連署人：甯芷邨 周懋楨 傅祝麟
 余際唐 吳晉毓 李奎安
 浦孫東 朱必謙 席文光
 鄧子文 吳茂森 王國源
 蘇汰餘 文化成 周均時
 李秀芝

十二、參議員周均時等提：再請市府呈請中央增撥分配本市國稅以利用市政

施案（提案第二十號）

說明：本市為戰時首都，中外觀瞻所繫，一切合於現代都市之建設，在
 非款莫辦，茲查市府歷年收支報告，經費迭有增加，而用於維持最低
 行政經費者，尚嫌不足，遑論大規模之建設，且自二十年財政收支系
 統法改訂後，原屬地方性質之營業稅及土地稅，均劃歸中央。地方稅
 捐收入有限，而本市事業，凡百待舉，諸如道路之修整，碼頭之培植，
 下水道之疏濬，公共衛生之設備，教育之普及與社會救濟之舉辦，
 均屬刻不容緩，上次大會決議請中央增撥分配本市營業及土地稅，以
 利市政，茲聞市政府三十三年度概算，所列中央分配本市國稅收入，
 仍照三十一年度數額計三千八百四十九萬五千元，按現時營業稅收入
 每年約在兩萬萬元以上，如照五成撥給本市，應為一萬萬元，又土地
 稅增開伊始，收入必甚可觀，印花稅自變更稅率後，收入增至十
 倍，若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成數，與近年各稅所征實額推算
 ，決不止三千八百餘萬元，倘以目前物價，整頓之款，何克濟事，下
 年度概算，擬請市府按實際收入情形，呈請中央特別增加分配數額
 ，以裕市庫，而利市政設施。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提案連署人：吳人初 王國源 吳晉毓 曹澤宇

- 李秀芝 劉鴻生 席文光 余際唐
 朱必謙 吳茂森 周懋楨 楊曉波
 十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本市水電兩公司關係全市重要供應因年來屢經
 轟炸及用戶激增，雖經努力掙扎仍有缺點擬請政府儘量予以扶助案，
 （提案第二十一號）

說明：查本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為民營之公用事業，抗戰以來兩都四
 遷，有此現代化之水電供應，頗稱便利，嗣經三年來之不斷轟炸，該
 兩公司廠房機器為敵機重目標，雖屢遭損害，尚能努力搶修，旋即恢
 復，加以近年來用戶激增，原有供應能力，盡量使用，尚形不逮，所有
 動力各種設備，常在緊張情勢之中，更無喘息之餘地，因之供應方面
 有時不免發生故障，此種缺憾，無足諱言，一般市民，對於水電之未
 能充分供應，自不免有所憾然，同時不願想兩公司努力掙扎之經過，
 仍予以相當之諒解，並致其再接再勵，日趨於改善擴充之最大期望，
 爰本斯旨提出本案請本會根據上列意見，公函電兩公司，促其繼續改
 進擴充，並轉請政府儘量予以扶助。

提案連署人：吳人初 王國源 駱繼常 文化成

- 蘇汰餘 朱必謙 劉鴻生 余際唐
 十二、參議員劉鴻生等提：請市府切實指導本市水電航運及其他公用事業
 並扶植發展以增高效率而惠民用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說明：近數月來，本市水電，屢生故障，影響市區安寧至鉅，航輪失事，
 時有所聞，前因安慶復兩輪先後擱淺，乘客慘遭擄斃，輿論嘩然，
 即公共汽車長亦未臻完善，市府為地方行政最高機關，對本市治安

全福利，自應力圖改善，凡此公共事業，應請加意扶植，以維安甯而盡其用。

辦法：一、市府應負責會同有關機關對於本市各公用事業切實指導扶植。

二、水的部份：

(一) 加強自來水公司儲水設備，增加儲水量，以免水量不敷之時供應斷絕。

(二) 如因不得已事故停止供應，應由自來水公司於事前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屬實，並於停止前三日登報公告，俾市民先事準備。

(三) 改善水質，加強消毒。

(四) 嚴格取締私開水塔盜竊用水。

三、電的部份：

(一) 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責令有發電設備之機構，限期發電自給，並轉售與電力公司，供給各方需要，至期不至發電者，應責令電力公司停止其供給，以加強動力，提高生產。

(二) 請市府轉請經濟部負責管制煤之換雜石塊泥沙，以灰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為標準。

(三) 電力公司久已購存印度之一千瓩電機齒輪，應由市府轉請經濟部立予飛機噸位，早日運渝，俾即可增加十分之一之發電力量。

(四) 請市府分轉主管機關，顧全其必需之成本，隨時予電價格以平衡合理之調整，以維持其生存，路燈電費應依法按民用減半照給。

四、航運部份：

(一) 凡經航政局核定之各輪乘客人數噸重數，應切實遵守，倘有違量裝載，應由當地憲警切實取締，否則對於各該輪負責人嚴予懲處。

(二) 規定市輪渡時刻表，責令各輪渡公司切實遵守。

(三) 由各輪船公司切實管理水手及技術人員之私生活，以免妨礙業

(四) 各輪應增設救生器材。

(五) 遇有不測，各輪船公司對罹難乘客，應負責打撈，並從優給卹。

五、公共汽車部份

(一) 應規定乘客人數，由當地憲警嚴加限制維持秩序。

(二) 公共汽車管理處，應視各路線需要，配備車輛，以求供應得當。

六、水電輪渡各公司，如經營得宜管理有方，而仍不能維持開支，發給股東合法利潤，經審查屬實，應由政府補貼費用俾資維持，倘或市府經費不敷，無可補貼，應准各該公司合法增價，實行取之於市民用之於市民，反之，如各公司徒事宣傳而實際不求改進，擅自增價者，應予取締，並嚴加懲處。

本案運署人：吳茂孫 余際唐 蘇汝餘 文化成

周均時 李季安 鄧子文

以上兩案合併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並轉送有關機關查照切實辦理。

十三、參議員王國源等提：組織重慶市經濟建設研究會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說明：本屆參政會開會時，總裁為欲順利推行憲政暨經濟措施，宣示即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與經濟策進會，本會此次大會，已有成立地方自治協進會之提案，惟本會為代表民意之機關，關於憲政與經濟，均應有所建白，重慶為大後方唯一最大工商業中樞，且為陪都所在，而經濟問題亦與憲政問題同一重要，故建議組織經濟建設研究會。

辦法：由大會推舉若干人擬章簡章，並籌備組織之。

決議：通過，並推舉王國源，楊曉波，陳銘德，周均時，吳幹五參議員為籌備人。

本案運署人：余際唐 朱必謙 席文光 周均時

劉慈祖 吳德壽

十四、議員溫少鶴李奎安等提：開闢太平巷補償案，遷延四年時移事異，特檢討歷次提案意見擬定辦法請政府迅予實施，以紓困而昭平允。

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說明：開闢太平巷補償問題，歷時過久，提案亦多，屢轉變遷，幾難究詰，首應作一整個檢討，查本席於二十八年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開始提議，其後五次大會，每次均有提案（經本席提出者三次，經參議員周欽岳及前參議員王伯康各提出一次）本屆第一次大會，本席又復提出，後共計七案，又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審查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內乙項，亦經提出本案，茲將各案要點摘錄於左：

(一) 被撤房屋損失較重，應分別等級與地價表所列合併補償。

(二) 對於賴房地產為生之戶主，應免搭債票提前發給現金。

(三) 由市府限價測勘完竣，組織不定地價委員會，評定辦法，尅期評定地價，儘先全部清償。

(四) 請照財政局估定之土地申報標準地價，從速發給。

(五) 政府負擔補償總額百分之六十，人民受益費負擔百分之四十。

(六) 除政府補償費發給現金外，其受益費征收需時，應以之担保發給土地債券，對於國家銀行，應准作抵押品。

(七) 補償地價在千元以下者概發現金，千元以上者加搭發債券之成數，查第一屆第一次提案，遠在四年以前，彼時開闢太平巷，蓋以願全多數之房屋，免除延燒之危險，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之意，然平心靜論，多數房屋固應保存，而此被拆者為太平巷之房屋，既不需先受轟炸之損失，且因喪失地皮，無法善後，更不能與一般被炸者比，蓋一般被炸者，尚可利用所有地皮在現址建築之用，以圖補救，故以被拆者為太平巷者，損失最大，其損失者，乃有提案請求政府迅

予補償之案，惟彼時本市，土地測量登記估價，尙未着手，故第一屆第三次大會審查財政局工作報告決議案內，載有財政局工作報告謂「因地價標準，現尙未經核定」一語得異日實施測量調查乃能決定」或「擬俟整理本市土地時一併舉辦」，而審查意見則謂：「應請市府當局迅速克服困難，予以實施以紓困」。乃由財政局就太平巷地段加以測量調查，最初係以最近三年平均價估定，已非時值，復經行政院移示，改為最近五年平均價，較前更低，蓋彼時對於土地測量估價，僅係局部提高辦理，並無何種標準，故明知估價過低，但求立時補償，尙可藉資救濟，自此而後，屢有提案，年復一年，迄無結果，而青年財政局工作報告，擬「俟整理本市土地時一併舉辦」之意見，在當時認為西江之水，不能久待者，今則本市土地稅已於去年開始征收，而補償仍屬虛懸，兩者相形，今人有無窮之感，刻既時移勢異，亟應從新檢討，由今視之，人所受不平之損失，簡舉如左：

(一) 開闢太平巷對於房屋損失，僅給極少數之搬遷費，只就地皮補償此不平者一也。

(二) 此項地價，係在四年前從事調查，而估價標準，又係就調查時最近五年之平均價估定。與財局辦理本市土地申報價格，高下懸殊，此不平者二也。

(三) 四年前，因無何種標準，僅憑臨時規定，低估地價，然使果能立時補償，猶可濟彼時之急，乃低估地價於四年前，而虛懸此案於爾後土地稅之後，物價既有今昔之殊，潤餅已入枯魚之肆，若仍持當日之標準，以待今後之補償，于情于理，均屬難安。此不平者三。

僅就上列三點觀之，本會對於本案，欲速不達，愛之質以害之。轉變至於今日，如墮五里霧中，實無以對人民，為今之計，惟有懇請後，從新檢核各案，提出合理請求，雖仍難彌補過去之損失，而稍表本會正義之主張，爰綜合各案，將補償被拆房屋之意見放去，列具意見如左：

主：愛之質以害之。轉變至於今日，如墮五里霧中，實無以對人民，為今之計，惟有懇請後，從新檢核各案，提出合理請求，雖仍難彌補過去之損失，而稍表本會正義之主張，爰綜合各案，將補償被拆房屋之意見放去，列具意見如左：

辦法：(一) 遵照財政局估定之土地申報地價，從速徵納。

(二) 政府方面所負抵押百分之六十補償，應調發給現金，其受益費方面所負百分之四十，征收時應以之担保發行土地債券，此項債券，對於國家銀行，應准作抵押品。

(三) 對於賴房地產為生之受補償戶主，完全發給現金。

(四) 補償地價在千元以下者，概發現金，千元以上者，遞加搭發債券之成數。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本案連署人：朱必謙 蘇汰餘 浦拯東 文化成

楊曉波 席文光 吳茂蓀 余際唐

賄職常

十五、參議員李奎安等提：請市府轉請財部對於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准

予緩征，以紓 困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說明：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包括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曠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及出賣所得，而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稅法其所作為原價之標準者，遠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方規定，異常紛歧，既失其平，並滋糾葛，且本市正趕辦土地登記，開始估定登記之價，征收土地稅及土地征值稅，同時又按「非常時期重慶市房捐征收補充辦法」將承租人戰時建築津貼或修繕津貼等一律作為租金，征收房捐，人民除負擔房捐及地價稅地價增稅外，再須負擔財產租賃所得稅，在稅收上不無重複，就人民立場言，似嫌負擔過重，怨聲在道，尤以各項稅捐正在推行之際，增行新稅，加重手續，足使人民觀望不前，減少通用效率，而生活亦漲，房荒最重，繳納力量，已感困難，若於此時，再課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其於政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府征收官詢及徵收土地增價稅，房捐等，亦將受極大影響。

本年七月間，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曾以此情向政府提議，請緩征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而成都縣政府行政會議中，各縣市臨時參議會議長，亦對政府施行此種新稅務名呈請緩征，是輿情所在，民瘼昭然，本市為全國經濟樞要，市人感受尤較深切，對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一再呼籲緩征，確具實情，擬由本會咨請市府轉請財部准緩實行，以紓 困。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轉請財部緩征以紓 困。

本案連署人：吳晉航 傅況麟 余際唐 席文光

溫少鶴 李秀芝 朱必謙 浦拯東

吳人初 劉鴻生 吳茂蓀 曹梓宇

周均時

參，關於教育文化者

一、參議員周均時等提：擬具改進市立女中辦法請由本會轉咨市府切實辦

理以利教育案（提案第三號）

說明：查本市公立女子中學，僅有市立女子中學二校，創辦三年，成績已著，惟據該校當局屢稱，校舍不敷支配，平米不堪食用，教師待遇太薄，警衛中途撤去，種種困難，影響教學，該校呈請教育局設法改善，均未見諸實施，不但該校將來難以發展，即目前校務亦難推進，本會同人，時與該校接觸，以上種種各節皆屬實情，本市現為陪都所在，市立女校又僅此一所，觀瞻所繫，何可忽視，用特本其所知提出充實該校辦法如次：
辦法：一，請市府迅行撥款添建該校各部校舍。
二，請市府飭知對於該校所發師生平價米，注意品質，以重營養。
三，市府轉飭該校警衛以策安全。

九五

四、市立女中學與紀念林場之昇平，應由市府從速起程，以不礙女中之擴充為主旨。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本案連署人：王國源 楊芳齡 席文光 李奎安

吳茂樞 賂權常 周欽岳

二、參議員賂權常等提：請改善小學課本以重國民教育而保兒童健康案。

提案第九號

說明：查國民教育，為國家立國根本，各國對於學校教育設備，素極重視，我國自抗戰以後，因物資缺乏，致教育用品，異常短少，而以小學課本為尤甚，年來教育部有鑒於此，為補救小學課本之恐慌，曾通令規定全國各小學，一律採用正中書局所出版之抗戰讀本，統一教材，慎選讀物，意非不善，惟書局過去對於小學課本之編印，以少經驗，取材腐舊，字句冗長，殊未顧及兒童心理之發展，更以印刷能力有限，不能大量供應，遂改因陋就簡，粗製亂造，其紙張之惡劣，印刷之糊糊，不但易致殘缺，且損傷兒童目力，久為兒童家長及報章所責難，滋事體大，設不即加改善，影響後代國民健康至鉅，現聞教育部已有改進之議，並委託七聯總處，（商務中藥莊中大東開明文通世界）統配七家書店印行，茲值政府改訂課本之際，謹擬定改善辦法四項，以供採擇施行。

辦法：一、政府對於全國小學課本，應聘請教育專家，統一編審，並核定標準讀物以，為全國一律採用之國定課本。
二、七聯總處承印教本，政府應隨時監督指導並檢驗成品樣本。
三、教本紙張應採用新聞紙或嘉樂紙，免易殘破傷及兒童目力。
四、課本圖版應改用鮮版，使字圖清晰，兒童樂於閱讀。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本案連署人：朱必謙 劉鴻生 吳人初 傅況麟

蘇汰餘 王國源 鄧子文 席文光

三、參議員李奎安等提：建議撥款充實楊故委員治白先生圖書館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說明：蓋儲崇德報功，國有常典，厚澤遺愛，人獲甘棠，故國民政府委員楊治白先生，總帥受業，流譽留宮，內德純備，才思清醇，人探以為有冠世之德，幹時之量，胡清窮政，國勢頹弱，先生期以共全盛專制，於任教川西南及重慶府中學堂，詔議諸產，澤明春秋褒獎之義，大九世服仇之旨，發縱指使，祀通審謀，志士賢豪，景附聖合，一朝漢職建樹，而偽臣繳印歸義。兵不刃血，大事底定矣。袁氏獨斷，猶亂天常，先生則首提義師，露布聲討，繼義替陳其美先生，諒上海鎮守使鄧汝成，復據聲和軍艦起義是時海內倡除袁氏帝制者，先生居其先，及長川政，和耕主客軍，宣揚黨化，西南軍以，始知立憲救國，至其為治，則重肅盜俗民，理財興學，發展實業，憫慈賢才，雖建書未盡施，而改設蔚起，旋任總理孫公大元帥府秘書長御軍和衆，寢饋不遑竭忠獻替，特為總理所倚重，繼任廣東省長，持義秉正，冰釋省界嫌怨，措施就緒，驟然引退，民國二十年，當選為國民政府委員，抗日軍興，先生時客居海上，杜若苦吟，哀賦陳陶之血泊，晉唐事胡，自此勁節於孤松，於是演說泛遊，中歸來，大節凜然，風動國人，乃以徵疾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六日逝世，國念明訓，上思令諫，朝野悲感，悲深疹瘳，政府將念其著，飾終有典，褒揚有辭，而本市之於鄉賢，豈能謖然無影，今歲適值先生紀念堂業已落成，並附設圖書館，擬於此處，樹宇既立，而典禮尚付闕如，茲擬於本市娛樂場所戲園項下，附加數百萬元交治白先生紀念堂管理委員會，以備收藏載籍，庶市人士瞻習有所，並於先靈得寓瞻依之慨。

決議：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辦。

本案連署人：文化成 吳人初 周欽岳 余際唐

朱必謙 溫少鶴 鄧子文

四、參議員周芳齡等提：請設立職業學校案（提案第三十號）

說明：國民生計問題能否解決，即在國之職業技能能否發達，查本市學校

，類多普通中學，畢業學生，大多只有書本智識，無生產技能，窮

於無業，市內現有職業學校，為數寥寥，不足以應抗戰需要，舊時

藝徒制度，時間既不經濟，又復缺乏科學常識，畢業普通中學者，

復因經濟困難，無力升學，又無相當技能可以謀生，以致變為無業

遊民，影響社會至大。救濟之方，惟有按照市內情形及需要，從速

籌設市立職業學校，寓學於工，以補中等教育之不足，似為本市不

可少之設置也。

辦法：一、由教育局負責調查市內工業狀況，擇定數種工業，再加精密考

查，按本市需要情形及物資狀況，作為開辦職業學校耗價。

二、校內設置工場一所，完備適用，實施工作訓練，並能將所出成

品，推銷市場，可減輕學校耗費。

三、此種學校應多收清寒子弟，除衣食費外，完全豁免。至所設課

程，俾畢業後咸具有普通工作技能，並能在工廠內担任技術工

作，或有自主小工業之能力。

四、由市教育局經費內籌措專款開辦職業學校。

五、私立職業學校成績優良者，應特別給予津貼，並獎勵之。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本案連署人：浦拯東 周欽岳 楊曉波 溫少鶴

周慈植 劉鴻生 曹擇宇 蘇汰餘

五、參議員周慈植等提：海關關單文件，仍沿用英文擬請建議政府迅予糾

正，一律改用本國文字以重國體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說明：昔年我國海關，因不平等條約束縛，受制於外人，舉凡關單及

一般行文，類皆採用英文，沿襲已久，至今未替，查海關係係國稅

之一，國人報繳國稅，固應應用本國文字，本國稅務機關，對本國

納稅人行文，而亦以英文為之，運用既感不便，且復有辱國格，應

請建議政府，迅予糾正，一律改用本國文字以重國體。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請財政部查酌辦理。

本案連署人：鄧子文 吳人初 曹擇宇 席文光

傅況麟 溫少鶴 余際唐 曹擇宇

肆，其他

一、參議員席文光，王國源，浦拯東，駱繼常，周均時，吳茂蕃，等提：

（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下之附議）為適應本會工作需要請市府轉呈

行政院准添設研究員三人至五人搜集有關資料研究實際問題並編環各

種報告書及出版物以供本會參考並應各方需要案（臨時動議案一）

說明：本會雖係政府於抗戰期間設置之民意機關，然其工作實具有永久存

在之意義，因此本會即不應輕視其所負之職責，與可能發揮之作

用，第以過去缺乏參考資料，對於各項建議，內容或欠充實，似應

有專人負責，搜集整理有關資料，經常研究實際問題並編製各種報

告書及出版物，以供本會參考而應各方需要，惟據本會秘書處報告

，本會經費各費，為數甚少，事務工作，又極繁重，原有職員，位

卑酬薄，辦理日常會務，尚可應付，實無餘力從事研究工作，若欲

自行添設是項工作人員，不惟於法無據，且亦無此項經費可資動用

。緣特提出本案。

辦法：(一)請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准本會添設研究員三人至五人直隸

督察

(二)請市政府根據本會編造之概算增加經費在案奉核准前，

准在地方自濟經費項下撥充。

以上建議是否可行請予公決。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轉呈 行政院核辦。

二、參議員李奎安等提：(一)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請推選五人

向政府陳述關於各項稅收之實際情形案(臨時動議案二)

決議：通過，交由本屆駐會委員會辦理。

三、參議員傅況麟等提：(一)並經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大會休會期

間應照過去辦法同人分組視察市政案(臨時動議案三)

說明：本會歷次大會休會期間，同人對市府施政情形，有分組視察之舉。

所獲實際材料，足資大會參考，對於促進市政，不無裨益，本次大會休會期間，宜繼續舉辦，俾竟事功。

辦法：(一)就市府各屬組織，分為民政，社會，教育，警政，財政，工

務，衛生，糧政，地政等九組，由議長擬定各組視察人及召集人名單，提交大會通過。

(二)各組視察人得列席駐會委員會報告視察情形。

(三)各組視察人得列席駐會委員會報告視察情形。

決議：通過，(四)視察時秘書處得派員參加，協助工作之推舉。

議長照案提出各組視察人及召集人名單，經大會通過如後。

民政組：王國源 召集人：王國源

社會組：陳銘德 召集人：陳銘德

警政組：浦拯東 召集人：浦拯東

財政組：席文光 召集人：席文光

工務組：曹樟宇 召集人：曹樟宇

教育組：周均時 召集人：周均時

衛生組：楊曉波 召集人：楊曉波

糧政組：駱權常 召集人：駱權常

地政組：蘇汰餘 召集人：蘇汰餘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召集人：吳晉航

十一 大會對市政府各局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 對市社會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社會行政，為都市行政工作最要之一環，半年來當局對於辦理公共食堂，設立平民宿舍，訓練職業團體之書記，處理勞資糾紛，尙著成績，惟下列各事，仍希力謀改善與增進。

一、關於公益救濟者

(一) 公益救濟，為近代都市社會重要工作，歷次報告中，當局均以經費困難，僅有「整頓」「充實」「改進」「籌設」「注意」等字樣，甚少顯著之成效，今後尙望講究實際，表裏並重，以達成公益救濟之真正目的。

(二) 救濟院與游藝院伙食費太少，被褥又不齊全，致受救濟者反受凍餒，又據當局口頭報告，須待明年預算增加，方可稍加改善，似此緩不濟急，至望切實即早補救，以符救濟之旨。

(三) 育嬰所雖告成立，辦理未臻完善，尙望切實整頓，力求改進，並廣為宣傳，俾一般民衆咸知保護童嬰之重要。

(四) 救災恤貧及施棺施茶工作，尙嫌未能普遍做到，應力求加強。

(五) 優待征屬，為大後方人民對國家應盡之天職，本市對於征屬之優待尙欠妥善，市內征屬，類多貧苦，甚有棲食無所，流為乞丐者，社會當局應即設法補救，如何廣籌的款，如何集中力量，優待征屬，均應有統一之設計與具體之辦法。

二、關於文化禮俗者

(一) 戲劇對於文化禮俗，影響至鉅，本市話劇，平劇，均應認真執行審查，惜未普及於川劇鼓書及民間唱詞，望當局統籌兼顧，以竟全功。

(二) 本市各項募捐運動，管理仍欠週善，應切實防止假借名義，企圖營利之情事。

(三) 關於文化禮俗工作，當局對於消極之管制與取締，僅能認真辦理，惟在積極方面，應注意制定禮俗之統一規定，使市民有所遵循。

三、關於農礦工商者

(一) 本市限價物品，已由中央專管機關負責主持，惟市府所管限價物品，多至三百餘種，其中間有一二略收成效，但大多悉未依照限價買賣如豬肉牛肉木柴等等，均多有價無市，今後尙望澈底執行，以維政府威信。

(二) 物資登記，辦理似欠切實，關於奢侈品之檢查，尤須注意檢查人員之操守，並嚴密考核與執行情形，以免不肖份子假公濟私，從中舞弊。

(三) 商業登記及賬簿登記蓋章，辦理手續，均稍完備，惟在新政施行伊始，凡非有心違反法令者，應從輕處罰，以示體恤。

四、關於組訓工作者

(一) 職業團體，大見增加，農會組織，亦已普遍建立，足見工作努力，惟數量既多，質量應力加充實，且組訓目的，不在統計數字上，求一優良之紀錄，應切實督導，使人民團體益臻健全，以維憲政推行之基礎。

(二) 社會團體，情形最為複雜，當局應善為輔導，培養建設性之力量，對於一般憑藉團體力量，製造糾紛，助長封建思想者，應予矯正與取締。

五、關於合作行政者

本市合作社組織，較前確有進步，惟各鎮辦理消費合作社，情形尚非良好，且流弊尚多，當局於全市各鎮合作社，應普遍調查，切實監督，嚴防舞弊中飽。

(二)市合作金庫，為本市唯一金融機構，關於內部業務情形，報告內容，不甚詳實，尙望切實指導監督，期與事業進展配合，以收相得益彰之效。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二)對市警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警察局在戰時負防衛治安之責，任務至繁重，半年以來綜察各項工作實況，如戶籍之整理，身份證之採行，公共秩序之維持，保甲長之訓練等，尚見成績，惟警局所管業務太多，而力量有限，不免顧此失彼，茲就下列各事，提請改善與注意：

一、戶政為一切行政之本，中央指定本年為戶政施行年，足見國家重視戶政推行之至意，本市關於戶籍之整理，確有相當進步，但在人事異動登記方面，辦理殊無成效，今後尙望認真執行，以竟全功。

二、保甲制度，原為官、聯繫之機構，今本市採用保警配合辦法，施行結果對於地方自治之設施，實有妨礙，應將警保職權，切實劃分，以免影響將來實施憲政。

三、關於禁政本會迭有建議：唯據警局書面與口頭報告，本市煙館為數頗多，煙館亦未絕迹，且本市為戰時陪都中外觀瞻所繫，新約已告成立，禁煙實施有期，煙毒不除，可恥甚，警政當局，所稱困難情形，均屬統一問題全面禁煙問題，禁煙禁售併行問題，自可呈請層呈，准予專權，實行嚴刑重典，絕此毒禍。

四、禁煙禁售工作，尙能依照計劃實施，惟市禁煙禁售素有大差，應即嚴加訓練，養成守法精神，俾不致過事理，致有損禁煙禁售之嚴。

五、拘留入犯超過所址容量，宿舍簡陋，大背人道，應加速訊結，並嚴格考核經辦人員之操守，以為澄清吏治之標節。

六、本年辦理疏散工作，尙稱努力，惟在技術方面如貧民經疏散後生計之救濟，以及因疏散而經封閉之空房九十八間，均須妥籌安置，使得其所。

七、流浪兒童救養所與游民習藝所，應寬籌經費，大量收容，並須本生產於救濟之意，在所內添置各項簡單手工業之設備，至於乞丐收容，原定九月十五日肅清，市面不免尙有發現，應商救濟機關擴大收容。

八、此次辦理派赴印度輸卒，因事出倉忙，各項手續，不甚完備，自屬情有可原，惟必須依照三平原則，認真督促經辦人員，以免有苛擾人民情事。

九、臨檢隊對於酒店限制，茶館陋習限制，茶館限制，取締娼舞等，尙有相當效果，惟執行限價，收效甚微，如過去之紙煙過獨黑價，無人檢舉，後經風波，始告平息，應請注意執行。

十、節制人力，僅及車輪？亦應會商有關機關，考慮安插，以顧及貧民生計。

十一、關於管理攤販事，如攤販有礙交通及市容時，宜依理勸告，令其徙，不可就地侮辱，再有打罵情事。

十二、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據云辦理調查案件五六起，而出征者之家屬究有若干家，撫恤傷亡員兵家屬調查件三十一起，確被撫恤者有若干家，每家所受實惠若干，處理調解出征軍人家屬房屋租賃糾紛案件三十一起是否出征軍人家屬租人房屋，即不肯出錢，或少出錢，此項損失與損負，政府有無明白規定，應請警局切實注意。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對市財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對市財政局報告全文，即如半年來當局對於財務行政及土地行政已有

規則。其辦理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案。亦是稱道，但仍不乏疎漏之處，茲特列舉如次

一、在第二頁一月至八月份收支概況表，期初有「上期結存」一項，金額為一二·三二九·六一八·〇八元，期末有「市庫結存」一項，金額為八·五〇一·七五三·三三元，兩項金額堪堪等鉅，則期中金錢上之運用與周轉，必相當寬裕靈便，實無向中央銀行訂定透支契約之必要。就透支之結果，每每擴大目前之支出，加重下屆之負擔，以新近以理財原理論之，若非最必要之生產建設事業，殊不應輕易如此，以影響預算之平衡，希望當局於透支事，今後宜慎重出之。

二、查第六頁一月至八月份地方經常支出明細表，「經濟及交通支出」一項總額為二·六六七·七〇六·〇八元，其中併成渝公路渝歇段養路費即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佔本款各項支出百分之九十以上，分配上較重懸殊，極有斟酌增減之必要。

三、關於土地行政項下一等發補償太平火葬等地價情形一節，事經四年以上，而受益費尚未開征，補償費尚未發放，殊背公平原則及便民原則，理應早日辦妥，免滋困擾。

四、本市物價管理之成效益人皆知，毋庸贅及，惟查第一頁所列管制物價臨時費，達四百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元之巨，開支似嫌浩大，查第五頁歲出表內有「市政府祕書處辦理限價工作臨時費」同表內又有「警局臨檢查隊服裝費」同表內又有「物價評定委員會」之補助費，又有一「警察局臨檢查隊」之補助費，及第八頁臨時歲出表內有「臨檢大隊」支出，同表內又有「臨檢查隊」之支出，與物價管理有關之支出，共有六種名目，五個單位，是否有冗支疊報之處，尙未可斷，總之，以一未見成效之事業，而開支如此浩繁，殊不合理，亟應加以精簡裁併，以減輕地方支出。

五、查第三頁「教育及文化支出」一項，在歲出分配表內，列第四位，其實際支出，僅佔全部歲出百分之八左右，本市目前為全國首善之區，

而教育及文化事業何等重要，兩種支出合併尙未及歲出百分之十，殊嫌不足，亟應善加調整。

六、第二頁國家預算部份收支報告表，其科目一欄，概用支出名目，如「行政支出」「財政支出」等，頗不妥當，此雖小節，然為表裏清楚計，亦宜加以修改之必要。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四)對市工務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市建設工程，以經費支絀，工務局對各項工作計劃，無濶按步實施，固屬實情，當局勤慎將事，亦堪欽佩。惟就市民觀感所及，認為尙需改善之必要者，提出數事，希切實注意改進：

一、市內馬路有一通常原則，即就馬路中線劃為左右兩邊，保留一邊人車往來，從事一邊折理工程，待折修工程之一邊可以通行後，再開始他邊工程，除非萬不得已，不宜全面施工，近半年來，本市濶造馬路，全部折毀，致行人困難，車行無路，每感極大不便。

二、該局在各處整理或開關水溝時，任意堆置石泥，不顧民家出入，通路走道，亦少留餘地，每到陰雨連綿，交通即行阻斷，而於晚間，又少有缺口斷石之處，設置紅燈，以致行人不知，常墜溝中，應即切實改進。

三、本市下水道極為缺乏，污水溢流，甚至路面沖毀，人所共見。須積極籌款興建，俾污水外洩，以利交通，而重衛生，市府令以興建下水道一事，列為該局三十三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確有必要。

四、該局維修馬路概以包商承攬為事，既需登報招標，又要開標訂約，時開金錢，兩不合算，且生活費與日俱增，工料價額，波動極大，包商因受合同拘束，逼而走入偷工減料或違約滯工之途，其結果既不經濟，又不切實，今後該局如欲除去此項流弊，必須廢棄包商制改為自辦，俾可靈活運用，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自抗戰軍興，國府遷渝人口激增，而舊有之房屋，復因敵機轟炸而毀損不少，房屋問題，日益嚴重，工務局應積極擬定計劃，從事修築，同時獎勵市民自建，關於修建房屋執照之發給，務須力求迅速，至於形將倒塌之房屋，須飭令拆卸，免生意外，而拆卸後之建築，尤須規定從速修復，則住之問題，方可逐漸解決。

六、工務局機構複雜，辦事效率甚差，該局應力求改善，裁併駢支機構，加強工作效力，使形成一施工大隊，且必需技術人員多於事務人員，事業費要多於經常費，施工之際，工人須多，職員要少，辦公費力求縮減，器材費盡量加多，以起事功。

七、該局事務多偏於修建工程，把握時間，運用經費，事在迅速切實，似應使其會計獨立，並派稽核人員，經常駐局，俾可及時施工，以避免核算周轉，而保持時間性上之價值。

八、工務局於興工時，宜發動人民力量，為其自身服務，如用差務勞動造屋，及代人設計監造，以及附屬於公用之工程。

九、工務局應製訂標準建築圖樣，向市民公佈，俾有所遵循，減少違法建築情事，且可以節省技師設計費用。

十、市隕內南北兩岸，原有石板道路，至供限度，應維持其原狀，現在非特無人管理維持，即原有石板，亦多被偷盜，每遇大雨，行人大感困難。

議決：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五)對市政教育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市教育局在此數月內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續有增加及改善，各校領款方式亦已一一洗過去往返周折之弊，均為工作努力之表現，茲就應請注意各點，列舉於左。

一、本市適齡兒童，學校未能容納者仍居半數，應積極推廣設置，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

二、軍教工作限於經費，未能展開，值此推行地方自治之際，成人教育最關重要，亟應籌籌經費，作有效之實施，俾可確實達到報告書所擬預定三年內掃除全市文盲之要圖。

三、本市師資隨學校之增加而益感缺乏，故市立師範學校之設備，最關重要，應照預定步驟，如期成立。

四、市立民衆教育館與圖書館，另闢新館，實有必要，應及早建築完成，並注意充實內容，以期名實相符。

五、私立中學平價米，關係頗重，應請政府毅力維持，期照國立或市立學校辦法發給，其標準應為每月每名食米二斗，教師職員每月每名一石，以資安定。

六、公共體育場，倡議已歷數年，現既列入明年年度預算，且擇定大田灣為場址，應早日施工完成。

七、教育用品之供應及改善，業已部份實現，如中小學教本紙張印刷之改良，俱有成效，惟科學儀器標本，毫無供應，應請特別設法補充。

八、應擴充獎學金之名額，並參照當前實際情形，提高金額，以增加獎掖學子之效能，每期獎金並應於期末發給，不宜拖延。

九、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學校辦理不善者，取締不遺餘力，自屬正當辦法，惟私立學校多係艱難締造，成立不易，此後宜多加積極指導及扶助，避免消極制裁用查激勵，而宏作育，實為要圖。

十、市教育局成立至今，尙乏固定局所，以至局內工作人員，食宿不安，影響工作效率甚大，本市為戰時首都，乃教育行政機關辦公地點，竟付缺如，亟應從速寬定固定局址，以利工作而展新猷。

十一、本市農工商會，皆早經成立，而教育會迄今猶未組織，實為重大缺憾，應由教育當局協助教育界人士積極籌備，依法成立。

議決：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六)對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本市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市立醫院辦理尚佳，惟以階級人口之衆，地面之廣，各項設備，難敷要，今後仍應增撥經費，力事擴充，並謀改進。

二、市立醫院所設病床，不敷尚巨，應速擴充床位，以應需要。

三、市立醫院應速成立，以策產婦安全，及幫助嬰兒之生育與保健。

四、應於適當地點，增設公共廁所。

五、捕鼠工作應力圖加緊，以杜病疫之傳染。

六、本市煙犯尚多，應速設戒煙所以助禁政之推行。

七、中西醫生，應隨時嚴加考核，以減免庸醫誤人之悲劇。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七)對市糧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糧政爲戰時要政，市糧政當局年來供給市民糧食無缺，竭盡心力，不無勞績，惟尚有意見數點，請予注意，並加改進：

一、平價米時有發現霉澀滲雜，應請商同食供供應處從速切實改進，以保市民健康。

二、貧民平價米及供應米，按月未耗足之差額，仍應於次月照數補足，以濟民食而杜流弊。

三、碾米場關係包工性質，間有不良份子，滲雜取巧，望督理當局，應切實考核予以懲處。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八)對市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會計處在此數月中之工作，堪稱努力，如財物會計之舉辦，會計報考轉審之嚴格執行與加強，各局處會計室之視察指導工作，均足稱道，惟辦理追加預算，在手續上似尚有需鄭重注意者，查本年度追加預算共計爲大〇，九四三，一三三，內中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類奉層奉命令辦理者，第二類呈准追加者，似均屬無其問題，惟第三類已往動支而尚未奉准者

，數目不在少數，於超然主計劃度，原則上頗有不合，似不能不引爲遺憾者也。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九)對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決議案

一、圖書雜誌之審查，爲國家在戰時統一全國意志必要之措施，綜察報告內容，當局對於消極方面之審查取締工作，尙稱努力，惟在積極方面，尙無具體獎勵辦法，如書面工作報告所載，六個月間審查原稿計一〇五大種，其關於開揚三民主義者，僅佔百分之二，殊覺比例數字太少，足見本市出版趨向，未能與抗戰國策相配合，尙望今後認真督促指導，以發揮戰時文化工作之效能。

二、依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雜誌發行，須經內政部登記證後始得發刊，查坊間出版雜誌尙有未經登記即行發行者，亦有在申請登記中即行出版者，顯與政府頒行之出版法，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以及廿九年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之規定，完全不合，望今後切實遵照法令受審稿件，以維國家法令之威嚴。

三、圖書雜誌之登記，應就其發行旨趣及原稿內容以定考核標準，其思想純正者，應予以登記，並加以扶持，使其順利發展，其不合於抗戰需要者，應認真取締，勿得礙於情面，通融姑息，以違反國家戰時統一思想之至意。

四、圖書雜誌之審查與登記，屬於人民言論思想審查範圍之內，現行主管機關，在法令規定上，除圖書當局外，有地方主管機關，社會局與地方黨部三者，在行政上如何聯繫，如何配合，應有適當之運用與設計，以增高工作效能，並切實注意防止聲請人巧避法令，或偽造登記之情弊。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大。對市國民兵團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市國民兵團。半年來對於加強編組，勞動服務，以及推行一元獻金。獎勵節約儲金運動，尙有相當成績表現。惟本市自本年三月十五日新兵役法頒佈後，即被中央定為全國之兵役示範區。關於實施新兵役制度最基本工作之國民兵身家調查，雖已辦理完竣，其中有無虛偽錯誤與漏列情事，仍應隨時注意，切實考查。又國民兵之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既已整頓就緒，應即按照計劃，積極訓練，其中關於幹部訓練一項，尤關重要，實應迅予舉辦，以便培養大批幹部人材而應事實需要。總之，本市既為兵役示範區，對於新兵役法規定之有關國民兵事項，亟應遵照實施，務期達到示範目的。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十一) 對市防空洞管理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市防空洞之管理工作，較前已有進步，惟仍有二點意見，提請注意辦理：

一、據報告書內所載，本市現有之公私防空洞已足容納全體市民，但警報發出後，仍有若干市民無洞可入，或侵入私洞，或侵入大廈，非僅秩序紊亂，抑且不能避險，應請嚴加管理分配，以免發生意外。

二、敵機久未來渝，空襲管理人員難免不有鬆懈情形，應請隨時督飭注意，以免臨變倉卒。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十二) 對市府統計室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開市府統計室工作報告，關於統計機構之完成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舉辦工業普查調查，編製本市金融統計，及統計人員之訓練等工作，尙能逐步推進，其中協助限價及議價工作，刊行各種物價指數，亦有成效。

統計工作責任確實備明，及預計施政政策之趨勢與成果，故統計室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市府各局處統計室搜集原始材料：應力求準確。
二、編製圖表，應達到簡明之目的。
三、市府中心工作與施政計劃之進展情況，應於每屆大會工作報告內，用圖表表明(市府總報告與統計室報告均付缺如)。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十三) 對市日用品供銷處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市日用品供銷處之任務，既在均衡供需，協調生產，期在配合管制政策，使戰時變動劇烈而頻繁之物價，趨於穩定合理之途徑，藉以減少消費者之負荷，則自必有適量之物資與營運之資金，始克達成此項艱鉅之使命，乃查該處工作報告，中央專管物資之分配數量，既有定額，而營運基金僅僅六百萬元，核與市府原定集成壹萬萬元以辦理供應之原議相差懸殊，似此寥寥之數，匪特對於增產儲蓄等切要之圖，無法推行盡利，抑且配銷工作，亦難更期若何進展，由其本身力量之脆弱，自無從掌握大量日用品物資之數量，更奚論控制市場價格之波動，而為輕重平準之調節，如果該處並此(一)穩定物價(二)供應外僑(三)供應各鎮之合作社，以分配於一般市民之業務標的，不能遂行，而僅以本身收入可能平衡為言，似與設置該機構之原意相距甚遠，本會同人認目前紛擾之承銷商方式，應即轉請中央廢止，以免黑市套購等流弊之繼續增長，所有中央專管之各項物資，應由該處統籌購銷，並利用本市各業之合作社機構，便物資直接配售於市民，俾可免除中間不當利得之轉嫁，而使市民蒙受實惠，綜上論結該處應即增籌營運基金，並請中央將各種專管物資交由該處統籌配銷，以全部透過合作社方式供應市民，以符市府設置該處之原旨，否則似宜另籌妥善辦法，以應目前需要。

決議：通過。送請市政府查照。

十二 大會對市政府辦理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之

決議案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提案共五十六件均經移送請市政府查照實施茲據市政府對本大會所提書面報告加以檢討計有提案第三一、四二、四八、四七、二六、三〇、三三、三五、三六、四〇、三、六、七、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二三、二八、二九、三一、四九、五十、五一等案業已付諸實施。提案第二七、十一、十二、二四、二五、三七、三九、四四、四五、四六、四七、五二、五、二一、三八、四一、十三、二二、三四、四三等業已轉呈或飭辦，尙未獲結果。茲特簡要提出應行注意之點如次：

壹、關於民政、自治、保安者

- 一、提案第四號「請市政府籌措的款充實市救濟院並創設托兒所切實保護童嬰案」爲社會局應行辦理之業務，據包局長報告謂，收容棄嬰殊覺過少，托兒所迄今仍未創辦，墮胎亦未能禁止救濟院中之老人乞丐，頗有凍餒之憂，聞之不勝慨嘆，負責當局亟應更進一步盡心竭力實籌的款，極速加以改善而重人道其有工作能力者可斟酌情形予以可能勝任之工作俾得增加收入藉足衣食，至私人所辦之救濟機關間有藉名飲財者亦請政府嚴格管理認真取締，藉以遏止「慈善起家」之刁風。
- 二、提案第六號：「擬請政府舉辦聯保切結澈底禁煙以杜絕毒害案」查禁煙業務極屬繁雜，據徐局長之報告渝市煙民爲數尙多煙館亦未絕跡將認真辦理督局實屬全數拘留，移送衛戍總司令部亦不能完全接收此中情形難以盡述，惟茲事體大無論有何困難總須覓有效辦法決不可因循敷衍貽誤禁政，本市爲中央政府所在禁煙爲中央既定政策，最高領袖自當三令五申督責禁煙切切切切市府當局上下最大決心肅清毒禍。
- 三、提案第九號「提請市政府切實辦理防空救濟事宜案」查重慶市爲防空重要地點，應切實辦理防空救濟事宜，以保市民安全。

定中西藥價格並樹立公醫制度以造福市民案「衛生局對於本案之執行尙屬妥切，由於防疫之得力令霍亂等病並未發生，而限制中西醫藥費亦能辦到，不過有少數西藥尙有黑市亟應設法制止，公醫制度亦應從速樹立普遍推行。

四、提案第十九號：「提請提高本市長警待遇改進長警督察案」市府執行情形爲對長警薪額本年度已略予提高伙食補助費亦已增加米代金，據中央規定均以每人六斗支發除冬季制服外並每人全年發給襯衣二件皮鞋兩雙，長警待遇雖略有增加但仍難維持一家之生計因之竊法舞弊之事尙有所聞，亟應格外設法增其待遇俾可安心服務克盡職賦，至長警素，尙欠優良其執行職務之態度亦多有不當之處，應請特加訓練切實改進。

貳、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

- 一、提案第一號：「本市管制物價實施辦法，應切實改進，迅予調整，以利民生案」據市府辦理經濟情形之報告，如改組本市物價評議機構，制定本市議價限價之細則，及調整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辦法，以爲施行之依據等等確極辛勤，第以物價問題，關涉太廣，實難大著成效，如豬牛肉之黑市，人力車價之任意抬高，均未遵照政府決定辦理，今後政府不僅應注意於消極的管制工作，尤應集中全力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便利運輸，掌握物資，他如公營事業漲價之刺激物價，亦須加以慎重考慮，至於市警察局臨檢隊亦有不分份子，利用職權，苛索人民者，更不可不嚴加杜絕，以遏食污。
- 二、提案第九號：「獎勵地主建築住宅解決房荒以利居住案」查重慶市房荒至今仍未稍獲解決，加以年來空襲減少，原來疏散鄉間之市民，應切實解決。

大會對市政府辦理本會第一屆第十大會移送各案之決議案

已紛紛歸來，因之房屋更感缺乏，以住屋關係，而發生糾紛者，比比

三、駐警署、市庶務正擬具整理房屋辦法，並規定租戶各地建築辦法，然

因經費不濟，仍請查照本案所擬七項辦法，儘速實施，以便解決房

三、建築費廿三號：一、加強屠業公會組織恢復豬肉售價，以杜流弊而利市

民案：一、市府對本案執行情形為：(一)屠業公司在股業經完全撤出。

(二)豬肉限額分配辦法早於本年四月取銷。(三)豬肉自四月十七

日起，遵照委座指示調整限價購價物品種補充辦法，著先調整，

並責成屠業公會，督率屠商，照議價供應。(四)關於集中屠宰，實

行衛生檢查一節，本廳由該廳設立新式公營屠宰場，並查訂前項辦法

辦理，屠業公會全體商股，於股東大會決議，改組為屠宰股份有

限公司，請政府授予集中屠宰之權，並擬具合約，呈請核示，經參酌

事實，據衡利弊，核議聯合約，改為授予屠宰特權辦法，並另定派遣

監理專員辦法，一併提交市政會議修訂通過，今發飭遵，並飭擬訂整

個業務計劃切實辦理。(五)進行滄費節制，俾得節省經費，肉一節

因豬糞來源減少，擬請原案執行。可見市府當局，對於本案之執行，

頗為認真，惟觀察渝市實況，豬肉仍係黑市買賣，形成有行無市之惡

劣現象，且證此一問題，並經修致有效解決，改組以後之屠宰公司內

容如何，監理專員之職權如何，均不透明瞭，可官股將近一百二十萬

之虧折，其處理辦法如何，均有待於市府詳盡之說明。

六、關於教育文化案

七、關於教育文化案

八、關於教育文化案

九、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一、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二、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三、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四、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五、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六、關於教育文化案

七、關於教育文化案

一、提案第七號：一、擬請政府添設小學慎選師資，以發展國民教育機關

案：一、擬請教育局之報告，前在社會局管轄時，中心學校有四三校計

四〇八班，嗣經教育局接管以後，即增設十二校，計一四六班，現共

有中心校五五校，五五四班，國民學校現已由九十校增至為一〇五校

，由二二二班增至二九六班，在量的方面，發展不少，惟量的方面須

力求內容充實與改進，教師待遇必須設法提高，庶可改善師資水準，

學校經費，亦應按時發放，始可減少各校困難。

二、提案第二十一號：一、本市應退為籌建大規模公共體育場以期普及市民體

育而保健康案：一、查市府之辦理情形，為經由工務教育兩局會同計劃辦

理，地址已擇定在大田灣，該地為公有學產，現正查勘而續，計劃建

築中，查本市公共體育場實有必要，如今年雙十節運動大會，倘為公

共體育場可資利用，當不致為人所責難，無論自市民健康與首都觀瞻

著眼，俱應迅撥專款，限期完成建築，藉符中央提倡民族健康之旨。

三、提案第二十五號：一、本市市立女子中學因經費支絀教職校務，應請市

府撥款以利推進女子教育案：一、本市市立中級學校，僅男女中各

一所，而經費又復如此支絀，據本會教育組同仁觀察所及雜感失望，

以女中言，每連空襲學生無固定避難處所，苦不堪言。以男中言，雖

方代校長稱：隔學不及一月，已發現學生有數人患肺病，其校舍之簡

陋，殊不合衛生，重慶為戰時陪都，對於教育一端，亟應示範全國，

發揮領導作用，應請政府寬籌經費，改進設備，以利教育之發展。

決議：通過。請市政府對於本會下次大會移送各案，除已實際辦理外，仍

查照原案，澈底實施。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本會第二屆大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案第十六案關於教育文化案

十三 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市民及市民團體所遞之請願呈文計十五件，其性質：分爲關於社會行政者二件，警政者一件，財政者四件，教育者五件，工務者二件，糧政者一件。僉以本會成立四載，本市人民賢民團體，在本會大會期中，直接以書面陳述事實及意見，並備請代陳疾苦者，實以此次爲最踴躍，足徵市民對於市政之熱烈關懷，與對於本會之衷心傾賴，凡此均屬良好現象，大會本尊重民意之精神，組織特種審查委員會，並經聽取請願代表之口頭陳述，及通知有關方面派員列席說明真相，然後對各案作以下之決議：

甲 關於社會行政者

一、市民江用平呈，爲本市大量屠宰耕牛，影響農村耕種，請予改善案。迅速切實辦理。

二、查屠宰耕牛，影響農業生產甚鉅，亟應予以取締，本案送請市政府

一、本市麵食業商民陳吉光等呈，爲前以本業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等盜賣會員麵粉，呈請社會局核辦在案。請轉請迅予處理案。

送請市府澈查，依法處理。

乙 關於警政者

一、黃步高等呈，爲本市紅糟房警察派出所所長累次枉法濫職請迅予提出彈劾，並督促市府整理警政，依法懲辦派派出所所長案。

一、請願人代表黃步高來會面訴各情，核與呈文內容相符，並據稱本案已由轉政當局送交法院，當事人亦已向法院聲訴，法院自能依法裁判，惟請願人聲請督促市府整頓警政一節，應將全案送請市政府對於局所人員嚴加考核，不使嗣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丙 關於財政者

一、市民趙其炳等呈，爲重估地價，驟增鉅額，有失平允，無法繳稅，懇採納輿情，轉請從新估定，以免糾紛而利進行案。

決議：請願人聲訴各點困難，俱屬實情，應送請市政府體恤民艱，對於原請願書所提一、三兩項辦法，轉商有關主管機關酌予修正，至第二項辦法，市府在未准咨復前，對於檢具證件聲請改訂地價者仍予辦理。

二、重慶市農會函，爲本市提高田土權價，征收土地稅，影響農村經濟，增加農民痛苦，擬請轉請當局改善標價征收稅率，以維農民生計而增生產案。

決議：本案與市民趙其炳等聲請新估定地價一案，送請市府併案辦理。

三、重慶市農會函，爲符合民生政策，擬請轉請當局減免田土增值稅徵收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轉商主管機關在酌辦理。

四、重慶市農會函，爲據第十二區農會報稱，本區各鎮糧戶接奉巴縣田賦管理處借通知，限期繳納徵借糧谷，同時渝市政府亦在本區各鎮張貼佈告，限期繳納地價稅，懇咨請市參議會提出大會解決，以免一地二稅等情，請提大會查詢案。

決議：財政局對於此事已有書面答復，轉函農會查照。

丁 關於教育者

一、本市私立小學校十七校校長鄭難民等函，爲各校維持困難，教職員生活艱難，請轉咨教育當局設法維護案。

決議：查請願人所稱，本市人口激增，已達學齡之兒童，實非市立各校所

大會對市及市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能容納一節，確係實情，而私立各小學校經費困難，教職員工生活艱待情，既不應予漠視，應請市政府對於請願人所請對各該校經費，每年予以相當補助，並對教職員工食米及平價日用品與市立各學校等特遇各項，迅予切實查照辦理。

（一）市私立中級學校三十餘校長擬領華學函，年來艱苦奮鬥經過，現在急欲教育狀況，及未來願望，請付公決案。

決議：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送請市政府切實辦理。

（二）翠雨區桂花街鎮鎮長王相副等呈為保國民學校保辦公處出入大道被人強建房屋懇請提出彈劾以伸國紀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照嚴究。

（三）張大維等對本市教育情形有數點表示懷疑，函陳事實備供參考案。

決議：所陳各節，不無事實根據，送請市政府參考。

（四）市周學禮呈為私立清華中學收費不按規定，請教育局勒令退款並請嚴查該校不良情形案。

決議：呈請人手續未臻完備本案保留。

戊 關於工務者

（一）本市十三區高店鎮第二保保甲雷家波等呈為電話線折失累加保甲費情，惟恐風夜難安懇祈核議妥善辦法轉請通令遵行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轉請有關機關妥籌辦法。

（二）市黃樹勳呈請建築本市紫園至九龍舖公路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己 關於民政者

（一）本市第十六區唐家沱鎮市民傅暉吉等呈為米薪騰貴平民絕食叩懇作主

轉請救濟民命而昭公允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查酌辦理。

附件：各請願函件全文附后：

（一）江用平函：為本市大量屠宰耕牛影響農村耕種請予改善案。

昨日下午一時許因事赴城，經過朝天門一小茶社休息飲茶，瞥見連席之飲茶者，正在暢談謂今秋農村之狀況及明春禾稼之栽種困難，恐有最大之影響，對抗戰亦難無阻等語，余見此飲茶者必為鄉村農民，故當詢其困難之原因事實，據飲茶者稱：彼係江津縣屬白沙鎮人名王玉林幼以務農為業，今年秋後未見有大雨，各方面乾田較多，況近來天候細雨濛濛，田裏不能灑水，小春對此天候已不容下種，在這兩三個月當中，重慶有大批牛販下鄉到各場市鎮大量買農家耕牛，至重慶各宰房屠宰，俾供重慶市之所食用，長此以往，恐明年春雨下降時，對鄉村之大量乾田無牛耕種，不能栽種竟成荒地，被其如此影響，而下秋之收穫無望，對生產力天然減少，抗戰食糧亦因此缺乏，此時政府當局還不著重農村，僅在論文上唱高調，在有一般人說，農村生活真好極，不過是他們已在鄉間檢查過農人們之飲食起居，吃的是什麼穿的是什麼，在七七事變以來，多數農人之生活實任何人亦不堪過了各等云。聞悉之餘，回憶到近月以來，常見有大量肥牛到重慶宰房，不過亦未有暇時去參觀考查，其次對於近來天時之如此，亦乃事實，對於大量屠宰耕牛，對此抗戰嚴重時期，亦應保護農村，鞏固抗戰實力量，然大量屠宰耕牛，政府當局亦有考查和改善之計劃，茲據情稟陳貴會諸君，作亦參考，是否有改善大權亦在政府主管當局，同時有不當之處，希諸君詳為指示。並祝

諸君健康

江用平叩

（二）市民陳光榮等呈請以本業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

等盜賣會員麵粉呈請社會局核辦在案請轉請迅予處理案。

竊商等前以藉會斂財，藉市盜賣會員麵粉懇請澈查究辦等詞，呈控本
業(麵食)公會理事長饒玉書常務理事覃鑑清，理事楊漢卿等於重慶市社
會局當派該局第四科傳訊不虛，飭靜候處理復於本(十)月三日奉該局社
元二五第三另五五號，通知以該饒玉書黑市盜賣麵粉事關違反輿政，應候
核政機關核辦外飭即檢呈該負責人等擅取會所建築費麵粉週轉命等證據以
憑參證等因當經派示一一檢呈並懇迅賜處理在案，殊事隔兩旬，未見明白
覆覆而該饒玉書仍前貪枉不稍斂跡，且復大事活動，冀圖抹煞事實索押
大會為政府特設民意機關，職在為人民聲訴疾苦領導全市民衆走向民主
政治途徑對於社會運動扶持，不遺餘力嫉惡如仇，除惡務盡，為特錄呈原
請呈請大會懇賜轉函社會局，迅予處理，以免日久生變，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具呈人麵粉食業商民 陳吉光 住小河順城街十五號

王榮光

周清榮

(3) 市民黃步高呈(附件未錄)為本市紅糟房警察派出所所長累次

枉法濫職請迅予提出彈劾並督促市府整頓警察依法懲辦該派派出

所所長案。

黃步高現任交通部專員住紅糟房復元寺九號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五
月佃租案銀錢文責兩人基地一方立有合同三方各執為據本相安無事，不
料有孫慎芳者，(年約四十)向自稱小姐往來男女甚多(住復元寺)，十一號
竟於八月二十六日在步高基地上築籬阻礙大門出入(可實地查勘)與之理
論，勸止無效，步高與同宅楊守清因礙無可讓，會於當日先函知案兩地
主任並於同日口頭及書面報告(有收據)彭所長請予勸止秉公處理有案，不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緣因何緣由，彭所長非但不予處理且暗中徇私助惡，步高守清鑒於孫姓竹
籬，阻礙大門，礙難久候，不得已於二十九日下午，雇工代為拆除清路，
當時並未發生口角打架等情事，詎意三十日中午，彭所長久親帶警士約十
人，全副武裝，且槍上刺刀包圍復元寺九號步高住宅，十號守清住宅，聲
勢洶洶，指名捉拿股仲輝，(為步高表弟，大學畢業，曾任滇緬公路，保
山電台台長，現任紅糟房林昌機器廠廠長，)陳培臣為(楊守清家廚夫)；
兩人適是日步高遠在交通部辦公，守清亦已赴蓉，仲輝培臣自知無罪與
理論，並經黃楊兩夫人向彭所長詢明案情，始悉僅係慎芳報告仲輝培臣，
兩人折竹傳訊而已，以事不相干，且非嚴重，不應武裝威嚇傳人，且步
高守清更未犯法亦未藏奸，更不應帶警武裝侵入住宅，任意捕人，經黃楊
兩夫人據理力爭，請予慎重查明事實後，再傳集雙方人證到案，秉公處理
，以免糾紛擴大，彭所長非但拒絕忠告，且竟大肆威脅，當將仲輝培臣兩
人押至紅糟房派出所嚴訊拘押，備加侮辱，旋步高聞訊自交通部趕回馳赴
派出所，向彭所長理論，同時林昌機器廠經理郭妙林及城寨局隊長李開山
亦聞訊趕來調解，彭所長始自認錯誤，尤郭妙林將仲輝培臣兩人於當日下
午七時保釋，然以非法被拘押七小時，飽受痛苦矣，查彭所長身為司法人
員倘認某一方面不合亦應慎重查明事實，辨別是非，秉公處理，方不失警
察行政立場，乃竟置一方請求於不理，對他方徇私助惡仲輝培臣等受辱之
餘於九月六日，具文報告警察總局，步高亦於同日函請徐局長中齊密予澈
查辦理，蒙派員查辦，乃警局調查員以阮任潘中植兩夫人為彭所長武裝拘
捕仲輝培臣當簽字作證，竟捏曲事實，偽造證書，威迫該兩夫人簽字認
罪，並聲明調查員所書之證文無效，正候總局辦理批示中，乃於十月一日午
後六時，仲輝因候夜晤談，在紅糟房霍澤沛之新春茶社一大品者，不意彭
所長武裝，並帶警士二人，突進入該社，初向仲輝怒目相視繼即扭仲輝赴
派出所，仲輝以無故被扭，恐再受侮辱，奮勇掙脫，彭竟環使警士痛毆，
並開槍行兇，竟圖置仲輝於死地(有彈頭及證人為證)幸仲輝見機躲避，

一九四九年

大會對市民及市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警察廳時，彭所長更指使警士多名，將仲輝且打且扭送派出所，又遭警士
人用槍柄擊脚毆，因疼痛不支，呼喊救命，民衆圍觀甚多，均代抱不
，在被毆倒地之際，有人高聲勸止，不應如此兇毆，始停止暴行
否則動或打成殘廢，旋將仲輝用繩細細綁，由四個警士押赴十四分局內
，有一警士在沿途復用槍柄擊打，故在派出所，在沿途在十四分局口吐鮮
血甚多，押至十四分局拘押，即加上手銬，至二日下午，該分局劉局員面
會仲輝云：「現在已查明汝無罪，至彭所長打汝開槍，本局報請總局辦理，
汝可釋出，惟汝無人來保，當即出空白紙二張，迫蓋手印，初未允，劉云
，蓋手印乃警察局定章，不蓋手印不能釋出」民信以為真，即蓋手印，現
此空白紙，是否偽造，仲輝口供不得而知，二日下午三時押送至總局，拘
留至四日下午六時，蒙徐局長明察，准予保釋，五日上午赴上海醫院驗傷，
（有傷單及藥方為證），證明全身傷處甚多，雖已時隔四天，尙傷痕斑斑可
顯，隱隱作痛，聞彭所長畏罪，竟於面部偽造傷痕，冀圖僥倖脫罪，六日
報請小龍坎憲兵隊，蒙派憲兵赴彭所長開槍兇地點之雷姓茶社，將彈頭一
顆，在該茶社室內地下挖得（有彈頭及甲長等證明書照片）預備於警局傳
訊時，證明彭開槍行兇事實，以免彭抵賴，不料於六日午夜又突來警士約
數十人，包圍復元寺十九號步高守清住宅，武裝威脅搜捕，損壞步高室內
鐵板，書籍，物品甚多，並鳴槍十餘響（事後在室內檢得子彈一顆，並隨
即報告小龍坎憲兵隊援勘有案）適仲輝不在室內，當將步高帶至十四分局
，備加侮辱，翌日轉解至總局，幸蒙徐局長洞鑒立予釋出，仲輝自知無罪
，即於七日上午自總局候訊，（前於四日已審一次當即保釋）乃竟被押，
迄今並未傳集雙方有關係人審訊一次，秉公處理，查彭所長負鄉鎮保安之
責，今在陪都駐蹕之地，竟於一個月餘中，三次枉法濫職，大肆淫威，意
圖置仲輝於死地，並任意牽涉步高，其目的在侮辱威脅陷人於罪，該所長
竟以武力即理由棍棒為法律，胆大逞兇，毫無忌憚，事關地方治安，國
法紀，情難緘默，迫不得已，檢向彭所長行兇，各種證件隨文呈

大會代表陳市民意勸行游說，並請
扶持正義申張國法不予提出彈劾，並督使市府整頓警政，並轉請市府
澈查，將彭犯及行兇之警士等共有籍貫籍別詳列存案行兇者，且勸他警
止毆，請准仲輝向紅糟房派出所認罪，以免牽涉無辜）一併拘案法辦，
各治以應得之罪，以申國法再仲輝此次被毆，至今內部傷隱隱疼痛，因
在被押，無診治機會，心臟傷勢，以後能否完全恢復，尙未可知，至今後
一切醫藥費用，及步高住室內損壞物品，予以查明，依法判令兇手負擔贖
償敬候
示速實沾德便！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民楊守清住紅糟房復元寺十號
民黃步高交通部專員住紅糟房復元寺九號
民殷仲輝紅糟房林昌機廠廠長住復元寺九號

（4）市民趙其炳等請願書：為重估地價驟增鉅額有失平允無法繳稅
協懇採納輿情，轉請從新估定以免糾紛而利進行案。
為重估地價，驟增鉅額，有失平允，無法繳稅，協懇採納輿情，轉請
從新估定，以免糾紛而利進行事。竊查土地登記課稅，為國家要政，渝市
首先奉行，為全國倡。惟推行伊始，費在避免苛擾，年前所估地價，視抗
戰前已超過若干倍，並於三十一年開始征收土地稅乃甫逾一年，又復重行
估定，其所估價格，有超出原估地價十倍者，較低者亦超出六七倍，致令
一般市民為之驟然，查年來市面發生之買賣，有時價格較高者，率因業務
上之需要，不惜重價收買，自不能作有依據。而出租之房地，受租賃條例
之限制，不特不能與物價相提並論，即欲保持低利率之租金收入，亦不可
得者俾應短時間之考查，將各區段，大致劃分特別提高地價，俾為各段標
準，並未經過各業主申報手續遽驟，以鉅額之土地稅，實與總理土地政

大會審核伏念

大會審核伏念

策之規定，大相逕牾，其與各戶實際情形，顯有隔礙，固無待言，既失情理之平，更屬力所難勝，設竟勉強執行，誠恐激成禍端，政府每一設施，宜求準情量理，完備手續，乃能順利進行，查土地法規規定，原為每十五年重估一次，本市征收土地稅，僅及一年，遽作懸殊之變更，已覺為時太驟，即為尊重土峯法令，加以重估，亦應取合法之步驟，其手續縱力求簡單，亦應採取下列辦法，方稱允當。(一)由財局參照原定地價，及實際情形，酌擬適中之標準。(二)通告各業主重行申報，如提有正當之請求，應予以合理之修改。(三)在重估地價，手續未完備以前，應照原定地價征收以上各節，為一般市民之請求，素仰大會代表素民意勤求民隱，用特會詞，懇請交付會議，予以採納，轉請以順輿情，無任感禱此上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請願人趙其炳等三十九人同具

(6) 重慶市農會函(內附提案二件)為本市提高田土標價征收土地稅影響農村經濟增加農民痛苦擬請轉請當局改善標價征收稅率

以維農民生計而增生產案。

查本會各區農會會員，對本市提高田土標價征收土地稅，暨增值稅，影響農村經濟甚鉅，迭次報會轉呈當局予以減免，復經十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一次各區民常務理事工作會報，致決議送請貴會提出本屆大會，予以討論，紀錄在卷，相應函達，特檢同原提案二件，尙希惠予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一) 附原提案二件。

理事長樊承良

重慶市農會提案(二附)(一)

案由：為本市提高田土標價征收土地稅，影響農村經濟，增加農民痛苦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擬請當局改善標價征收稅率，以維農民生計，而增生產案
說明：查本市最近田土標價，水田每畝為一萬六千元，山田每畝一萬二千元，其比例影響農村如下：
(一) 查三十一年度財政局標價為水田每畝二千三百元至二千七百元，與最近標價每畝一萬六千元，其比例增高至六七倍，按去年出產谷價，每市石為二百六十元，與本年年市石谷價六百六十元計算，增率比例不到三倍，亦無六七倍增漲，彼此與價懸殊四五倍，不特直接影響農民生計，而間接引起糧價增漲。

(二) 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因水旱，或螟蝗影響田土收穫，業主由少一二成多至六七成者，故多有之業主，賦求佃戶完納稅率，不另收租，此類情形，殊多致中等農民生計困難。
(三) 昨今年雖有高度市價，每畝一萬二千元之事實，查係包投山林，竹木房屋，土地一切而言，不過租石為單位計算而已
(四) 查縣區每畝徵借繳谷，合價一百元，今市區取標價每畝應繳稅二百四五十元，以市縣比較不平。

(五) 政府平抑糧價之真義，原在改善人民生活，值茲百物雖節節增高，然自政府平價，均能保持價格，不再增漲，故一般人民生活能得安定，獨田土不但不見改善，而突增高，標價征收，匪特有違政府平抑糧價之真義，且足以造成農村凋蔽之現象。(一) 征收稅增高較價，不能直接付與稅率，則從事農業者之收穫，不能維持生計，若遇災害，歉收且有破產之危險。(二) 從事農業之農民除納稅完糧外，多別無副業。若土地稅增高，而所出產穀價無法應徵，繳付則從業者，視農田為畏途，將洗手而他圖。(三) 農田無人經營，鬧成糧食恐慌，影響國家糧食生產有違抗建要求。

辦法：擬請本市當局對於田土標價，從新派員會同本會，及市農會

大會對市民及市民團體請願案件之決議案

在各地實地考察後，召集公正紳及保甲長會議，聽收意見，採

案由：請本會籌辦糧價稅收，以資救濟。重慶市議會提議：(一) (二) (三)

案由：為符合民生政策，擬請減免田土增價稅徵收案。聲明：(一) 查徵收增價稅，係本我 國父主義之國策，至足善美，

地，歷經政府之苦心開闢交通，建設水電，設立工廠，以謀繁榮，因而該土地隨之增漲，其所增之價，自應歸政府收取，

，如屬鄉村田土，其價不易隨時波動，增漲且無繁榮之事實，目前鄉村田土，所增價值乃受百物高昂，幣值低落之所致，

且隨之增價尤不足比例日用物品之高度。(二) 自今年增價稅公佈以後，農村經濟滯塞中，產地農因生活高漲，負債者求償田土以維生計，而不能其有餘資者，欲求買田土自耕，以維農業生產亦不可能，造成農村經濟恐慌，查

徵收買田土稅，每拜間在成放，今忽變更稅收損失甚巨。辦法：轉請當局採納民意收征收田土增價稅之成命，以解農困窮，而維農村之經濟。

大會(16)次重慶市議會(村莊未詳)為據第十三區農會報稱，本區各鎮糧戶以奉委暫用賦管理處借通知，限期繳納徵借糧谷，同時渝市政府亦在本區各鎮派員查核，限期繳納地價稅，懇請市議會提出大會解決，以免各地地稅重疊，而提大會，請察。

本會據本會第十區農會報稱，一查本區各鎮接財部巴縣田賦管理處，轉發徵借單，徵收於各糧戶，除單上填明應納糧額徵借數目外，並於佈告

主指定倉庫，限期完成，想必有糧各區，均皆如是，惟市政府亦在本區各鎮派員查核，限期繳納以上局勢，各會均開頗多，實難答復，究應如何處理，懇請市議會提出大會解決，以免

一地二稅之累，特隨呈檢送市政府佈告二份，財政部已備田賦管理處

檢，以供參考。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特抄回原呈附件，計三份相

兩請 資會提出大會予以核詢，其結果情形如何，仍盼是荷。此致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7) 本市私立小學校十七校校長鄧錫等兩為各校維持困難，教職員工

工作生活艱苦請教育當局設法維護案。 運啓者，竊為小學教育，為國民之基本教育，目的在延續民族生命，

培養民族意識，及國民生活能力，其完備與否，不但關係教育前途甚大，且為 族興廢之樞紐，慨自抗戰以來，渝市人口激增，已達入學年齡兒童

實非市立各校所能容納，甦民等自視時艱，相繼從事後方教育工作，眾辦私立學校，以免兒童失學之虞，不意日寇大肆轟炸，各校摧殘殆盡，或由

市內移至郊外暫維現狀，或別闢建築，以應急需，所有校產基金等項純由私人設法捐助勸募之困難，幾至百做屢焦，尤其近兩年來，米珠薪桂，物

價突漲，關於學校經費之支拙，及教師待遇之菲薄，均感棘手，乃萬不獲已惟有於每期開學時，增加學費，藉資救濟，然如此種辦法，終不能與物

價平衡，應用裕如，雖等午夜焦思，寤難安，為此陳述苦情，望請貴會體念微衷，加以維護轉咨教育當局，每年予以常補助助更對教職員工資

米及平價日用品，得與市立各校園等特遇則教育幸甚，學生幸甚。此致 重慶市參議會

重慶市私立篤行小學校校長鄭錫

重慶市私立南山小學校校長鄧建中
重慶市私立孝明小學校校長毛吟聲
重慶市私立西南小學校校長雷成慶
重慶市私立歌樂山廣益小學校校長楊國昇

- 重慶市私立兩武小學校校長陳正中
- 重慶市私立誠善小學校校長趙琢之
- 重慶市私立安達小學校長劉行謙
- 重慶市私立巴蜀小學校長周勛成
- 重慶市私立樹德小學校長陳端甫
- 重慶市私立依仁小學校長李嘉會
- 重慶市私立德精小學校長陳越梅
- 重慶市私立煙雨小學校長趙幼若
- 重慶市私立開明小學校長楊古一
- 重慶市私立精益小學校長蕭文若
- 重慶市私立開智小學校長周德侯
- 重慶市私立臨江小學校長徐湘石

(8) 本市私立中級學校三十校校長顏伯華等函年來艱苦奮鬥經過現
 在學校教育狀況及未來願望請付公決案

敬啟者，值茲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開幕之前，同人等負重慶市中級教
 議將現在學校情況員生生活，前瞻後顧，略陳梗概，並提供管見，敬請大
 會賜予以指示及協助，不勝企盼。

一、陪都教育界年來艱苦奮鬥之經過

(一) 教師待遇，抗戰以前，中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待遇雖各地經濟狀
 況不同然每席專任教師，恆在月薪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之間，除去仰事俯
 蓄之用，尚有節餘，可資儲蓄。乃抗戰迄今，物件失調，生活費用，畸形
 增高，而教師月入非薄，雖藜藿不糝，亦每繞室傍徨，無以卒歲。惟我教
 育同人之所以窮且益堅者，胥念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意旨。勉負繼往開來
 之使命，抗戰日近勝利一國家必須以智力，利用物質，創造物質，替代已
 失之物力，相互自矢自奮，故寧首肯自甘，而不願輕離崗位，履蹈避難技
 機，希冀近利之途也。

(二) 學校收費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經重慶市教育局召開重慶市中級
 校校長座談會時，當經核定三十二年下期收費標準如次：(甲) 學宿費
 離各貧限收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乙) 膳費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元(丙) 各
 校收有教師戰時生活津貼或尊師米者，照例辦理；(丁) 供膳之學校，仍
 照舊例。會議之後各校長返校，一再考慮物價，編製預算，大都依照核定
 標準，尚有減收，而與省立縣立中學及其他城市中學校收費相較，亦屬數字
 較低者。上項收費如與戰前每期收費約七十元及物價指數比擬則今日之學
 校一切設施，固無怪其窘且困也。例如文具，球類等整潔料修繕，拆舊滯
 耗交通諸項，莫不增加數百倍，一事開支輒逾巨萬，凡此皆事實存在，足
 資查證者。

(三) 學校疏散四鄉後之狀況，戰前各學校校址，均在陪都南北兩岸
 及新市區，電水薪炭什物之供應，應有盡有，故於事務上控制極易，現則
 購置往返，一切水陸交通工具，均須完全使用，如以一校全體員生工友千
 人計，僅就每年兩學期之四次往返而論，在行程中，僅就重慶城內起點計
 算，搬運員生物品之旅費雜費，所耗款項亦成巨額，此項意外之支出，須
 待還校復課後，始能解決。又疏散鄉間，世俗多重近利，或以盜徒乘間竊
 發，或以土劣操縱米菜薪炭，困難情形不一而足，故鄉村生活費用，尙遠
 較渝市為高，此員生生活，不特無物質上之慰藉，而心常常以生活不安，
 亦至感痛苦者也。

二、教學情形

抗戰以來，教師散之四方，改就他業者甚衆，學校每於假期內由校長
 教務主任等奔走各地，物色教師，猶有於開學後尙缺教師數席者，又開學
 後，以種種原因，亦有中途返退聘者，每影響教學進度。惟近兩年來各校
 均以勝利即至，莫不悉心籌維，恢復戰前水準，積極整飭，如缺席之認真
 記載，考試及升降級之絕對嚴格，作業副本，按時改訂讀書方法之啓導，
 純正思想之培養，莫不有實際之改進，此同人所引以為慰者。

(三) 訓導情形

總裁訓示有云：「國家民族之前途，繫乎國民之品質，而健全的國民之育成，則唯我各級學校長教職員是賴」，敵人殘暴之侵略，唯自我健全勇毅之國民，乃可以復興建國之偉績，答復其摧殘戰士英勇之犧牲，唯賴有繼志剛勉之同胞，乃可以完成革命大業，宏慰其英烈，凡此作育新國民之努力，均非我主持教育之諸君，奮其毅力，發其熱忱不為功。同人等誦讀訓示，既深責任艱鉅，復默察現在一般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學校教育之現狀，對於學生導以民族自強之信念，施以文武合一訓練，授以實事求是之性能，俾造就適應時勢需求之健全人民，期能日就月將，得以轉移風氣而不以目前社會之反應，戕賊未來之國民，則現在已敗壞之學風，墮落之青年，當可逐漸挽救。以副 總裁之殷望也。

(四) 中級教育之願望

中級教育，為承上接下之主幹教育，在歐西各國，以奠基礎之奠定，亦賴於斯，我國抗戰以來，每年中學畢業生人數約一萬名左右，升學大學及專科學校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以全國約計一百九十二個大學學院，七個個學系分配之，則每學系平均收錄不過十人，升學學生人數既如此其寥寥，而一般復病程度之不逮，原因所在固多，然同人所認為亟應改革，及私心所願望者，亦有數端，謹略述如后：

(甲) 普通充實小學教育

中下之家，父母以血汗謀衣食者，幾無家庭教育之可言，父母失業無以為生者，則無學校教育之機會，潔白如紙之兒童，恆受不良社會之誘惑，結隊成羣，浪游市街，耳濡目染，有為同人所不忍言者，雖勉强得入保立小學中心小學，亦多因循敷衍，成為種孽造禍之所，故貧困流離之子女，宜以政府與社會之力量，使其充裕，庶幾可望品學相當，合乎師資者，樂於其任，一心教學，而小學生之品質，方得轉其劣勢，中學教育方易施教，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乙) 確定中級教育方針

中級教育，須確定教學方針，及共通信條，以為教育之標的，今日國

難急矣，吾人應察酌時勢所需為何種人民，人民所負為何種責任，即針對學生而灌輸其應具之信心與知識，以培植其所以負荷責任之基礎，以健全其所以為人民之條件。如(一)普通中級學校，應提高科學標準，(二)英美既為吾人與國，今後藉重於英美之協助以建國者甚多，則英文一科，於初中會考時，即應特別注重。似不應列為選修，及不列入會考科目，而高中階段之英文教材，方可推動，中學畢業，升入大學，方可涉獵英文書籍，津逮既通，庶可云及大興學矣，(三)高中課程之連貫性，亦應注意修正教本，以免重複。

(丙) 加強督學視導職責

一校成績之優劣，固賴學校本身之嚴厲督飭，然如督學能於每週巡視各校一二次，每次住校數日，調閱訓本，抽考學科，輔導訓育，切實考核，認真協助，則政教合一，不難收指臂之效，一掃空言敷衍之積習，教育行政機關，方有所考成，而學校亦可對教育行政機關負其較大之責任也。

(丁) 樹立公正獎勵制度

歐西各國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獎勵，與公立學校無異，決無歧視私立學校之心理，試觀吾國公款貸金平米均有之學校，其成績如何，學風如何？設備如何？師資如何？並未較一般私立為優，而世人不察，往往語病於私立學校之收費一項，不知私立學校之校舍設備師資莫不時加以充實改善，以求生存，若將公立學校之校舍圖書儀器及其他校具設備，作一核實之比較，即可知私立學校從不顧作不經濟之支出與不負責任之浪費也。吾人坦白要求 大會，提出增加重慶市教育經費，如能重興建立過去以重慶市屠宰稅及娛樂捐收入為教育專款基金，或即以上項現在收入數字編列教育經費預算，則重慶教育將開一新紀元，以教育為同一目的之公私立學校，將同受其惠，同受其獎助，即公私立學校將以學校規模之大小，學生人數之多寡，為普通標準，核給獎助金額，「歧視私立學校」以及「公立學校優越感」之心理，請自今日起，作為過去之陳蹟，近代國家，似不應有此種現象之存在，冀一多方苛責私立學校，徒使其喪失學校尊嚴，致

續學校風紀，則今日種下之惡果，不禁為國家民族同聲一哭，此擬請大
會予以有力主持者。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最近政府一再減少市屬各校平價
米，並以平價米仍不敷分配，則將以平價米改為獎懲辦法云云，是則政府
在戰時救濟員生生活之平米制度，根本取消，則國省縣市立各級學校之平
米，是否亦將同時停發，蓋救濟與獎助，殊為二事，平米制度，如有變更
，則一般學校，當必均有變更，同為戰時堅貞服務之員生工友，當不致有
所歧異，其他平價物資，亦望得與公立學校受同等分配，此亦賴大會轉
請政府予以解釋惶惑，收回成命，另行設計建立公正獎助制度也。

(戊) 嚴格會考並與大學考試合併舉行

重慶市中學畢業會考，歷年以還，流弊甚多，連教育局成立以來，亟
圖改進，頗多興革，同人等爰就管見，擬議數端，煩大會予以轉咨政府
，核酌採納：(一) 中學畢業會考，應不畏煩雜，集中一地考試或適當分
置舉行。試卷應不以學校為單位，而以高初中為單位，試卷密封，應以號
碼編列。各校領導員，應均不入試驗參與監考，庶流弊可除。(二) 會考
試卷，應請專家學者評閱，一人評閱一科，庶幾標準確實。(三) 每年大
學入學考試，人數逾萬，千里跋涉，耗財費時，如中學畢業會考能由教育
部，高等教育司及各大學會同主持，凡會考及格者，即得由教育部分發各
大學收錄，則嘉惠學子殊多，亦政府德意也。

(己) 教育局局址應於市中心區從速鳩工興建

本市教育局，自本年二月奉准設立以來，未及九月，三度遷徙，撥與
教育行政之推進，頗多障礙，敬請大會力為主張，指撥巨款，列入三十
三年度預算，於市中心區，勘定地址，從速鳩工興建，以利教育行政工
作之推進，同人等謹將年來教育界艱苦奮鬥經過，現在學校教育狀況，及
未來願望，敬以至誠，獻諸大會之前，請煩擇其可議者，付諸公決，同人
不敏，咸願靜待大會本屆閉幕之前，有所指示，俾陪都中級教育有所改善
也。 此致

重慶市參議會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 私立復旦中學校長顏伯華
- 私立九經初級中學校長王克敏
- 私立戴英中學校長何魯
- 私立中正中學校長黃雍
- 重慶市立女子中學校長李鶴明
- 私立維新職業校長黃節文
- 私立求精中學校長楊重熙
- 私立大公職業校長林美爾
- 私立東方中學校長陸自衡
- 私立實商高級商業職業校長唐棟之
- 私立明誠初級中學校長劉維洋
- 私立立人中學校長陳兆麟
- 江蘇省立旅川臨中學校長武海樓
- 私立清華中學校長傅仁激
- 私立適存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長秦光純
- 私立贛江初級中學校長楊叔潔
- 私立南山中學校長鄧建中
- 私立大夏大學附中校長張維
- 私立巴蜀初級中學校長周勳成
-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校長王可玉
- 私立懿訓女子中學校長周御瀛
- 私立博學中學校長胡儒珍
- 私立治平初級中學校長黃遠昌
- 私立江蘇復興初級中學校長曹宗鐸
- 私立樹人初級中學校長漆永忠
- 私立青年會中學校長周瑞璋
- 私立萃文中學校長黃樹廣

私立心勉中學校長俞璋

私立通惠中學校長溫少鶴

私立建人中學校長吳人初

(9) 本市第二區桂花街鎮鎮長王春圃等呈為保國民學校保辦公處出入大道，被人強建房屋，懇請提出彈劾以俾國紀案

案據第五保保民代表蔣尙志等呈稱賽資興辦學校，原係培植人材教育

項，實為建國大計，抗戰期中，為掃除文盲，加強戰鬥意識，實屬刻不容緩，本市學校，尚稱發達，五三，五四以還，敵機襲渝，公私學校焚毀殆盡，讀書兒童，完全從此失學，政府雖有補救之心，緩不濟急，乃於市內各鎮務必成立一中心學校，每保成立一保國民學校一所，再再令飭創辦有案可稽，本鎮雖屬渝市中心，但公地極少，租地亦不易，故中心學校均無地址設立，本鎮十二保每保應設立保國民學校一所，全鎮共設十二所，由五保開始，租佃韓家祠趙姓地皮一幅，並奉層峯准修，內附保辦公處，因保內紳士籌資建築，完成數月，復呈教局核委校長開學在案，乃遭劣紳何成林等，手段毒惡，公然於學校門前，將其出入校地，驟請建築房屋，封閉校門，竟將門面上，所書學校名義及黨徽一併毀壞，不但侮辱學校，而且傷國體，妨害教育何堪設想，查該保建築時，曾繪圖請照由工務局核准，動工之際由工務局督工員查勘，勒退一公尺七，加寬韓家祠內之公共出入巷道，有營王字 870 號地形圖可查可證，學校正面即向巷道開門，今年九月該何成林等請照，竟允許在巷道上建築，本月一日呈請工務局派員查勘，至今未理，竊工務局為管理建築機關，既不許保國民學校建築於前，而許該等建築於後，其中理由，實屬不解，再查財政局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由五保國民學校名義，呈請財政局保留巷道，並說明學校建築時，在原有巷道外，又退一公尺七，作為出入之所，決不能掉換與任何人去建築房屋，有收據可查，至今未得批示，竟於五月六日未經當地保甲長在場，

即行掉換，其中別有情實顯而可見，職等素仰 鈞會為民喉舌，提出正當之彈劾，以維民治之標準，轉請市府嚴為查究，並飭建築人撤去現建房屋，以便出入，教育幸甚，國家幸甚！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公鑒

重慶市第二區桂花街鎮鎮長王春圃

劉德鏞

唐耕陌

(10) 市民張大維等對本市教育情形有數點表示懷疑，函陳事實，備供參考案

議長及參議員先生們，你們很辛苦的在開着第二次大會，對於市政各項都極細心研討，為市民謀福利，我們是很感激的，竊以教育一項為立國根本，市教育局自成立以來，表面上是在整頓，而其質因人的關係而大謬不然，市民等子弟都在市立學校讀書，考查所得，實屬有負政府期望，茲將所得情形，略呈梗概，提出會議，轉請市政府改善：(一)市立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因人的關係變動很大既任校長不力，撤換者固屬應該但有部份校長無過為了安置私人，不惜降調或免職(科長關係者很多)例如鎮江寺香國寺等中心校太陽溝八保，金馬寺一保，黃沙溪五保，山洞七保，江北體仁堂一保，三洞橋一保等國民學校校長，都是湖北人，與張宋兩科長有關係而來的濫竽充數，頗不乏人，校長中曠職怠公者，亦大有人在，例如玄壇廟實驗中心校校長程錦倫，往往一月半月不到校辦公，尤其該鎮五保校長胡某，半年未在校內常鬧恐慌，教師生活及工作，不無懈弛，虛糜公帑，影響學子莫此為甚，緣於視導人員督察不動，甚以人的關係，竟置不理，以故大多市立中心國民學校，都是敷衍從事，視導室應該加強視察工作才對。(二)市立各校經費，據各校長向外宣稱，往往一二月不能領得，拉轎困難開支無着，教師灰心辦事掣肘，焉有不妨害教育之理，是

市政府遇延朱錢，請向財局覓對，如按月支付贖贖，各校經費移作何用，應請市府澈查該局負責人，予以處分。(三)市教育局局址，市府撥款八千萬元，何延擱數月不予興工，此項鉅款存作何用，若再拖延物價倍漲，經費不敷，更須增加市庫開支，其理何在，應請澈查，況局址未定，不到一年，三次搬遷，影響辦公，減少效率，其責任誰負。(四)小學教師奉米早有定額，新成立之學校，開辦食部每月增發二百石，而九月份起，市教育局與民食供應處，商定將原有學校所領米額減少一石或二石，所減米之作用用途，如何分配，不得而知，應請澈查明白。(五)最近令各私立學校將所聘教職員薪核，如不呈報或所報教職員有不合格者，即停薪停薪教職員之米，教職員報核，如有遲延不報或所報教職員有不合格者，可另訂合理處分方法，不能以國家體恤救濟公教人員之食米，作為威信條件，影響一般教師生活，妨害教育，辜負國家之至意，如此亂命可行，則教育局之職員大多未經銓敘合格，且有溺職者不少，是該局全體職員之食米，亦可請市政府轉函糧食部停發，於此可見該局虐待教師，不盡人情，且對私立學校尤有成見不公之至。

以上略陳弊端數端，以供參考，其他較小瑣疵，不便多贅，民等純為國家社會文化改進起見，並非挾嫌攻擊，尙希垂鑒察明議處，併請披露報端，以明諸公之公忠真誠，至所盼禱，敬頌

- 市民：張大維 余唯忠 蔣正蒙 耿秉忠 儲楚材 李應淵
黎正義 陳亞直 黃維漢 吳亦民 陳實之 劉國昌

(11) 市民周學禮呈為私立清華中學收費不按规定請教局勒令退款並請澈查該校不良情形案。

重慶市參議會 主席團公鑒：敬啓者，頃讀大公報，藉悉 貴會舉行二次大會，關於教育有所討論，聞悉之下，殊有所感，鄙人原籍江蘇，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自念六年攜眷流浪來渝，爲期六載，始而生活尙可勉持，可是近年一般日常必需，隨時都上揚，其他物品，非我們所需，也不必詢價，可是來到重慶，始終任一小公務員的位置，每月實際的收入僅一仟餘元，全家數口，僅靠一人負擔所入之數，如何能够維持，同時爲了都市房租的問題，只好遵政府威令，遷移下鄉以減輕房租負擔，但是爲着子女們將來成人，當不能不使他們失學，小的兩個尙讀初小，大的一個去年小學完成，本期秋季開學，僥倖考取了清華中學，而該校收費，膳宿學什共計叁仟零五十元，第一期先繳一千元餘，款待註冊續繳，據該校簡章註明「如家境清寒者，可函請續納之款，再分兩次納」，豈料該校竟不根據事實去做，待十日註冊，鄙人爲着公務的關係，未能親自前去，着內子持了請求緩繳一部費用的信，及一千元前往註冊，該校竟堅持不允分繳，爲孩子求學要緊，只得多方求貸，勉強繳納，十月三日到校，又勒令學生再繳合作股本及罰金達伍百元之鉅，上課僅延至十月初，校中一切設備均無，宿舍尙未完工，每日着學生至河邊洗面(因校址位於河邊甚近)，小兒體格雖不甚強，但無疾病，自入校後，未到一週即染病，幸已治愈，此事雖微，每日至河邊洗面，設或大意失足落水，誰負其責，際此抗戰時期，應以教育爲重強，該校似此情形，完全以營利爲目的，貽誤子弟前途，實堪痛恨，曾聞大公報登載，教育局會規定私立中學收費一覽，該校列爲甲等，准收貳仟陸百元，該校竟抗命逾收數百元至千元之鉅，敬乞 貴會提出討論，請教局勒令退款，嚴查該校一切不良情形，俾一般求學子弟所求不虛，尤其小公務員全盼！至於貴會討論情形，敬乞 賜覆毋任感禱，專此敬頌 公安

周學禮謹上

通訊：渝市橋範市場...號中茶公司推廣部劉錦源君收轉

(12) 本市十三區高店樓第二保保甲雷翠波等呈爲電話線折失累加保甲軍情惶恐夙夜難安懇祈核議妥善辦法轉請通令進行案。

竊賊保地居市邊遠區成渝公路約數百里，經境之各種電話線約數百餘條，職等及鄉人向諱其重，兢兢維護，靡不竭力，往者時或以稀腐線斷折，擊而決，抑或竟有不肖之徒乘間剪斷，竊賊等查覺，凡不知所有誰屬者，向以呈報地方主管為先，乃近來有軍委會政治部，長途電話歌金段經職保段內話線，於本月廿日夜一處被竊，查覺之後，該管查線人員，雖予修復，但修復之後，既風職等保甲具證便報，更出空前手段，將職發發拘留數日，勒賠不果，乃令職等籌集長須二丈八尺以上之樹條六條，供其更換，謂予升高層杜盜竊，職等，以保內樹木有令禁伐，而籌款外購又不易，正難兼顧中，忽於十九日晨，又據該查線人員告稱，另一處線被竊，同職等證之後，猶謂待前案結後，再談之語，職等今雖已經購到柏樹六株，交其換用，然深以是項辦法，實有滋多後患，加重民累之虞，蓋以駐境部隊之多出入客旅之雜，經境話線之繁，不逞於地方人民者，貪利罔法之不肖者於無法防範之間，再事盜竊，勢所難免，主行者必效尤，而加累於保甲人民，如是則不但職等為地方自治基層幹部者，將夙夕為謀換樁之樹株而無暇，即人民輸款資購，亦將不知伊於胡底，職等靜夜思維，無任惶恐之至，茲為安惶赫之羣情，杜無辜之重累起見，特不避鐵錘，冒死陳詞，仰懇 鈞會俯念民困，略予核議妥善方法，轉請通令遵行，以杜後患，而恤民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重慶市參議會

十三區高店鐵一保保長雷霖波

副保長傅錫源

甲 長陳鉅發

李金廷

郭桂軒

陶炳之

李德榮

(13) 市民袁樹勳呈請建築本市英國橋至九龍橋公路案

竊自抗戰軍興以來，四川即舉為復興民族之根據地，國府西遷後，復明定重慶為戰時陪都，故今日之重慶已成世界政治中心之一，國際關係目矣，在戰時不僅為全國軍事政治經濟之樞紐，在戰後更為建設國防工業之大本營關係之重大，實不難想見，至於城區內外市容之整頓，已在次第施行，揚嘉兩江環境堤岸之改觀，想亦在籌建之中，其他一切，想當明當局，早已成竹在胸，姑不贅述，丁國步之艱，當復興之始，萬端待理，百廢將興之際，爰就市區交通道路，尚未臻完善者，特不揣淺陋略陳鄙見，敬乞 鑒核。一查本市英國橋至九龍橋之路線，雖經劃為鐵道路基，然僅初具規模，未能完成，每遇天雨，泥濘四濺，坑陷深遠尺餘，趨避難行，望而生畏，輿馬即藉以高抬腳價，一至入夜更估逼勒索糾紛迭起，且此間地處偏僻，尤易潛匿盜匪，每至夜深人靜，居民旅客時遭劫竊，以至商者阻於市廛，行者裹於旅途，員工曠於職務，影響戰戰，良非淺鮮，民寄食此間，忝列市民之一，本芻蕘之見，應請建築公路，以利交通，而資繁市區，而未敢緘默者一也。二，黃沙溪為鹽鐵堆棧之中心區，停泊常達數百餘艘，且為川江上流進出之關卡，稅收年達千萬餘元之鉅，況又正臨中訓團之後衛，運動場之進口，榨房溝之工廠，無不再需用公路，以求便利也，至於鶴鼎岩為國防工業之一部，而電力廠又為各工業之原動力，若專賴九浮支路，以供輸送，實覺深感不便，至若川江險阻，山洪爆發，水位陡漲，則鹽鐵之損失，船划之沉沒人力之犧牲，費用之消耗，實又不能數字計者，民為愛惜物資，保固國本，故又不敢緘默者二也。三，英國橋所屬兜子背與黃沙溪至黃桷堡一帶，居民率皆依水為生，竹籬欄戶，縱橫豎列，使一旦發生火警，盜匪感患，時疫流行，則衛生醫療既未普遍設立，地方團隊又乏鎗械，捍衛電燈電話，復未接鎮架設，救火車輛更無法駛至市民雖受莫大損失，而政府又難免不無影響之虞，此乃為民請命，故甘冒不韙，實未敢緘默者三也。以上所陳各節，謹以管見所及，不過舉其

聲聲大者，尚乞 大會俯察輿情，准予提請當局迅予建築，以壯市容，而資繁榮，況同一區鎮，同屬市民，抗戰以來，雖杯水車薪，無補時艱，然在出錢出力之下，實已竭盡棉薄，盡到萬一，以上各緣由，理合簽呈 大會俯賜鑒核，提請當局建築，不但市民蒙無疆之蔭，即國家亦獲無窮之利矣！謹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

第八區黃沙溪交通街居民袁樹麟

(14) 本市第十六區唐家沱鎮市民傅厚吉等呈為米薪騰貴，平民絕。金

叩懇作主轉請撥米救濟民命而昭公允案。

竊本鎮劃歸市管期達三載有奇，純係農村，毫無其他經營，人口增加

十四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一) 特種審查會交議本市管制物價實施辦法應切實改進迅予調整以利民生案(提案第一號)

辦理情形：本案前奉 委座本年三月徑代電指示，調整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遂即改組本市物價評議機構制，定本市購價實施細則及調整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辦法，以為施行之依據，辦理概況，詳市府編印附送之重慶市限價實施經過及核定物價運價工資彙編二輯。

(二) 周參議員松植等提，為本年二月十七日府令新頒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征稅機關竟追溯三十一年度課稅既達成例又特法理應請政府予以修正而利稅政推行案(提案第二號)

辦理情形：經市府錄案咨准財政部所字第一六四九一號咨復各節並函復查照在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二萬餘衆，對流亡來此者十居三四，近遭數年欠收，在就地所獲，平均不足五月之食，向外採購，大多無力償價，惟全市各區各鎮，政府均有平價米救濟，獨本鎮載於茲，則顆粒俱無，若以課稅論，仍同全市相比，無不唯命是聽，未減絲毫，由此看來，莫非執政員公多忘懷之致耶，民等為求拯饑黎，屢請未獲，指天無路，哭地無門，啼飢號寒，坐以待斃，素仰 鈞會抱在仁懷，用特不避嫌疑具實，泣懇俯念黎黎生活渴望解救，轉請 糧食部迅速撥米來鎮，計口發賣，以拯極苦而昭公允此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公鑒

重慶市第十六區唐家沱鎮平民代表二百三十四人具呈

通訊處唐家沱鎮消費合作社。

(三) 吳參議員茂森等提請市府籌措的款充實市救濟院並創設市托兒所切實保護童嬰案(提案第三號)

辦理情形：查該院業經增設育嬰所撥建築設備費二十萬元，經常費二十二萬五千元，已於六月一日成立，七月份起，開始收容棄嬰，至托兒所本市區已有私人舉辦數處，本府因為預算所限，正飭市振濟會籌募救濟基金，俟有成數再行統籌辦理。

(四) 賄參議員權常等提據請政府舉辦聯保切結澈底禁煙以杜絕毒害案(提案第四號)

辦理情形：查禁煙聯保，經已舉辦，並令飭警察局切實執行，故因置案查封之房屋頗多，(予以相當時期停止使用)惟煙民鑒於禁令之嚴，其場所大半在偏僻單獨之所，或船舶遊蕩之區，故由水上分局扣留船隻連一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三十隻之多，至聯保切結一項，亦經併飭警局切實辦理，以期杜絕毒害。

(五) 駱參議員繼常等提擬請政府添設小學慎選師資以發展國民教育而固國基案(提案第六號)

辦理情形：在本市中心學校，在本年三月份以前，由社會局管轄時，共有四三校，計四〇八班，三月份以後，經飭教育局增設十二校，計一四六班，現共有中心校五五校，五五四班，國民學校三月份以前，計有九十校，二二二班，現已增至一〇五校，二九六班，計增十五校，七四班，至師資方面，過去以待遇低，水準亦較低落，本年度已予重新調整，先將合格教師待遇提高三分之一，並予職業上之保障，非因特故校長不得任意辭退，合格教師，同時各校于學期開始時，即將所聘教師資歷證件，呈由小學教師資歷審核委員會嚴行核定後，始得正式聘用，其標準以師範畢業為原則，至低須高中畢業，服務一年以上者為合格，同時並由教育局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並附設體育師資訓練班，調訓各小學校校長，教員，體育教員等，以求實地之改進，至各班課程，亦按實際需要聘請各項專家講授。

(六) 吳參議員人初等提注意公共衛生厲行防疫運動限制中西醫診費與切實規定中西藥價格並樹立公醫制度以造福市民案(提案第七號)

辦理情形：(一) 已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行夏令衛生以後並按時令組織各項衛生運動。

(二) 春秋兩季分別舉行種痘運動以防天花，夏令施行防疫注射，以防霍亂，並改用濃縮純霍亂菌苗，收效較宏，迄今本市並未發現霍亂。

(三) 召集本市中西醫師及公會議定收費規則，由行政院核定公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四) 西藥價格會數度經本市新藥公會初議交由衛生局覆

覆核後，呈衛生署核示，最近又重新議改由物價評議會核定公佈。

(五) 經由衛生局呈准衛生署，指派公醫師兩員，分別擔任本局技正及科長以加強推進本市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公共衛生方面，本府按月舉行得巷清潔競賽及娛樂場所清潔競賽，以鼓勵市民講求衛生情緒，發揮其自動精神，並組織清潔衛生視察組，隨時派赴各區視察督導公共衛生及清潔推行事宜。

(七) 吳參議員人初提獎勵地主建築住宅解決房荒以利居住案(提案第八號)

辦理情形：經市府錄案轉呈 行政院核示尚未奉到指令，現正擬具建築標準房屋計劃，並規定租賃空地建築辦法，藉利興建，以便解決房荒。

(八) 吳參議員人初提請政府嚴格管制私立學校充實公立學校整頓學風提高教員待遇解決師荒並改善學生營養以重教育案(提案第九號)

辦理情形：對於私立學校，經由市教育局制定管制辦法，實施以來，尚收成效，其不符規定或教授不良，因而經查封取締者，計有私立東山中學等五校，令飭改善停止招生者，計有南山中學等四校，其他關於整頓學風，提高教師待遇解決師荒，改善學生營養等，除令飭各校，切實注意外，並經召集各校長座談會，決定小學校教師待遇標準，及改善學生營養辦法。

(九) 吳參議員提請中英美新約簽訂後華洋雜處應厲行法治公開審判並實行提審法案(提案第十一號)

辦理情形：經市府轉呈 行政院核示，嗣奉指復各節，並經 行政院軍委會核復飭轉知申敘具體事實，以憑核辦等因，市府均已先後轉

查照。

(十) 參議員沈倫等提擬請市府轉咨中央有關機關對於有礙抗戰之工廠購辦必需之原料或機物料結領外匯請領照應特別予以便利俾利生產案(提案第十二號)

辦理情形：經市府錄案函經濟部核辦尚未准復。

(十一)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開闢太平巷及增闢馬路補償辦法應請政府

注意各點並迅付實施案(提案第十三號)

辦理情形：本案正由市府財政局與中國農民銀行訂立貸款合約中一俟訂

立即可實施。

(十二)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本市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工廠發給平價米並由政府與地方分担棺木費案(提案第十四號)

辦理情形：(一) 專任員工平價食米經由本府令市警察局轉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按照規定，逕向糧政局洽領平價米代金。

(二) 全年擬籌棺木六千具分辦如次：

1 本府棺木二千具已先飭社會局撥交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承領五百具，又飭該局將三十一年度未用棺木四三六具，轉飭該會承領均經該會領訖在案

2 浮露屍棺運埋委員會之二千具棺木已自行募足一千具左右。

3 撥派委員會之二千具棺木，已據警察局呈請轉函催發矣。

(十三) 周參議員均時等提擬請提高本市長警待遇改進長警薪俸案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念

提案第十五號

辦理情形：(一) 長警薪額本年度經略予提高，計警長為(55)元，(60)元(65)，三等警士為(40)元(45)元(50)元三等。

(二) 長警伙食補助費，上年度每人(20)元，本年度為(40)元。米代金按中央規定，均以每人六斗算發。

(三) 本年度加強員警消費合作社，對長警局核供給定額分配日用品必需品，又除冬夏季制服外，並每人全年發給襪衣二件，皮鞋兩雙。

長警待遇經略予提高後，其生活較前安定，體補新警素質亦頗優良，工作效率較前加強。

(十四) 周參議員欽岳等提本市應迅為籌備大規模公共體育場以刷新及市民體育而保健康案(提案第十六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由工務教育兩局會同計劃辦理，地址已擇定在大

灣，該地為公有學產，現正在勘圖預計劃建中。

(十五) 傅參議員況麟等提請市政府嚴禁市區內各級學校巧立名目令他費以利教育而固國本案(提案第十七號)

辦理情形：市府為防止各級學校濫收學雜各費，經飭市教育局訂定

級學校收費標準，並頒飭遵照辦理，計市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高級收費六九元、初級三九元，幼稚園九十元，私立小學高級一二七元，初級九九元，幼稚園一五〇元，中學方面亦經召集各校長會議決定收費標準，市立中學為一七六〇元，私立中學為二八〇〇元，以免有藉學收財情事發生。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十六)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加強屠業公司組織恢復豬肉議價以杜流弊而利市民案(提案第十八號)

辦理情形：本案建議辦法計分五項，茲將市府執行情形逐項分述於次

- 一、屠業公司官股業經完全撤出，二、豬肉限量分配辦法，早於本年四月取消，三、豬肉自四月十七日起，遵照 委座指示調整限價讓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首先調整，並責成屠業公會督率屠商照讓價供應，四、關於集中屠宰實行衛生檢查一節，本應由政府設立新式公營屠宰場，惟察目前環境籌辦匪易，原屠業公司全體商股於股東大會決議，改組為屠宰股份有限公司，請政府授予集中屠宰之權，並擬具合約，呈請核示經參酌事實權衡利弊，將該項合約改為授予屠宰特權辦法，並另定派遣監理專員辦法，一併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令發飭遵並飭擬訂整個業務計劃，切實辦理，五、進行消費節約暫停餐館售賣豬肉一節，因本市人口日漸增多，豬隻來源減少，停止餐館售賣豬肉，仍有必要，擬繼續照案執行。

(十七) 楊參議員芳齡等提積極扶助及指導私立學校以補助國家教育之不足案(提案第十九號)

辦理情形：為鼓勵各私立小學校教職員努力教學起見，凡任教悠久，成績優良之教師，均分別予以鼓勵，其成績優良之學校，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補助私立學校辦法予以補助，用昭激勸。

(十八) 周參議員均時等提本市市立女子中學因經費支絀致礙校務應祈市府儘速撥款以利推進女子教育案(提案第二十號)

辦理情形：市立女子中學經常費本年度原定二十四萬元，建築設備費十六萬元，現已儘速撥付約三分之二強。

(十九) 漆參議員中權等提請市政府督促實行「職工福利金條例」舉辦福利事業並組織渝市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便研討推行而資示

範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辦理情形：(一)前已將職工福利金條例，須發各工會工廠並由該會即依照條例組織職工福利事業，近據渝華染織有廠產業工會市交通工人工會等呈報，已先後籌組織職工福利社。

- (一) 為積極推廣勞工福利工作，除社會局已在江北籌備會自行籌辦工人福利社一所，十月初可正式開辦外，並策動中國勞工協會劉精兒石之工廠合辦職工福利社一所，在小龍坎成立工人福利社一所。
- (二) 籌組渝市職工福利委員會事，現正由社會局計劃辦理。

以補助本市教育經費案。

辦理情形：經由市教育局籌劃洽辦中。

(二十一) 楊參議員芳齡等提請市政府充實市立圖書館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辦理情形：市立圖書館本年設備費原定一萬元，同時又以地處偏僻館址激溢，以致阻礙工作之進展，近擬擇定中央公園圖書館原址與該館會併，重建館址，目前因地址關係不易推動工作暫令緊縮，以節公帑，期於三十三年加以擴充。

(二十二) 鄧參議員子文等提為租佃糾紛，權益失平特擬具改善辦法，請市政府從速切實辦理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辦理情形：(一)房租限制及租值估計標準兩項，前經市府召集會議

決定。呈請 行政院核示。

(二) 取締二房東操縱一項，原本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內已有規定，該項辦法，前經會商修訂，呈院核示，俟核准後，即可遵照澈底執行，目前取締方式，係據房客告訴或密查所得者。

(三) 制止房主借故收回自用一項，正切實辦理，目前經由財政局重新印製新租約，轉由各分局飭令各個戶重新換填，以為租佃合法依據，以後房主收回自用，必須提出合法租約，警局方予接收。

(二十三) 陳參議員銘德等提，再請市政府籌款修建北區幹路，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辦理情形：該路預算為五千五百六十萬元，以費用過大，奉 令暫緩舉辦。

(二十四)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請政府改定幹路名用表，紀念先烈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辦理情形：本案市府警察局長更換本市牌門，特統籌辦理。

(二十五)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勸行消費節約，以充實抗戰物資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辦理情形：本市餐食店，酒食消費限制辦法，早經公佈實施，嗣復並令將本市各大餐館取消，一律改為經濟食堂，並將菜價棹數予以限制，禁止售賣豬肉，及包廂筵席，責成臨檢隊經常檢查，頗收效果，至國際集會場所，亦經制定餐食消費限制辦法，函令遵行，其他有關消費節約事宜，均經實成社警兩局各就主管範圍，分別取締，以符戰時節約之旨。

(二十六) 李參議員秀芝等提，請市政府從速置產科醫院，以應需要

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飭市衛生局，擬訂計劃辦理，現正由工務局在該局立產科學校舊址，空地建築院屋，一俟工竣籌備就緒，即可開始接生。

(二十七) 李參議員秀芝等提請市政府，從速設法改進中小學教育印刷，以重興業，而維健康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辦理情形：關於中小學教科書用品，業經市教育局，統籌供應委員會統籌供應，本學期教科書，亦經與商務，正中，中華等書局商洽承印，採用國定本，用白報付印，字跡圖表均較前精美，文具用品，因統籌未備，尚未供應，現正積極籌辦中。

(二十八) 李參議員秀芝等提，請市府速在郊外建築簡易房屋若干處，以利疏散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擬具計劃概要，及設計草圖，呈請行政院核示，奉 令准行。奉仁堂字第一四八三九號指令，以值茲公有建築，厲行限制之際，原擬計劃，應暫緩實施，等因，已函復查照在案。

(二十九)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市醫院應增設病床，並請市衛生局另開局址，以增醫院病床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辦理情形：(一) 市民醫院病床年有擴充，惟自五三五四本市大轟炸以後，曾奉最高當局嚴令城內醫院只准設二十病床，避免無謂犧牲，城內總醫院病床既減，乃在南岸及唐家沱兩處，分別設立分院，以補總院病床之不足，現三處共有病床一百五十張，現又請款二十七萬元，補充設備添置病床。

(二) 市衛生局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遷住院後，醫務委員會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房屋總公原用房屋，由醫院改為病房。

(三十)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本市筵席捐應加以調整案(提案第三十號)

辦理情形：市府已咨准財政部核定，將起征數改為四十元，並函復查照在案。

(三十一) 浦參議員拯東等提，擬請市府積極維護民營公用事，以利抗戰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辦理情形：本案關於輪渡票價電力電費，及自來水水費等，均經一再調整，並酌給補助款項。

(三十二) 李參議員秀芝等提，請設立失業婦女教養院，以增加抗戰力量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辦理情形：本市業婦女服務院設院教養，市府早經注意及此，但以經費無着，仍俟籌濟基金募有成數，再行統籌設立。

(三十三) 陳議員銘德等提，請市政府轉教育部分明令定「中國之命運」一書，為全國中等以上學校課外必讀書籍，以培養民族思想，及促成抗戰大業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辦理情形：經市府轉咨教育部辦理，嗣准復函，略以本案業經擬定辦法，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研讀，並函復查照在案。

(三十四) 陳參議員銘德等提，積極擴展本市交通，以利民行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辦理情形：本案(一)關於水上交通，市府已准漁工輪渡公司開闢臨

香及牛香兩航線，及輪渡公司增開朝小及備九兩航線，(二)關於陸上交通，已洽交通部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驛運總管理處增開過案路線及上望鎮別快車路線，其他並擬修建寶家岩，大溪溝，李子壩，化龍橋，土灣，沙坪壩各處碼頭，及修築沿江兩岸涵洞及利民行。

(三十五)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請市政府積極籌備市民銀行起期成立，以利市政進行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辦理情形：早經市府錄案，並敘述市銀行能協助財政之整理，及各理由，轉函財政部准予設立，以便註冊備案，惟尚未准復，一俟復文到府，當再函達，又市財政局已於三十三年工作計劃內，擬具計劃，並附費股列入歲出預算，以便積極辦理。

(三十六) 漆參議員中權等提，切實推行新兵役法，嚴禁各級辦理保政人員徇私舞弊，藉遇新兵，及妥善優待抗屬辦法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辦理情形：(一)關於新兵役之推行事項。

1. 壯丁身家調查及體格調查
 2. 辦理免役緩役社籍名之審核調查發證等事宜
 3. 抽籤及征集(以上三項均根據新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 理。2. 兩項現均已大體竣竣。第3項因本年訓練略有變更尚未辦理。

(二) 嚴禁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之徇私舞弊，業經轉令各區切實遵照辦理，並督屬注意查察。

(三) 對於善遇新兵，曾擬定於新兵入營時各發給安家費以維生計，並已由軍政部撥款建造新兵營房一所，另請由民間籌款建設二所，正商兵役署籌辦中。

(四) 善遇新兵及妥善優待抗屬辦法，業經分別電請各區師管區，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並令飭市優待委員會，市財政局切實遵照。

三十七) 鄧參議員子文等提議，就鐵路初基，增闢圍場至露公岩
鐵路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辦理情形：該路預算，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呈行政院核示。

三十八) 周參議員欽岳等提，請政府囑令龔吉芝先生，並由本
會發動設置「吉芝先生獎學金」案(提案第四十號)

辦理情形：本案經市府轉呈行政院發印，並由院發交教育司核辦，嗣
經教育部咨復，本府應將吉芝先生平生事蹟表，及服務證件檢送再行辦理，
業已轉會查照。

三十九) 楊參議員芳齡等提，請建築黃桷河鎮山及歌樂山疏散地
區水池案(提案第四十一號)

辦理情形：汪山及歌樂山水池，已交由南岸及歌樂山兩區辦理，茲
南岸工區擬將汪山游泳池撥出一半作蓄水池用，另在黃桷河鎮附近挖掘蓄
水池二個，因工款無著，未克實施，而歌樂山區尚未呈報

四十一) 余參議員際唐等提，請工務局對於行將閉關之馬路，預先公
佈其寬度與中線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辦理情形：查本市各重要馬路之路線及寬度，已由市工務局繪製圖表
公告市民，自行備價，向該局第三科購買。

四十一) 傅參議員況隣等提，請依土地法對於市區，特定地帶實行
土地重劃整理零地段，俾合經濟使用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辦理情形：市財政局已列入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內進行辦理

四十二)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凡專賣或管制工業應先顧及工廠成本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予以合法利潤，隨時按照一般物價加以調整，以資維持案(提案第四十
四號)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至如煤油漲價，棉
紗棉布等業價格，業經各專管機關先後調整。

四十三) 李參議員奎安等提，攤派公債，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案(提
案第四十五號)

辦理情形：經市府錄案函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查照參考。

四十四) 陳參議員銘德等提，請市府商請財經兩部取銷本市黑市利
息並嚴禁公司行號，非法收受存款，俾能活潑金融以利抗建案(提案第四
十六號)

辦理情形：案經代電經財兩部，分別辦理，並分飭本市財政社會兩局
，訂定取締黑市利息辦法，嗣准財政部擬定辦法三項：(一)嚴格取締公
司行號非法收受存款。(二)嚴格取締黑市存款利息。(三)商請中央銀
行會同銀錢業兩公會，隨時參酌市況，提高利率，以減低囤積風氣，已飭
所屬遵辦，並函復查照。

四十五) 王參議員國源等提，請政府在陪都關稅稽征方面，儘量予
轉運商人手續上之方便俾貨暢其流，而救濟本市物資缺乏案(提案第四
十七號)

辦理情形：案經分電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及財政部查照
辦理，並准檢查處電復，已令重慶檢查所切實執行，集中統一檢查，並派員
五個檢查哨，派員三哨手續，及力求簡便俾得貨暢其流。

四十六) 王參議員國源等提，請嚴禁奢侈品輸入嚴禁市場發售，以
重節約而養兵力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市政府對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移送各案辦理情形

●●●●●
辦理情形：本案復奉 委座令飭限期澈底禁絕，本市奢修物品。遵照

辦理情形：本案復奉 委座令飭限期澈底禁絕，本市奢修物品。遵照
辦理情形：經已擬訂管理清涼飲食物品補充辦法，公布施行，並由本
市衛警兩局，會同憲兵司令部派員組織巡查隊，經常出巡取締，著有成效。
(四十七) 市政府交議，擬根據上年成案酌禁出售清涼飲食食品，以重
漸告絕跡。
辦理情形：(一) 因籌款不易尙待舉辦經函請本會倡導有案。

辦理情形：(一) 因籌款不易尙待舉辦經函請本會倡導有案。

辦理情形：(一) 因籌款不易尙待舉辦經函請本會倡導有案。

辦理情形：(一) 因籌款不易尙待舉辦經函請本會倡導有案。

十五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吳晉航 傅況麟 余際唐 吳人初 周欽岳 周整植 劉鴻生

十六 第二屆第次二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秘書長 陳雲閣

秘書 簡彬然

辦事組主任 李仲平

(二) 已商准社會部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補助貧病藥費五千元，直接撥發鴨兒池市立醫院第二分院，專爲貧病添購藥品。

(四十九) 議長交議重慶輪渡公司呈請轉咨市政府准予調整輪渡票價以資救濟案(提案第五十一號)

●●●●●
辦理情形：輪渡票價經於五月一日及七月十七日兩度調整。

(五) 席參議員文光等提，請市府轉請中央增撥營業稅與土地稅收入百分之五十，並將三十一年度本市稅收節餘撥歸市府作建設等項經費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
辦理情形：已錄案咨請財政部查核尙未准覆

(附記) 查原決議案(四) 吳參議員茂霖等提，本會應分區設置民意箱採取民隱中張民意。(十) 王參議員國源等提，請本會組織戰後問題研究會。(五三) 溫參議員少鶴等提，本次大會休會期間，同人應分組觀察市政案。(五四) 朱參議員必謙等提大會轉際閉幕，照章應推選社會委員等四案，因不屬市府實施範圍未列入。

總務組主任 周德侯

辦事員 周木測 歐陽頌 陳夢先 張寶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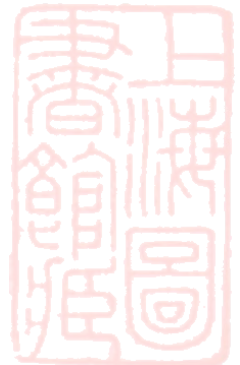
辦事員 張厚村 王長華 龍心浴 朱素愛

辦事員 郭禹門 魯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43698



16.00237

上海書畫社

1956.10

20

